

沈雲龍教授主編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九十一輯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王光祈譯

附：民報增刊：天討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沈雲龍教授主編

近代中國史料種類之繁，卷帙之多，遠過其他時代。就內容而論，可別爲原始資料（Primary sources of materials）與次要資料（Secondary sources of materials）兩類。前者如歷朝實錄、東華錄、政治官報、大臣奏疏、外交檔案、名臣專集、函牘手札、日記、自訂年譜、回憶錄等；後者如官書傳記、行狀、碑誌、新聞記載、雜誌論文、私人筆記、以及參用史料，專題研究所得而成之史籍，與夫總合敘述史蹟之真相，而使讀者明瞭一事，或一時代之政治外交社會經濟情況之人民生活之專著等，均其明例。

本社向以搜集史料影印流傳爲職志。其卷帙較多之大清實錄、東華錄、十朝聖訓、清季外交史料，政治官報等鉅製，均已先後出版，甚獲好評。茲再商得近代史學家沈雲龍教授之同意，就上述範圍，代爲搜羅選輯卷帙較少而有價值之史料，陸續影印，並承惠允將其所藏罕見之孤本若干種先行借出攝印，以供海內外學人治近代中國史者之參考。

文海出版社謹識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

王光祈譯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譯者敘言

本書係譯自德國一九二六年出版之「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內閣大政」[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一書。該書所刊皆係德國外部重要文件，共有數十巨冊。蓋德國戰後左黨執政，刊此以明戰前歐洲政治真相；德國如不革命，此種文件吾人勢將永無寓目之時也。

在此四十餘年中，（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一四年）吾國生活於列強均勢之下，一舉一動皆仰外人鼻息。其中如中法戰爭（一八八四年到一八八五年）、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到一八九五年）、膠洲事件（一八九八年）、庚子事件（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一年）等役，固為吾國歷史上永不可磨之污點；此外如滿洲問題、蒙古問題、西藏問題、銀行團問題等等，更為吾國留下許多糾葛，均待加以解決；故此種外交史料，實為國人所應當特別注意者。

大戰以後，歐洲外交局面雖然略有變遷，而列強在華形勢則依然如昔。讀者諸君試將此次列強承認南京政府問題，持與辛亥列強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一爲比較，則各國對華政策之相反，與彼此利害之衝突，固與十五年前毫無異也。故讀本書者，不僅對於已往史迹，完全瞭然，即對於現在局勢，亦將由此有所領悟也。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王光祈敘於柏林南郊 *Steglitz Adolfsstr. 12*。

又戰前德國外部所謂「秘書」*Stattsekretär*，略與吾國所謂「總長」相似；戰後則與吾國所謂「次長」相似。譯者附註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九十一輯

目 錄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王光祈譯
附：民報增刊：天討……………	
國家主義論文集 第一輯……………	少年中國學會編
孤軍雜誌政黨專號……………	孤軍社編
胡先生（漢民）紀念專刊……………	培英書局印
教育遺議……………	陳子褒著
碩果亭詩……………	李宜龔著
榆塞紀行錄……………	李雲生著
附閻毓善著：龍沙鱗爪……………	
近代佚聞……………	陶菊隱著
附：杜保祺：健廬隨筆……………	
謝鑄陳回憶錄……………	謝健著
西行逐日記……………	葉夏聲著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目次

譯者敘言

(1)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到柏林)

(2)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十月九日到柏林)

(3)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之電(十二月十二日自柏林寄)

(4) 美國駐德大使 Leishman 送交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之公文(十二月

二十二日柏林)

(5)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

(十二月二十七日自柏林寄)

(6)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之文件(十二月

四日自北京寄)

(7) 德國駐俄大使 Poutalès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

九一二年正月四日自聖彼得堡寄)

(8)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正月七日自

柏林寄)

(9)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十三日到柏林)

(10)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之電 (正月二十

日自柏林寄)

(11)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二十日自東京寄)

(12)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二十日到柏林)

(13)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爲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所作

之說帖 (正月二十四日柏林)

(14)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正月

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15)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正月

二十六日柏林寄）

(16)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正月二十七日到柏林）

(17)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正月

二十八日自柏林寄）

(18)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正月二十九日自華盛頓寄）

(19)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二月五日到柏林）

(20)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二月十二日到柏林）

(21)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二月十三日自柏

林寄）

(22)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二月三

日自北京寄）

(23)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二月二十八日

自柏林寄)

- (24)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英大使 Marschall 男爵之文件(七月

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 (25) 德國駐英代辦 Kuhlman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八月

六日自倫敦寄)

- (26)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九月

二十一日自北京寄)

- (27)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十

二月二十四日自北京寄)

- (28)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一九二三

年正月十日自柏林寄)

- (29)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三月十

六日自北京寄)

- (30)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三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31)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四月一日到柏林)
(32)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四月三日自柏林寄)
(林寄)

(33)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隨侍德皇行在的參議 Treutler 之電(四月五日自柏林寄)

(34)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四月七日自柏林寄)

(35) 德國外部政治司長 Stumm 之紀錄(四月八日柏林)

(36) 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四月九日自倫敦寄)

(37)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四月二十一日自柏林寄)

(柏林寄)

(38) 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四月二十八日自倫敦寄)

- (39)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柏林外部之電(五月二日自北京寄)
- (40)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五月四日到柏林)
- (41)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五月七日自柏林寄)
- (42)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之文件(四月二十五日自北京寄)
- (43)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之電(五月十四日自柏林寄)
- (44)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之電(五月十四日自柏林寄)
- (45)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之文件(五月九日自東京寄)
- (46)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之文件(五月十日自東京寄)
- (47)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之電(六月十七日自柏林寄)

(48) 德國駐華代辦 Malzan 男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七月十五日自北京寄)

月十五日自北京寄)

(49)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七月三十日到柏林)

(50)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七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51) 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八月八日自倫敦寄)

(52) 德國駐華代辦 Malzan 男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七月三十日自北京寄)

月三十日自北京寄)

(53)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八月十日自 Niko 寄)

自 Niko 寄)

(54)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代辦 Kühlmann 之電 (九月二十二日自柏林寄)

(55) 德國駐英代辦 Kühlmann 致柏林外部之電 (九月二十三日自倫敦寄)

(56) 德國駐英代辦 Kühlman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九月)

二十七日自倫敦寄)

- (57) 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十月一日到柏林)
- (58)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十月二日自柏林寄)
- (59)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十月四日自柏林寄)
- (60) 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十月五日自北京寄)
- (61)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十月六日自柏林寄)
- (62) 柏林外部致中國駐德使館之牒文紀要(十月八日柏林)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譯自德國外交文件彙編

(1)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一年十

二月自華盛頓寄十二月十日到柏林。)

(原註)自一九一一年秋初中國革命運動發自南方，蔓延極為迅速。當時人民反抗清室政府鐵路借款政策，實為促成革命重要原因之一。其後忽含反抗皇室之性質，遂於十月中旬宣布共和。清室方面雖於十月三十日頒布憲法信條，而革命之勢實已無可制止。因漢口武昌等處不寧之故，於是列強方面其勢不能不注意保護自國僑民一事。其在德國一面，則於十月十二日左右，派遣炮艦(Tiger)一隻，河道炮船(Vaterland 與 Otter)兩隻，前往漢口。該項艦隊人員於是月十七日竟與華人方面發生戰事，因而引起日本報紙方面之對德激烈攻擊。據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十月十九日之報告，該報紙等對於德國準備駐膠軍

隊動員佔領山東土地之消息，加以大聲疾呼，肆意批評，其實此種批評之無稽與可笑，正與上述消息相同也。而在實際上，則恰恰日俄兩國正欲利用中國亂事，其在日本報紙方面，已於是年十月之間，嘗以實行干涉之舉，恫嚇中國。到了一九一二年正月，俄國方面亦復着手利用，雖其時清室政府全權代表袁世凱已與革軍方面，（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議和條約，主張召集國民會議，決定政體問題。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俄國外交總長Sazonov曾向俄皇提出建議，謂宜乘中國政府交替之際，將中俄兩國間許多懸案，一氣呵成解決。此項建議已得俄皇批准。考其內容，雖無立即武力吞併中國領土之意，但對於此種吞併之事，固已明白保留，如有必要當即實行。

（美國外務卿）Knox先生最近一反其前此所發言論所得東京消息，向余言曰：駐日美使（Charles P. Bryan）曾有報告前來，謂日本政府對於干涉中國一事，現刻已在考慮之中云云。更因巴黎某報登載（俄國外交總長）Sazonov於巴黎某次訪談之際，曾謂俄日英法四國對於處置中國問題一事，業已意見一致，對於早期干涉之

舉勢當加以阻止云云。頗使 Knox 先生深感不安。彼以爲（俄國外長）此種宣言，明明係對美而發。並謂日本方面意在取得他國委託，以執行干涉任務。

據上述 Knox 先生席間偶然談話的語氣觀之，更就被謂（俄國外長）Naschokov 此種宣言或者亦係對德而發云云的用意觀之，則彼時常希望美德對東亞問題彼此合作之心，實已完全表露於外。

Bernstorff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ing 註）不錯。但美國方面必須首先爲之，並實行一種明瞭政策，不要欲將我們送上前去，於是袖手不管。

（2）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自東京寄。十二月九日到柏林。）

有時代表（日本）外部發言之機關報紙 Morichu，謂德國每有更正事件，向來極爲迅速，而此次關於扶助中國帝制傳聞，獨未加以力關。因此遂信德國政府誠然……（譯者按此處原註有「暗碼脫略」數字。）但德國私人之參與戰事，當爲德國政府所前知。是以漢人對此懷恨，乃係當然之事云云。（該報）此種言論，似爲（日本）

外長 (Viscount Uchida) 答余前此對於一部分日報頗持仇德態度所提之抗議。因余對於事實真相，以及閣下對華政策，皆無所知之故，即請賜與訓令，以作余談話之標準。

Radowitz

(3) 德。國。外。部。秘。書。Kiderlen 致德。國。駐。日。代。辦。Radowitz 之電 (一九一

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八十二號之電報。

帝國政府自中國變化開始以來，即堅持不干涉原則。所有報紙傳聞，謂德國私人幫助清室軍隊，為帝國政府所前知云云，實屬不確。關於此事，或者至今未覓證據或者詳查之後知其不確。無論在職或退職德國軍官，均未有在清室軍隊服務者。

Kiderlen

(4) 美。國。駐。德。大。使。Leishman 送交德。國。外。部。代。理。秘。書。Zimmermann 之

公。文。(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譯者按，此非全文，乃係德外部節錄備案者。)

敝國政府因應日本帝國政府請求發表對於中國時局所抱意見，以及擬採何種必要手段之故，曾經回答，大意如下：

美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之深憂時局嚴重，表示同情。因此之故，對於（日本）近來遞交上海委員致與美國政府之同樣公文辭意，亦表同情。（該項公文）當時曾特別表示早期協商諒解以止現在戰事之必要。（惟）美國政府現仍保持其絕對中立之態度一如列強一致所已採用者。

此種共同行動，可以視為第一步驟。美國政府因此頗欲靜待（日本）此刻努力之結果如何。並願繼續觀察在華重要列強協商情形，究竟採用何種方法，方能有利於永久的負責的中國政府。

若德國帝國政府曾接日本政府同樣公文，本使館甚欲一知答文內容，以便報告本國政府。

In response to a request from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for an expression of views as to the situation in China and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under the cir-

cumstances, my Government has replied in the following general sense:

That it shares the apprehension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seriousnes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for that reason the language of the identical note recently presented to the Commissioners at Shanghai Commended itself to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in that while emphasizing the necessity of an early understanding to end the present conflict, it still adheres to the attitude of strict neutrality thus far adopted by the common consent of the Powers

This joint action may be regarded as a first step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therefore be inclined to await the outcome of the present effort reserving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ncert of the Powers having important interests in China what further measures may be conducive to stabl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China

In case the Imperial German Government has received similar communication

from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his Embassy would be very pleased to be informed as to the nature of the reply in order that it may so inform its Government.

(德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註) 此係美國大使交來者。余曾答之曰：據余所知，德國未曾接有類似此種之日本詢問；如果有之，當與美國共持同一論點。

(5)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柏林寄)

此間美國大使曾交來公文一件，茲特抄錄附呈閣下。敝處已向(美使) Leishman 先生口頭回覆。其大意略謂：(德國)帝國政府方面，至今尚未接得日本政府此類詢問。但將來如有此項詢問到來，則德國方面之回答，當與美國所持論點相同。

閣下固早已熟知，帝國政府自中國亂事開始以來，即已抱定宗旨，認為此事乃係中國內政。所有恢復秩序之舉，首應靜聽華人自爲。但是假如一旦發生必須加以干涉之情形，則據帝國政府之意，此項干涉應由在華列強先期協商一致，然後共同實行。至於一國單獨進行，意欲由此以得特別利益之舉，則吾人無論如何，皆不願有此項情事。

發生。

此間日本代辦 (Hase) 曾於其間面告敝處，謂日本政府現已決定，從日本國內派遣五百兵士，前往漢口。據 Hase 先生個人意見，此項兵士之遣派，當係用以替代（該處）日本海軍，保護漢口日本租界云云。究竟此種派兵之舉，是否已可視為日本實行干涉之初步，此時尙未能加以判定。惟余揣測美國政府方面亦接有上述派兵五百之消息，因而余甚欲一聞美國方面對於日本此舉之批評如何。

因此，余敬請閣下，依着此項方向，謹慎探聽，然後再以所得結果，短電相示。

此外閣下如遇機會，可向美國當事方面聲言，略謂吾人始終願與美國政府在華合作，德美兩國在華利害，甚為相同。因此，吾人對於美國政府如有提議條陳，隨時均願聽教，並交換意見。

Zimmermann

(6)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

文件（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自北京寄）

近數星期以來，一部分中國報紙對德大施攻擊，其原因係由於懷疑德國對華亂事所持之態度而生。其主要材料則爲德國方面曾以軍火及軍官幫助清室政府。同時更疑德國抱有特別計畫，尤其是在山東方面。

德國販賣軍火之事，誠然現尙未歸停止；但其中大部分係實行交付從前已定之貨。而且德國前此受託代交之奧國 Skoda 廠大炮，亦必須掛在自己帳下；蓋因此種貿易係由一家德國商店代表 Skoda 炮廠介紹作成者也。但是此外却有一事不容疑惑者，即德國小商店小商人曾經乘機發售軍火。蓋嚴令禁止之舉，一如英國根據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所頒布者，其在德國以及他國方面自昔未嘗有也。大部分東亞德僑，尤其是寓居北方者，對於清室政府表示同情之心，實較對於革命黨人爲多。此種思想亦嘗發爲言論，見之於德國東亞主要機關報紙 *Ostasiatischen Lloyd* 之中。所有上述種種情形合攏起來，於是不免易起革命黨人懷疑德人及德國之心。更有仇德外報，從中大爲利用。余於此處只引一例，即屢次報上主張以及屢由敝處更正之德國軍官參與清室政府軍隊一事，是也。在滬發行之法國報紙 *Echo de Chine*，最近猶發

表一種奇怪消息，謂德國方面對於清室除助以軍器火藥外，並以七十位軍官供其使用。該報自述與革命黨領袖某曾作談話，該領袖謂清軍之所以得勝，係由於其中曾有德人百名爲之指導云云。同時該報更謂此次談話之中，曾述及抵制德人問題之事云云。

此外，此間尙有一種謠傳，略謂清室擬將山東抵押與德，以允許借款爲交換條件，而且此事正由德國國會委員會討論云云。

其中尤以日本報紙，或在日本勢力下之報紙，煽動最甚。余於此處謹擇錄數段附呈。Manchuria Daily News（滿洲日日新聞？）係在大連發行，順天時報則係專門鼓吹日本利益銷路甚爲廣大之北京報紙。若將此項抨擊，再與日本國內報紙論調合觀，則真可以稱爲日本輿論對德實施總攻擊。除了日本普通目的，欲使德國在此或可得着最後勝利之革命黨人眼中，喪失信用，以便德國政治商業大受其損以外，尙有一種特別目的，即欲由此掩飾日本自己運往中國之大批軍火交易，使人不加注意。此外更欲由此在將來共和政府之中，以使德國軍事方面在華等於專利之情勢爲之破壞。

並預爲中國大批購買日本軍用材料，聘請日本軍事教習之備。同時又可使德國商業受一打擊。所有報上關於革軍勢力範圍下面現正籌畫抵制德貨之消息，日益衆多。有時亦常發現於革黨與日人談話之中。

余曾接到共和代表上海 Huang Tschên hua 一封長信，其中對於德國售賣軍火與清室一事，加以抗議，並爲中德邦交與保守中立計，請求禁止德商此種軍火交易云云。

余對於攻擊之舉，凡認爲必要之時，莫不力加辯抗。惟時常更正反有轉令此間報紙攻擊愈爲頻烈之虞。至於我們此地報紙，組織殊不宏備。Ostasiatische Lloyd 每週只發行一次。天津方面之 Tageblatt für Nordchina（華北日報？）又復除了該處德僑以外，極少爲人注意。此外青島各報之勢力影響，亦只限於本地一處而已。

此項報告正將寫畢之時，余見本月十二日路透電報，載有德國報紙對於此間種種抨擊情形，曾加以抗駁云云。對於此種仇視情形如能加以注意，不爲無益；若能再在德報之上，加以相當說明，則其效力或更宏大。

Haxthausen

(7) 德國駐俄大使 Pourtalès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一九一二年正月四日，自聖彼得堡寄）

（俄外交總長）Sazonov 先生，昨日曾向余表示，對於中國時局十分悲觀。據該處所傳來之一切消息，清室運命實已完全告終。Sazonov 先生之意以為，究竟來日如何？此時簡直不可預料。該總長現時似不相信（中國由此便可組成）一個聯邦大共和國。彼甯肯相信（中國勢將成爲）許多小共和國。將來或由一位強有力者，使之再行統一聯合起來。

余曾詢問 Sazonov 先生究竟據彼所得消息，日本是否果有實行干涉以助清室方面之意。該總長答曰：近來未曾聞有此項計畫，惟此間日本大使（Ichiro Motono 男爵）在前一向會時常表示列強應該共同干涉之意，而且此種共同行動應由日本聯合在華最有關係之英美德三國爲之。該大使對於法國竟未提及，可謂奇怪特別；或係偶然疏略亦未可知。（德國編輯者原註：此與 Sazonov 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之建議，完全相異。該建議之中，曾計畫俄日兩國共同實行干涉，而以法英兩國爲援助。至於德美兩國之援助，固絲毫未嘗計及。『我們如與日本諒解共同行動，則我們之希望當更易於得償，倘若我們辦到盟友法國方面確實允助我們，同時英國方面又允幫助日本。』但近來 Motono 男爵此種共同行動之思想，似又冷淡下去。（德皇維廉第二硃註：日人將獨自設法去幹，因爲我們歐人之間是向來彼此不能相容的。）

當其談到中國前途，以及揣測該國許多省份行將各自獨立分據之際，亦曾語及蒙古方面。該總長自謂，蒙古北部希望併入俄國之意，久已有之。蒙古王公會屢次請求，所有蒙古地方，或者至少蒙古北部，歸入俄國版圖。俄國方面對於此項請求，嘗探拒絕之態度。近來蒙古方面又復屢次派委員來俄，表示擬向俄皇呈遞請願書之意。大約該項請願書內容，仍係重新請求歸入俄國版圖，或者願受俄國保護之意。但俄國方面曾暗示蒙古不必如此。蓋現值中國亂事之際，殊非接受此項請願書之適當時機故也云云。其後 Gishonov 先生復向余解說，謂俄國對於合併蒙古全部或一部之事，甚非所願。因其結果，只替俄國新添負擔而已。爲俄國利益計，甚望蒙古自行宣布獨立，以作俄華

兩國間之一種緩衝國家。（德皇威廉第二硃註廢話！彼必須將蒙古自行取去，否則日本人要跑來了！）俄國對於此種國家當然甚易得到商業上之利益，此實爲俄國對於該地之主要目的云云。

就大體而論，余覺得此間對於中國事變，現刻尙欲暫抱觀察態度。

F. Pourtalès

(8)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一九一二年正月七日，自柏林寄。）

由中國傳來之消息，均謂日本報紙之故意對德攻擊，實爲中國報紙所採錄，因而產生排德之舉。

請將此電內容並按照第四十七號電報之意，（按卽上列第(3)篇）通告（日本外務部；並特別聲明，日報此種行動頗使此間感覺不快；我們甚望（日本）政府對於此種仇視論調加以有力干涉。

Zimmermann

(9)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 一九一二年

正月, 自華盛頓寄, 正月十三日到柏林)

答覆 A 字第三四六號咨文 (按即上列第(5)篇)

(美外務卿) Knox 以爲日本前此曾擬實行干涉, 並曾設法冀獲英國之助, 但未得何等效果。彼相信日本之干涉思想, 現在當已捐棄。Knox 並不知道日本派兵之事。彼以此舉實爲日本「忠實」之好例, 蓋日本意欲促使美國再行較前多派兵隊 (到華)

Knox 曾接英俄兩國十分堅確明白之保證, 謂彼等對於中國問題, 當俟在華關係列強彼此協解, 方才進行。Knox 對於一切列強之中立態度, 甚爲相信。現在之問題, 只是此種中立態度, 是否應當採取而已。

Bernstorff

(10)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之電

(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日, 自柏林寄)

聞日本採購多量大米，此舉是否含有預備戰事之意？該國有無對華單獨行動之跡象表現，請電覆。

Zimmermann

(11)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二年正月二

十日自東京寄）

據 Katsura 侯爵機關報 Kokumin 消息，最近曾開 Genro 會議，內閣總理及外部人員均曾列席，討論近因北京政局形勢大變與蒙古獨立影響滿洲兩事所發生之新局面。（德國編輯者原註：外蒙於一九一一年年底，在活佛 Hutuktu 之下，宣言脫離中國。）就 Katsura 侯爵機關報的論調觀之，可以斷其曾受（軍閥首領）Yamagata 侯爵一派之影響。因此之故，（日本）對於滿洲方面，或用實行合併之手段，或採類似俄國對蒙之行動，均非必無之事。侯 Yamagata 奏陳日皇之時，即可決定。風聞（日本）於最近一星期以後，曾秘密增派滿洲駐軍。

Rakowitz

(12)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二年正月，自

東京寄，正月二十二日到柏林。)

答覆第四號電報。(按即上列第(10)篇)並與第二號電報所陳者有關。按即上列第(11)篇)

日本機關報紙竭力設法，以使因 Kokumin 登載變更對華政策消息所引起之印象，逐漸趨於冷淡。(不再爲人注目。)英國大使 (Sir Claude M. MacDonald) 以爲此種變更對華政策之揣測，實無根據可言。並不相信日本將在滿洲實施侵略行動。如其有之，將遭英國方面之強烈反抗也。

反之，(德國)使館軍事參贊 (Bernwitz 男爵) 曾經密聞，(原註，不要在報上發表。)日本軍事方面，現正準備一切積極行動。佔領南滿之事，業已預定現駐滿洲之第五師擔任。所有該師之原防即由其後備旅隊補充。因此之故，召集數期預備軍之舉，業在進行之中。至於其他已經備好之師團，其輸送之期，尙未確定。據報紙消息，現有巡洋艦兩隻，開往大連。

照上面情形看來，似乎政府方面雖已準備一切，但根本態度却尚未曾決定。此外並須尋得一個口實，可以辯護此種積極行動之必要。因此，武力派皆希望清室完全顛覆之後，滿洲方面發生騷亂，於是遂以鐵路陷於危險為理由，作成積極行動之口實。倘若英國大使之言果是，則日本此種行動，實無異對於向來以英盟為基之政策，將有所離棄。因此，近傳日本已與俄國聯絡之說，不盡無據。蓋日本方面，若無俄國，似乎不敢作此冒險之舉。

Radowitz

(13)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為 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所作之說帖（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柏林。）

余在昨日或今日上午之時，惜尙未能敬向閣下報告中國事件。但據皇上陛下在 A 字一三三〇號文件篇末所下註語內容觀之，則彼對於此事，却極為注意。閣下今日午後或當見着皇上。茲特簡單敬陳如下：（按 A 字第一三三〇號文件與駐華德使 Dr. von Arthausen 一九一二年正月九日之報告內容相同。該報告係詳述中國革命事變之情

形以及各國所表現之干涉慾。其篇末曾謂：「日本駐華公使 Meiji 本係主張日本採取強硬手段，利用中國亂事者。據云近因英國壓迫之故，已由東京方面飭令該使穩慎行事……所有住在臨時政府勢力區域之公私英人，以及泰晤士報駐華訪事 Morrison 博士，自始即向共和徒黨暗送秋波。駐華英使之態度，因受此輩英人影響之故，於是動搖不定。至于現方離職之駐華俄使其爲人不甚贊成俄國急進，因彼以爲俄國暫時尙不能在東亞方面增負重大新責故也。但新任俄國駐華代辦，則主張積極政策；在此方面似與日使頗有意味相投之點，云云。」德皇威廉第二於此篇末曾加以硃註云：「此三位難兄難弟，已經有了他們的計畫！英國、俄國、日本如我們不趕快一點，則我們只好站在外面白白望着。」

據鄙見所及，若就東京使館拍來之 A 字第一四四二號電報（按即上列第 12 篇）觀之，則日本實有積極侵略滿洲之意。我們對此當然不能直接公然反對。但在他方面，則爲我們利益計，却不願日本有此積極行動；因此種行動易給他國口實，亦復從而效尤，其結果實有促現瓜分中國成爲各種勢力範圍之勢。此種辦法實與我們及美國

之政策不合。美國從前曾經提出『滿洲中立』之建議，並將其論點詳向世界各國說明。余預料美國方面當願再採類似步驟，以助中國無疑。英國方面對於美國此種步驟，當難加以閉拒。因此鄙見以為我們應該妥為利用上述A字第一四四二號東京電報，一面由（駐美德使）Remond伯爵向（美國外務卿）Knox先生，一面由余向（駐德美使）Leishman先生，囑使美國向著列強發出下列一種宣言：

所有世界列強對於干涉中國內政一事，直至今日蓋無不設法加以避免，忠守彼等屢次所發出之尊重中國統治主權，領土完全，以及開放門戶，利益均霑宣言。現在無論皇室及革黨方面既皆決心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則干涉之舉，愈覺無因。據勢揣測，即在將來，當亦不至發生引起列強干涉之原因。倘此種揣測，竟全違期望而不能見諸事實，則美國相信當能與其他列強協商一致，只有採取共同行動一法，始足以使列強對華問題中之一切誤會困難，根本加以免除。倘若列強對於斯議加以贊成，則美國將不勝欣慰之至，云云。

我們宜先行示意華盛頓政府，如有此項宣言發出，我們定當立刻表示贊成。英國

方面，其勢當難傷害美國兄弟感情，必將趕過我們之前，爭先表示同意。法國方面，當可共抱同一論點。至於俄國方面，就其在蒙行動而論，確是令人可疑；但據來路明白之各項消息，謂俄國對於中國在蒙主權，並不欲正式加以侵害；甚至於對於蒙古宣布獨立一事，亦不願加以注意重視。（柏林俄國使館參贊）Scheneke先生，曾於昨日隨便談話之中，依照此意，向余言曰：俄國對於中國之統治主權及領土完全，並不願加以搖動，僅僅欲於蒙古地方在中國主權之下，關於經濟問題擬與北京方面有所協商而已。據此，或者甚至於俄國方面，對於美國之行動，亦有表示同意之可能。又日本方面，處此情形之下，似乎不敢單獨自外。無論如何，余甚覺上述宣言，實感必要，且有希望。倘若係從美國發出，非由我們發出。

若閣下對於上述種種加以贊成，則余敬託閣下或者今日午後，即向陛下面陳，並乞其許可華盛頓方面（德國使館）以及此間我們向着（美使）Leishman先生所取之行動。

Zimmermann

(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註)對於此種根本思想，陛下已於前數

日表示同意。因此從新而陳之舉，實無必要。可以依照上述意見，與（柏林頓使）

Leishman 面談，並給（駐美德使）Bernstorff 訓令。

(14)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

之電（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據日本報紙登載，現有一萬軍隊準備動員，開往滿洲。又據秘密消息，日本確已準備軍事行動，召集預備兵隊，大批購買米糧。日本單獨行動，足使他國亦復效尤起而干涉。其結果我們與美國以及英國，所引為憂慮之瓜分中國成為勢力範圍一事，竟將促進。我們希望美國政府從速向列強發出下列宣言：『所有世界列強，對於干涉中國內政一事，直至今日，蓋無不設法加以避免，忠守彼等所發出之尊重中國領土完全，統治主權，以及門戶開放宣言。直到今日，尚未發現何種引起干涉之原因；蓋無論皇室及革黨方面，皆莫不以盡力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為責也。據勢揣測，即在將來，當亦不至發生引起列強干涉之原因。倘此種揣測，竟違期望而不中，則美國政府相信，當能與其他列

強協商一致，只有採取共同行動一法，始足以使一切誤會困難，根本加以免除。美國政府希望上述提議，對於列強所抱論點，皆已一一解釋清楚，表示明白云云。

我們對於此項毫無疵病之宣言，定當立刻表示贊成。英國方面亦料如此。蓋日本此種行動，對於英國利益頗有衝突之處，實毫無疑義，故也。

(美使) Leishman 方面，我們已依照此意，秘密向其懇懇，彼將直電本國政府主張之。請君向機行動，並宜秘密辦理，勿令英國懷疑。

Zimmermann

(Zimmermann 註) 美使 Leishman 對於此種意見，極為贊成。彼並謂處置此事，實以美國政府勸議，不由我們提出為佳。

(15)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自柏林寄)

繼續第七號電報。(按即上列第(14)篇。)

東京消息：「外務大臣否認報紙所載，關於準備動員之新聞。」(德國)使館武官

曾密向陸部探詢，據云第十二師與他師，早已接得命令準備一切，但現在尙無新令發出。

外務大臣聲言，革黨方面設法勾結土匪在滿騷動，報紙方面日日登載類似此項之消息。

據此，則日本方面確已準備動作，彼之官式更正，更足使我們（勸美發表宣言之）活動，愈無疵弊可言。

Zimmermann

(16)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二年

正月，自華盛頓寄，正月二十七日，到柏林。）

答覆第七號及第八號電報。（按卽上列第(14)與第(15)兩篇。）

（美國外務卿）Knox 先生曾將（駐德美使）Leishman 之電報，念與我聽。該電要點，卽係主張對於中國領土完全一事，從新再發一次宣言云云。Knox 不甚贊成此舉，因爲對於此事，實已屢次表示，而且中國交戰雙方，行將由此宣言看出，彼輩大可往

下戰去，不必顧慮，蓋列強並不加以干涉，故也。余乃向 Knox 言曰：此事之用意，只在阻止單獨干涉而已云云。其後彼似已願向列強發出此類宣言，但在發出之前，尚有兩點必須打聽清楚方可。Knox 本人自前次東亞失敗以後，變成十分謹慎，一如余前此報告之中，屢經提及者也。

第一，Leishman 電中曾言，閣下嘗獲英俄使館方面消息，得以推定該兩國對於此種宣言，當表贊成云云。Knox 請將此事經過詳細示知，尤其是英國態度。蓋彼在發出宣言之前，無論如何，須向英國方面一為窺探，故也。

第二，Knox 尙欲等候東京方面回信。蓋彼曾經聽得日本某家銀行，曾預付上海某鐵路公司一筆大批款項，該款其勢必將流入共和徒黨手中。Knox 對於此項消息，甚以爲慮，隨即請求日本（駐美）代辦（Harrillara）將此事真相見告。要之，Knox 似乎已將前此信任日本中立之心喪去，並甚懼日本單獨行動。

倘若數日之後，閣下方面關於英國態度之消息，以及日本方面之回信均已到此，則 Knox 願與余再行接洽。

Bernstorff

(17)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N·ern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Bernstorff 伯爵之電（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十七號電報。（按即上列第16篇）

閣下前此對美聲明，此種行動之要義，乃在防止單獨干涉一事而已，可謂恰如其分。頃接下列東京電報，此事愈覺有速辦之必要：

「使館武官得可靠消息，雖然聲明擔保（決無準備動員之舉），而第十二師却已準備動員。新兵留駐不發，而以後備兵隊補充，並定正月二十五日為準備動員之第一日，預計八天竣事。第一次由 Miojschi 開往大連之運輸船隻，預定為二月二日出發。Michi 登載同樣消息，並謂或者其中一部分將在煙台起岸，以警護中國北部。又駐 Schimonoseki（德國）領事（Miller）報告 Miojschi 方面裝載軍火之消息。

（日本）政府方面或因報館走漏消息之故，將命令收回，或向後展期，均非必無之事。」

Sir Edward Grey 曾令 Sir Edward Goschen 相告：『彼對於主張中國領土勿受侵害不宜割成勢力範圍之意見，表示贊成，云云。』 He shares the view that it is most desirable that China should remain territorially intact and not be broken up into spheres of influence.』

據俄國大使報告，俄國對於中國統治主權與領土完全，皆不欲加以搖動。至於蒙古地方，則俄國將在中國主權之下，關於經濟問題，擬與北京方面有所協商而已。

Zimmermann

(18)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一二年

正月二十九日自華盛頓寄)

回答第十號電報。(按即上列第(17)篇)

(美國外務卿) Knox 先生曾將美國駐日大使第一個電報，念與我聽。該電謂日本外務大臣與陸軍大臣 (Tshimoto 男爵) 均極否認 (日本) 抱有干涉 (華事) 之心。此外更將美國政府紀錄一件，念與我聽。該項紀錄之內，曾照錄所有在華各國

政府之宣言，其中蓋無不主張，如有干涉必要之時，只能由列強共同協定行之，云云。

FROM 先生在原則上實與我們意見一致，惟採取一種手段以阻止日本單獨行動，則彼因前此經驗之故，頗為躊躇。彼甚以傷損任何一國政府，尤其是日本政府，為憂。蓋各國政府既已明白宣言，並無實行干涉之意故也。彼曾詢余，可否由余致彼一封普通公函，探問美國政府對於東亞時局之意見，至於該函之內容，彼當然完全聽余自行斟酌。彼將於覆余信中，重將彼所接着之各國政府宣言，照述一遍，對於我們所計獻之宣言內容，（即閣下第七號A字一五六八電報所言者），加以採用。（譯者按第七號電報即係上列第（14）篇。）然後彼再將此項與余來往之函件，通知各國政府，云云。余乃答彼，余實未有權限，作此函詢之舉，但余將向閣下，請示訓令云云。

倫閣下對於此種函詢之舉，認為無妨，則敬請閣下給余處置此事之訓令，據 FROM 先生之意，只須余函之中，表示我們甚欲一知美國政府對於東亞時局之態度云云，即足。

Bernstorff

(原書註語) 正月三十一日電令 Bernstorff 伯爵：「依照來電末句之意，作函以詢，當表同意。」二月一日 Bernstorff 發來第十九號電報，報告遞給該函之經過。

(19)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一二年

二月，自華盛頓寄二月五日，到柏林。)

繼續第十九號電報。(按即二月一日報告遞給該函經過之電報，詳見前篇篇末註語。)

自從昨晨此間報紙接得柏林電報，謂德美兩國政府之間現正討論中國問題，云云，頓使此間輿論方面大為注意，頗向政府方面探詢不已。因此之故，(美國外務卿) Mon 先生擬將下列答文，於星期二日通知此間與華有關之各國大使，並建議該文於星期四日，此間與柏林方面同時發表，云云。倘若此項建議，余應反對，則請賜給訓令。(原書註語：二月六日電答 Bernstorff 伯爵，柏林外部，表示同意。)

答文內容如下：

「爲答覆上月三十一日來文，詢問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時局所採態度一事，余得忝叨榮幸可以相告者，即是中國現刻亂事開始以來，敝國政府每遇機會之時，常與其他與華有關之列強，交換意見，——尤其是法國英國意國日本俄國以及德意志帝國政府，——究以何種方法保護共同利益爲適宜。交換意見結果，敝國政府於是大爲瞭然，所有與華有關之列強，蓋無不一致具此卓識，主張保持共同行動之政策。

此種意見一致之處，可於十二月二十日法英德日俄美代表同時咨交上海和議委員之通牒中見之，以及列強所採保護中國全境外人共同利益之手段中見之。

此外據敝國政府所獲消息，得知其他關係列強，亦曾互換意見，以及對於此事之官式報告，亦常在各國新聞紙上見之。

因此敝國政府得以明瞭，所有列強對於現刻時局，彼此共同協作，不但毫無單獨自由行動以及干涉中國內政之舉，而且與其（平日）相互約保，尊重中國領土完全統治主權之言，全然相符。所幸者現在中國方面，並無外力干涉之必要理由，蓋無論皇室及革黨方面，皆莫不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爲責任。據最近消息，愈足令人相信，即在

將來，當亦無必須出於干涉之事。雖然，倘若將來竟違一切期望，干涉之舉顯有必要，則敵國政府深信，先由列強協商，然後共同行動之政策，實應保持堅定，以便一切可能之誤會，自始即行掃除。

此外敵國政府嘗覺注意中國借款，不宜輕易貸與華人，實爲嚴守中立政策之當然結論。除非對於此類借款，加以保證，決定用於戰爭雙方以外之中立事項，方可。敵國政府又嘗覺得現在時機，正宜特別適應借款政府所抱原則；凡對於彼等國民向華投資有與自國政府所持列強協調政策不合者，當加以阻止。

“In reply to your note of the 31st ultimo requesting information as to the attitud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gard to conditions in China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that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present disturbances this Government has from time to time as occasion arose exchanged views with the other interested Powers — particularly France, Great Britain, Italy, Japan and Russia as well as the Imperial German Government — as to what course was expedi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mmon interests. From these exchanges it has been quite clear that all Powers concerned were at one as to the wisdom of maintaining the policy of concerted action in the circumstances.

This unanimity of view found concrete expression in the identic note present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France, Great Britain, Germany, Japan, Rus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imultaneously to the peace commissioners at Shanghai on December 20 as well as in the cooperative measures take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s throughout China.

The advices received by this Government moreover show that the other Governments concerned have likewise had similar exchanges of view and that official statements of policy to the same effect have appeared in the public press of various countries.

It is therefore evident to this Government that all the Powers have up to the present by common consent not only refrained from independent action and from

intervening in China's internal affairs but have acted in full accord with their mutual assurances that they would respect its integrity and sovereignty. There happily has thus for been no reason for interference on the part of the foreign Powers in as much as both imperialists and republicans have guaranteed the life and property of the foreign population and the latest reports tend to strengthen the belief that it is improbable that future developments will necessitate such interference. If, however, contrary to all expectations any further steps should prove necessary, this Government is firm in the conviction that the policy of concerted action after full consultation by the Powers should and would be maintained in order to exclude from the beginning all possible misunderstandings.

Moreover this Government has felt it to be a corollary of the policy of strict neutrality hitherto pursued by common accord with respect to loans to China to look with disfavor upon loans by its nationals unless assured that such loans would be of

neutral effect as between the contending actions as it has also felt that the present was an occasion where there might be invoked with peculiar appropriateness the principle of the lending Governments, deterring their nationals from making loans not approved as to their broad policy by their own Government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other interested Powers.”

Bernstorff

(20)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一二年

二月，自華盛頓寄二月十二日，到柏林)

與第二十二號電報有關。(按即上列第(19)篇)

(美國外務卿) Knox 先生昨晚對余談及(彼之)中國通牒，大奏功效，不勝歡喜之至。彼曾接到……(原書註：此處電碼不明)。政府來文表示，完全同意。此間與華有關之各國代表，曾用口頭表示贊成。日本方面立刻停止軍事準備。Taft 與 Knox 兩位先生，對於德美兩國之意見相協，公布於衆，引爲十分欣幸。(按柏林方面發表美

國來文，係在二月八日。此種表示（實令我們）特別可喜者，因（近來）頗有美國擬與英法兩國締結公斷條約，以謀政治親近之說，故也。Knox先生對於我們之前此建議，得此優良效果表示十分滿意。此間對於中國通牒所得印象甚深，余並將續向

Knox 鼓吹。

Bernstorff

(21) 德·國·外·部·秘·書·Kiderlen 致·德·國·駐·美·大·使·Bernstorff 伯·爵·之·電·（一

九二二年二月十三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二十八號電報。（按即上列第(20)篇）

請向（美國）外務卿 Knox 正式表示，帝國政府對於中國通牒內所述之美國東亞政策，全與我們對華政策相同，一事，特別欣慰滿意。此間發表牒文之時亦復備受

（輿論）重視贊許。

Kiderlen

(22) 德·國·駐·華·公·使·Hatz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Bethmann Hollweg 之·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三五

文件。(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自北京寄二月十八日到柏林)

當去年夏季英日同盟條約續約之時，頗使東亞大部分英僑，十分不樂。彼輩覺得英國方面雖由條約獲得後方保障，但關於東亞問題之行動自由，却長期深受日本盟邦之束縛，必須常與日本政策有所調和，而日本政策却又不必常與英國自身利益相符。

英國之勢力範圍，係集中於揚子江及中國南方一帶，實首先直接受着革命影響。當袁世凱十一月中旬來此之時，中國帝室軍隊雖在漢口漢陽獲得勝利，而英國方面對於援助北京政府之舉，却不久即行放棄。上海英國商人之壓迫與深恐商業受損之殷憂，終佔優勢。蓋彼輩對於開來之南軍，甚欲好意聯絡，故也。(英國如果)援助(北京)，是否能令北京方面利用軍事勝利機會，竟將佔據上海陷失南京之危加以化除，固然不能斷定。但此種援助之舉，却不能促使局面大為變動。(則可斷言)蓋十九信條之中，業已表示充分順從維新人士之望，故也。在實際上北京方面所從事討論者，亦已不是維持滿洲朝代問題，乃是變更帝制國體問題。英國政策乃係由上海方面決定。

者，既已鼓吹和平，則（當然）成爲和平。英國之調停，首使長江戰事歸於停止。倘若袁世凱之雙料角色，一旦被人指責，則袁氏勢當立即察知，所演滿洲一角，現在業已失敗；於是只好能替滿洲救得多少，便救多少。袁氏固曾努力設法如此爲之。英國政策之所以贊成共和徒黨者，據余所見，似乎英國政策具有一種排滿傾向。至於共和國體，英國方面固未必樂於贊成。但彼似已相信，反對清室運動，業已不可遏止。不如趁此機會將此腐敗不堪阻礙進步之滿黨掃除。

日本利益分布中國全境（尤其是）臺灣對岸，滿洲方面，以及長江重要口岸之商業。自中國亂事開始以來，羣謂日本必將起而干涉。（在實際上）日本某某方面人士曾經力主干涉，亦復似有其事。日本商業因（中國）亂事之影響，所受損失極爲重大。日本以中國鄰邦亞洲強國之資格，爲生存關係所指命，（不得不）在此行將組成之中國新邦內而穩樹一種重要勢力。（因此）日本倘若長持（袖手）靜待態度，則反是令人驚異，不解其故。大約英國方面曾經加以一種溫和的壓迫，而單獨行動一事日本又以其財力薄弱之故，自感力量不足。惟日本是否終聽此種擴張穩固亞洲大陸

勢力之機會，白白放過，却是一個很大疑問。現在關於僅僅形式上隸屬中國的蒙古西藏之命運問題，較之中國本部各省統一問題，反居次要地位，而日本之亞洲大陸勢力，則一直侵入中國本部各省之內。但在此處日本却與歐洲列強，連英國一併在內，以及北美方面，發生利害衝突。此外更加以日本在此素為英國在華商業中心之長江流域一帶，勢將成為英國最大勁敵。據最近長江方面消息，日本努力設法貸與革命政府款項，用中國某項長江商艦以及某項鐵路為抵押，以謀日本商業地位之穩固。惟日本在華大陸勢力之發展，不僅使英國在華商業勢力大受影響，並且使英國亞洲政治地位陷於危險。此處實為英日兩國利害相反之根芽，或者竟被此次中國亂事使其大為明白顯露。此次亂事並將使英國對華政策之改定，多從歐洲方面着眼，或者竟使英國感到對德，甚有接近之必要。惟英日同盟在中國新邦之特殊勢力，一日存在，則其餘列強，勢將因為利害聯帶關係之故，迫結一種共同戰線。

V. Haxthausen

(23)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自柏林寄。)

爲閣下易於洞悉詳情之故。(茲特函述如下。)

日本大使(Chie男爵)受本國政府之命，交來公文一件，茲將原文抄錄附呈。該文謂東京內閣建議，列強對於中國問題，至今所持之共同行動態度，亦當推廣及於中國新政府承認問題一事，而且此項承認，應以允許保證維持列強在華一般權利與利益爲轉移，云云。

我們業已答覆日本大使，略謂帝國政府關於列強對華共同行動一事，時常均極主張，所以對於日本政府此次之提議，甚爲樂於贊成，云云。

Kiderlen

附件。

公文原文(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柏林。)

「爲中國新設永久政府並注意實行本國對外義務事，列強似當先行協商，在此現狀之下，如何承認新邦問題，關於此種承認問題，列強似有現刻卽行加以研究之必

要。

所有外人現刻在華所享之權利，特權及自由，在此新設政府之下，應當繼續享受，實爲十分重要。此種權利特權及自由，大半基於條約允許；只有一部分乃係由於國家法令或固定習俗所取得。因此之故，列強能於承認之時，要求（中國）新政府正式證明，此種權利特權及自由，以作預防之計，對於列強方面，似甚有益。同時列強能得上述政府正式承諾中國所負外債，亦極有益。

在承認新政府一事尚未決定以前，暫由列強在華代表及領事，逕與中國出名軍官協商普通的局部的事件，實有必要。

因此，帝國政府提議，共同行動之原則，際此目下難關曾經顯奏功效者，實應推用及於上述各種問題，如承認新政府問題以及行動步驟問題，其間列強當可一致進行，而且承認之舉，應以新政府擔保盡力保護列強在華公共權利及利益爲條件。

假如上列各項提議，列強可以承受，則藉此一致行動之舉，當可獲得較爲有利之保證，而承認問題亦將易於解決。帝國政府並望賜給駐京代表關於此事之必需命令。

“Berlin, February 27th, 1912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and stable government in China, having the intention and capacity to fulfil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of the country, the Powers will be called upon to accord recognition to the new state in view of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things in China.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Powers at this time to consider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recognition.

The continuation under the new order of affairs of the right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which foreigners now enjoy in China, is quite essential. Those right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rest largely upon treaty grants, but to a certain extent they depend either upon national enactment or upon established custom or usage. It seems advisable therefore for the Powers at the time of recognition to secure from the new government as a measure of precaution formal confirmation of those right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nd it would also be well for them to obtain from the said government, at the same time, formal engagement regarding the foreign indebtedness of China.

Pen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overnment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it will be necessary for the Powers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s and consuls to deal in current and local affairs with the ostensible Chinese officials.

Accordingl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suggest that the principle of joint action, which has been adhered with marked success during the present crisis, be extended to the above questions, so that in the matter of recognition of the new government as well as in the matter of their actions, in the meantime, the Powers may act in concert; and they would also suggest that the recognition be accorded upon condition that the new government give such guarantees as will fully safeguard the common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owers in China.

By means of uniform action, more satisfactory guarantee can be obtained and the act of recognition will be greatly facilitated, if the above suggestions prove acceptable to the Powers,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recommend that the necessary authorities and instructions in the matter be given to the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 at Peking.

(24)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英·大·使 Marschall 男爵之文件。(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據(吾國)駐華公使報告，英商出資經營之天津報紙，名爲 The China Times (京津泰晤士報?)者，近曾發表許多論文，其中主張英國干涉中國亂事之論調，日益明瞭顯著。在六月十七日之該報中，即已對於英國干涉 Kau-lung (九龍?) 方面一事，大爲辯護，並謂著名華人方面，爲南省利益計，亦嘗贊成此舉。在七月六日之該報中，干涉問題，便已成爲全篇論文之主旨；其中並曾述及英國方面之軍事準備，篇末更獻議(英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佔領廣州 Kau-lung (九龍?) 鐵路及其附近。並

謂所有在華英人對於此舉，無不完全同意。在七月八日之社論中，復因行刺香港總督事件之故，（原書傍註：按一九一二年七月四日，曾發生手槍行刺新任香港總督 Henry May 未遂一事。此事係由中國皇黨命人爲之，欲以此挑撥英國，反對共和政府。）遂認干涉一舉，爲保護危迫 Shameen（沙面？）之當然結果，不久當可實現。並以某國——日本——爲此種日益蔓延的亂事之主持者。最後乃以「干涉之舉殆爲絕對必要」almost absolute necessity of intervening 一語爲結。

該項報紙雖非代表英國政府意見，但此種言論係從英商方面發出，不能完全漠視。至少含有表示在華英商論調之意義。

因此，余得忝叨榮幸，敬請閣下，如遇機會之時，可使（倫敦）外部注意及此，並表示吾人甚信英國政府亦與德國一樣，不爲報紙鼓吹所惑，嚴守中國領土完全以及外人不加干涉之原則，一如至今所持態度，即在將來亦復如此。

所有關於此項接洽之經過情形，余敬望閣下見示。

Zimmermann

(25) 德國駐英代辦 Kühman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
件。(一九二二年八月六日，自倫敦寄。)

關於 China Times (京津泰晤士報) 鼓吹一事，余曾向此間管理華事當局談及。彼允向 Sir T. Grey 提及此事，使其注意。彼並特別鄭重聲明，英國政策，除維持中國領土完全外，實無他圖。Sir T. Grey 絕對嚴守不干涉原則，並將照舊努力，以保持列強關於對華問題之協調。

R. V. Kuhlmann

(26)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自北京寄。十月二日，到柏林。)

此間中國輿論及社會方面，對於英國西藏要求，雖然不乏猛烈攻擊，但皆具多少讓步傾向，終於屈受。反之彼等對於德美兩國處此英俄日三國行動所造成之局面，究採何種態度，則日益注意不已。

華人方面初以為法國對滇，當能忠實相待者，乃近來常在報上屢得相反消息，更

因 Manchester Guardian 之電報，謂英國政府預料，法國將以最近變亂之故，合併雲南云云，愈爲推波助瀾。上海方面之孫逸仙「中國共和黨」據云此時與此間美國使館通其聲氣，該黨提議組織德美華「三國同盟」以對抗（英日俄法）「四國同盟」，並謂假如德美兩國東亞政策不加以變更，則彼等在華政治地位，行將降爲零度云云。美國使館某君，素善傳達美使意見，近來曾向我們使館某員言曰：若要援救中國脫離瓜分之危，只有一個方法，即美德兩國切實合作而已。從速承中華民國及其現有領域，並保證彼之合法地位，實爲防護我們雙方勢已陷於危境的利益之最好方法。

我們無論如何，必須隨時注意，此項四國同盟之政治結合，終將於此現在「六國團體」之中另自造成一派，以使我們及美陷於孤立。但美國在華，就經濟方面而論，與我們競爭最烈，倘上述情形發生之後，究竟美國是否永與我們合作，却是未敢深信不疑。

除了最近陳報之某某方面故意欲將親王 Heinrich 殿下勾留青島一事，解作德國某種政治野心外，（按普魯士親王 Heinrich 代表德皇參加九月十三日日皇葬禮，

歸途之中，曾於九月二十六日（前到青島）所有此間中國報紙及洋文報紙，尙無何種關於德國擴充山東勢力的行動之論載。有一法俄機關報紙，名爲 *Journal de Pékin* 者，曾經設問道：「但德國究以何時棄其冷靜態度？」*Or l'Allemagne, quand sortira-t-elle de sa froideur* 反之，美國報紙名爲 *China Press* 者，則謂德國就經濟方面而論，業已完全據有山東，若欲圖謀政法方面之發展，則勢將費去許多金錢勞力，而其結果，並不能贏得絲毫經濟利益云云。

V. Harthausen

(27) 德國駐華公使 Har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

文件（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北京寄。一九一三年正月五日，到柏林）

秘密。

余近來曾與蔭昌將軍會晤，談及新任駐德華使問題，該將軍本人欲得此缺，曾經努力運動許久，但現在彼却表示暫時不願任此。蓋彼認爲此間形勢極不穩固，甚願靜

待前途如何發展，故也。余又從他方面某君處聞知，該將軍曾向人言，彼不願作此種民國紙紮房子之公使，前往柏林云云。當余與該將軍談話之時，彼曾語及勾留青島之退職滿黨一事。彼謂彼從華人及德人方面聞知，當普魯士親王 Heinrich 殿下逗留青島之際，曾與此項滿黨來往甚密，並曾接見恭王云云。蔭昌以爲，假如此事一旦爲中國大衆所知，實屬最可惋惜。又蔭昌曾與上述某君晤談，謂殿下曾向恭王宣言，彼本人與其皇兄（係指德皇而言）將盡力設法以助清室復辟云云。但余與蔭昌兩人之間，却未直接談及此項宣言之事。余曾答蔭昌云：余對於接見恭王之舉，事前並無所知；其後雖於十一月初間得悉此事，但談話內容如何，却不知之。（原書傍註：關於普魯士親王 Heinrich 與恭王在青島晤談一事，係在十月六日，此事曾見於親王 Heinrich 一九一二年十月六日致彼之皇兄詳函中。據云，恭王晤見親王 Heinrich 之時，曾請求贊助中國復辟之舉。但親王 Heinrich 曾向其解釋，德國行動實有應極謹慎之必要，『以免他國因此問題發生嫉妬懷疑吃醋之事』云云。）不過余可以向君保證者，即帝國政府對華政策係以忠實無偏之態度，對於中國政府之發展與堅固，常用善意的注意云云。

余曾請求蔭昌照此意思，凡遇謠傳有礙德國對於中國現政府之邦交者，請引余言爲證，加以更正。

關於殿下接見復辟黨魁恭王一事，已於前次報告閣下；其間余更從各方情形，察知此間外人方面，頗以爲殿下勾留青島一事，中國復辟黨徒曾發生無限希望，云云。同時，余更毫無疑惑者，卽此項事實，已爲此地政府中人所知悉，難免不加以利用，以使我們政府對華政策，發生不利之情形。

余敬請閣下自行定奪，究竟在此情形之下，可否現在即將我們對於中國現政府之確實友誼態度，特別表示一番。但宣言之中，無論如何不要牽及上述（青島）事件；只是聲明我們對於現在政府，甚抱善意而已。其間尙有一事須加注意，而且前次業已報告閣下者，卽據各方情形觀之，反動派之運動，業已着手進行；但彼輩所具能力與前途希望如何，暫時尙不能加以評斷。此外尙望勿令社會方面特別注目者，卽青島在實際上，確成許多清室黨徒之一種遁逃藪，以及一般反對現政府的民國官吏之避身地。至於此間報紙對於殿下與恭王會晤之事，至今並未登載。

V. Haxthausen

(28)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

電 (一九一三年正月十日, 自柏林寄)

答覆上年上月二十四日之報告——A 字第三一一號 (按即上列第(27)篇)

閣下如遇有謠言, 謂帝國政府贊助清室復辟運動者, 請加以相當闢正, 並將帝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當局之完全真實友誼態度, 加以特別聲明。

Zimmermann

(29)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

文件 (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自北京寄)

余於附件之中, 敬將本月十日 (德國) 領事 Markinghaus 一函, 抄呈閣下。該函係報告山·東·都·督 (周自齊) 以及素與中國政界有關之某君, 關於中國北部反對共和運動, 行將擁護現任青·島·的·恭·王·爲·帝·之談話。

現在此間尚未新露何等朕兆, 足以看出行將發生此種復辟之舉, 因爲一部分過

激國民黨分裂之故。選舉袁世凱之形勢其間愈見順利。新任駐德華使顏博士曾向余云：照現刻估計，選舉總統之票數，當有百分之八十，落在袁世凱身上。據一般揣測，國會開會當在四月中旬。許多議員現已來京。據說袁氏之選舉競爭者黃興，以及國民黨預擬之少年內閣總理宋教仁行將抵京，並聞國民黨甚欲組織一種完全政黨內閣。即或將來袁氏被選，新閣已組，而憲法黨派兩種急烈戰爭，仍不能免。國民黨要求無條件的接受彼輩所組織之政黨內閣。而且現在即已開始爭論，究竟國會頒布新憲一事，應於總統選舉以前，或在選舉以後行之。關於此項憲法之草擬，係請日本法律家 *Atsuta* 於五個月內編成之。*Atsuta* 乃係現在中國大部分少年政客之教習。半官性質之 *Peking Daily News*（北京日報），曾對於此種政黨專權野心之可憂現象，加以抨擊。彼謂此種政黨爭權之舉，乃建於個人野心，與陰謀之上，並非立於國家觀念之上也。究竟袁氏是否仍舊沉機觀變，並使黨人內部自行破裂，抑或袁氏無法敷衍下去，竟出於篡奪一途而不辭，一如彼之敵黨時常用以謗彼者，吾人此時皆不能加以預斷。如果出於篡奪一途，則 *Merklinghaus* 信中所言，（中國北部所醞釀之反對共和運動）愈有見諸

事實之可能。但滿清復辟溥儀爲帝一事，則必須中國全部瓦解，始可言及。

若能依法組織正式政府，以及袁氏當選（總統），則承認問題一事勢將日益接近。華盛頓政府方面（對於此事），似乎極好商量。美國駐華代辦（J. E. Williams）曾向余表示：若能現在即行承認民國，以便袁世凱被選之事從茲穩確，當甚有益。要之無論如何，一到選舉既過，即行承認，必不再待其他各國，以及尙擬提出特別條件之某列強，一齊決定承認之後，始行着手承認。

余以爲倘若我們方面亦能於袁氏當選之後，立即注意承認一事，當甚有益。

V. Haxthausen

(30) 德·國·外·部·秘·書 Jacow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一九

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駐美日本大使（Chinda 男爵）曾奉本國訓令，特向美國當局提及：前此美國政府對於承認中華民國一事曾經允許列強採取共同行動云云。請閣下亦向美國當局提及此項約言。

請以電報見覆。

WATSON

(原書傍註) 按日本此舉係與美國退出「六國團」一事有關。一般人均視美國退出該團之舉，爲美國單獨承認中華民國之預備步驟。

(31)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交部之電 (密碼一九一三年

三月，自華盛頓寄，四月一日到柏林)

答覆第三十三號電報 (按即上列第30篇)

因余與(美國外務卿) Bryan 先生明日始能見面之故，余乃向外務部員某述及此事。彼謂此間政府對於前此約言，未嘗去懷，但此項約言曾附下列一條，加以限制，即「若因此而發生過分遷延情形則爲例外」 unless undue delay is caused hereby 是也。此間對於此事，現尙未曾決定云云。

余覺得美國方面行將堅持其主張，因爲確有「過分遷延情形」 undue delay 故也。

Bernstorff

(32)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大。使。 T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

(一九一三年四月三日，自柏林寄。)

茲將（我國）駐華公使上月十六日對於中國時局情形之報告一件，（按即上列第29篇）敬謹抄呈閣下，以便閣下詳知此中情形，並希閣下便中探察 Sir Edward Grey 對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究取何種態度。

余（前此）曾親告閣下，日本政府於去年二月曾經提議，列強對於中國問題至今所持之合作態度，應該推而及諸承認中國新政府事件，云云。據（我國）駐美大使報告，當時美國政府亦曾承認此項提議，但此種允諾之下却附列『若因此而發生過分遷延情形則爲例外。』 unless undue delay is caused hereby 一語，加以限制。照最近（我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在華盛頓所得印象觀之，則該處對於承認中國問題，誠然尚未決定，但現在美國政府似頗認爲確有『過分遷延情形。』

余對於閣下所探得之結果，極願樂於一聞。

Jagow

(33)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隨·侍·德·皇·行·在·的·參·議 [Trenter 之電(時

德·皇·駐·蹕·Homburg·密·碼·一九一三年四月五日自柏·林·寄。]

欽命駐美大使四月三日報告。

『(美國外務卿) Bryan 先生當面向余以及其他各國使臣發出下列通知：

「總統望余告知閣下，並由閣下報告貴國政府，彼(指美國總統)欲於四月八日(中國)國會聚集之日，承認中國政府。彼並望余告知，彼甚盼請貴國政府合作，同時爲之云云。The President wishes me to announce to you and through you to your Government that it is his purpose to recognize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on the 8th of April upon the meeting of its constituent assembly. He wishes me to say that he very earnestly desires and invites the Cooperation of your Government and its action to the same effect at the same time.」』

各國對於美國建議之確切表示，尙未發表。日本方面似乎不甚傾向承認一途。俄

英兩國則又好像要求中國先行承認彼等蒙藏特別利益爲其條件。至於法國當惟俄國馬首是瞻。

長此遷延承認，則我們勢將陷於甘爲其他列強代謀在華特別利益之嫌疑。此外美國倘若單獨承認，則彼之在華聲勢當特別增高，而我們則反蒙不利。因此之故，余以爲，假如袁世凱能於國會開會之後，立刻得着特別多數票子當選總統，我們應即決計承認中國。蓋彼之個人聲望，實足以擔保維持國內安寧秩序，故也。

請將此意代奏陛下，並將上諭電示。

Jagow

(原書傍註) 四月六日 Treutler 回電「陛下准如所議」

(34)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Beck 伯爵之電 (一九一三

年四月七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十七號電報。(原註按四月四日 Beck 伯爵拍來第十七號電報謂日本政府對於美國主張四月八日承認中華民國一事，將向華盛頓方面提出反對之議，並請

德國政府亦作同樣步驟，云云。

威爾遜總統既已宣言，則向華盛頓提出抗議，似將毫無效果。假如袁世凱於總統選舉之時，獲得特別多數票子，則我們當準備承認。因我們深信彼能維持秩序，故也。日本如作同樣步驟，當不勝慶幸之至。

請以電報見覆。

Jagow

(35) 德國外部政治司長 Stunne 之紀錄 (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柏林)

Cambon 先生曾以公電一道示余，謂法國政府對於承認中華民國一事，頗嫌爲期太早，並希望將來承認之時，須由列強共同爲之。法國政府更望帝國政府亦照此意答覆日本政府云云。余乃將我們所持論點，告知 Cambon 先生，並謂將來如有必要之時，當在作此步驟之前以及袁氏當選之後，一與其列強接洽。

Stamm

(36) 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一九一三年四月九日，自倫敦寄。）

余今日曾得機會，一向 Sir Edward Grey 詢問，彼對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究竟採何種態度。該總長乃向余言曰：彼此刻尙不能給余一種確切回答；但在短期之內，當能詳細告余。蓋彼對此事，計有兩種可能情形：或者彼與其他列強，對於承認問題商量一致；或者彼將宣言，據彼之意，承認民國之必要時期，尙未到臨。至於美國方面好像亦不復似前此之著急，因四月八日並無承認之舉，故也。據該總長之意，現在中國局勢尙不能令人給以一種信賴的判斷；共和國尙未全然穩固；各省勢力似乎日趨獨立一途，中央政府勢力幾乎完全降落。因此之故，中國分裂成爲若干部分，或改成聯邦國家，均非必無之事。

Lichnowsky

(37)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

（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自柏林寄。）

閣下本月十四日——第二三七號——報告內所轉來之英國政府關於承認中

華民國問題通牒一件，即請依照下列意思，回答英國政府：

帝國政府實與英國政府相同，不能斷然決定遵從袁世凱方面之建議，亦不能對於承認中華民國一事僅憑中國國會組織開議一事爲轉移。帝國政府之論點，乃在先候中國總統選舉之結果，然後始能談及承認問題。袁世凱如能得着大多數票子當選總統之時，則帝國政府却甚傾向承認中華民國一途。因袁氏個人聲望，足以擔保維持國內安寧秩序，故也。若在總統選舉之後，立即繼以承認，則據我們意見，不僅對於袁世凱之權力，加以增進，並能助彼抵抗中國南方之分裂企圖。假如英國政府亦復贊成此意，則帝國政府將不勝慶幸之至。

至於正式承認外人在華之一切條約的及慣例的權利一事，就國際原則而論，中國新政府當然應該全部承認（無待贅言）。因此之故，帝國政府以爲此種當然之事，將來承認之時，殊無特別加以聲明之必要。

NO. 20

（原書傍註）德國政府曾以同樣意旨於四月二十六日答覆日本四月二十二日

通牒：「帝國政府對於承認中國新政府問題應當從速加以討論一事，正與日本帝國政府之希望相同。（德國）帝國政府，在此情形之下，誠然主張暫待中國總統選舉結果；但袁世凱如能獲得大多數票子當選總統之時，則（德國）帝國政府即當決計承認中華民國。蓋袁氏聲望足以擔保維持國內安寧秩序，故也。倘若日本帝國政府亦以此意爲然，則（德國）帝國政府，將不勝慶幸之至。」此項覆牒原文曾於四月二十七日用第七十三號及第八十八號公函通知德國駐日大使及駐華公使。

(38) 德國駐英大使 Ticho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Reichmann Hellweg 之文件（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自倫敦寄）

此間政府因答余前次依照訓令所行步驟之故，曾將該國對於承認中華民國一事之論點，於本月二十四日說帖之中，加以說明，茲特敬謹抄呈。

該說帖之中，謂英國政府決計附和日本政府所持態度。日本政府方面，近來曾向英國政府續提收種關於態度問題之建議。現在業已訓令英國駐華公使（Smith）

Jordan) 對於此事會同駐京各使，依照日本建議原則，加以討論，又此項日本建議想（柏林）帝國政府方面亦已同時接到矣，云云。

Sir E. Grey 並聞日本政府之意，關於擔保實行日本所擬各種條件之手段，應聽駐京各使相機爲之，云云。該（英國）總長對於斯議，亦復加以贊成。

該總長個人當然希望此項問題，能與（德國）帝國政府一致進行，惟英國政府此時業已發出宣言，聽從北京使團議決，假如此項議決能符日本政府所擬原則，云云。又該總長甚望（德國）帝國政府賜給駐華德使之訓令，能與此項論點一致。

Lichnowsky

(39)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三年五

月二日，自北京寄）

美國駐華代辦今日曾將威爾遜總統承認中華民國之通知一件，遞與袁世凱。

Haxthausen

(40) 德國駐日大使 Ma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自東京寄，一九一三

年五月四日，到柏林。

（日本）外務大臣邀余相見，並求余拍電（柏林）謂日本爲已貸之款須謀穩確起見，甚望列強對於承認中國一事，務須同時爲之。就中國現狀而論，列強頗有共同行動之必要。

英國（駐日）大使（Sir W. C. Greene）語余，英國完全贊成日本論點。我們如果單獨行動，日本方面似將深感不快。

Rex

（41）德。國。外。部。秘。書 Jacob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一九一三

年五月七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二十一號電報。（按即上列第40篇。）

專就我們輿論及國會方面情形而論，對於承認問題，已有堅持原來論點之必要。日本如能作同樣行動，我們實始終盼望。

秘密奉告。

倘若我們接受日本論點，將使我們陷於日本對華政策之牽絆中，對於德國利益實無好處。

Jagow

(42) 德國駐華公使 *Marthaus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

文件（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自北京寄五月七日到柏林。）

閣下各種訓令，使余得知，德國政府對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一事，決計不受其他列強論點之支配。

總統選舉之期，現在仍未確定。國會至今猶未組成。就其所擬議案而論，暫時實以憲法問題爲首。但是政治方面，如果一旦發生意外轉變，則利用國會優良形勢，迅速選舉袁世凱，亦並非必無之事。

余於前數日既已向者（臨時）總統報告德國方面關於承認民國問題及選舉袁氏問題所持之態度，則我們將來表示承認之期間，切勿後於其他亦以袁氏選舉勝利爲承認前題之各國。

因此之故，余相信當能得着閣下之同意，假如袁氏一旦多數當選，余將不再拍電請示，立即親向（中國）外交部遞一通牒，表示（德國）帝國政府承認中華民國。關於此種書面承認宣言之形式，尊處如有特別意見，即請賜電訓示。

V. Haxthausen

(43)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一九一三年五月八日，自柏林寄）。

答覆四月二十五日 A 字第八十六號報告。（按即上列第(42)篇。）
同意通牒形式聽閣下爲之。

Jagow

(44)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一九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五十一號電報（按 Haxthausen）於五月十三日曾發第五十一號電報，報告近來頗有法國行將承認中華民國之傳聞，云云。）

認。

假如他國，尤其是英國，在總統選舉之前，即行宣言承認，則閣下亦宜立刻表示承

Zimmernann

(45)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Reichmann Hollweg 之文。

件。(一九一三年五月九日，自東京寄。五月二十五日，到柏林)

美國承認中國一事，日本報紙大加抨擊：「此種承認對於中國絲毫無益，其餘五國允許中國借款所表示之對華友誼，實較確切許多。美國此種專憑己意旁若無人之行動，實使大家均感不快。美國欲以此種詭譎中華民國手段，獲得中國特別友誼，究竟美國此種目的，能否達到確是一種疑問。華人對於世界各種事變，極為注意，彼等眼見美國舊金山方面侮辱日人之行爲，定能深自警戒，切勿陷入美國圈套，以免初爲人所利用，後又被人驅逐。美國舊金山法律之使華人深蒙不利，固正與日人相同也。」

日人對於美國行動之憤怒，當然不是爲中國自身福利着想。又彼等對於美國承認中國一事之不樂程度，尤爲特別加重者，即美國恰在施行舊金山法律侮辱日人之

時，故意對華表示友誼，是也。日報之引舉此項法律，在使華人注意中日共同利害，對於美國不加信任。——此種引證其勢當不能發生效果，蓋舊金山法律之不利日人情形，迥與不利華人情形相異也。

A. Rex

(46)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
件（一九一三年五月十日，自東京寄。五月二十五日到柏林。）

在郵局快將關閉之前，余擬用簡短數語，將余對於承認中國問題之意見，敬向閣下陳述。

我們對於承認問題，應該保留自由行動，固已毫無疑義，但承認之時期，却須十分謹慎選擇。現在所當考慮者，中國南方反對袁世凱之運動，大為增長，因此之故，現與我們尙稱友善之中國南方，對於我們承認袁氏民國一事，並不加以感謝。

究竟我們單獨承認所得之利，果能大於我們對華政策被人懷疑所受之害，則只有深悉北京政府方面對於我們承認價值是否重視之人，方能加以判斷。余之責任所

在，應當上陳者，即日本方面甚望共同行動。Makino 男爵曾向（此間）英國大使表示，甚以我們態度爲憂。

A. Rex

(47) 德·國·外·部·秘·書·Jagow 致 德·國·駐·華·公·使·Haxthausen 之電（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自柏林寄）

因日本方面之建議，余特委閣下參加討論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之（北京使團）會議。請將我們向來所持論點提出。但若會中議決在總統選舉之前，即加以承認，則亦勿加反對，而與其他各國共同表示承認。

Jagow

(48) 德·國·駐·華·代·辦·Maltzan 男爵致 德·國·國·務·總·理·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自北京寄。七月二十七日，到柏林）

余謹將半官性質的 Peking Daily News（北京日報？）今日所登關於江西亂事之論文一篇，敬呈閣下。（原書傍註：一九一三年七月中旬，中國南方江西江蘇安

徽湖南四省宣布獨立，由此又復從新發生內亂，獨立省分方面曾得日本暗中幫助；而袁政府方面，則以一月期間削平亂事之故，深得英德等等之同情。關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一事，本在春間業已假將解決者，至是復因內亂之故，大爲延宕。

該文最爲引人注意之點，係在顯然激烈攻擊日人煽動促進中國革命一事。從前『北京日報？』對於一般華人早已指責日本之情形，本來甚爲緘默，不肯有所論列，現在則以江西亂事之故，大爲刺激，不復有所顧忌，直謂日人對於南方革命運動一事，應負其咎。

該報以爲若無上海長江各處外國租界，尤其是日本租界之庇護，則一切煽動黨徒業已被捕，而革命運動亦早爲中央政府所削平矣。所有各種陰謀變亂之舉，其線索無不發自上海漢口租界。

該文並述前任江西都督李烈鈞被袁世凱撤職之後，如何逃避上海外國租界，並由該處陰謀促進江西亂事。數日之前，李氏曾偕許多日本軍官，駛往九江，以便指揮該地革命運動。

該報並謂最近武昌亂事之煽動諸人，曾受日人之助，乘坐日艦潛逃。據可靠消息，現在江西變亂之中，實有五位日本軍官參與其事；並有三隻日本戰艦開往九江，以作（南軍）偵探之用。

該報認爲此種幫助革命運動之情形，實令人不可忍受。於是特別明白要求日本，設法阻止日人再行參與現刻亂事。

該報以爲此次九江叛亂，實少成功之望。並相信此種叛亂，將被其間大爲增厚之北軍軍力，完全削平。該報最後更表示嘆惜不已者，卽此次所有禍魁，當然又可逃往上海；再由該處從新鼓動，密謀變亂。該主筆並懼此種十分危險之政法煽動，勢將永無停止之時。倘若中國政府一日不能逮捕潛匿租界之亂徒，倘若外國官廳一日不將此事認爲己所當負之職責。

該文因其攻擊日人甚烈之故，頗引一般注意。此種半官報紙之攻擊，據余觀之，所言不爲無理。蓋日本軍官之參預九江亂事與日本軍艦之派往該處，已從其他可靠方面，加以證實。又如日人之不斷的煽動反對此間中央政府等等，皆足以看出日本政府

如何充分情願，幫助（中國）一切反對中央權力之運動。

在昨日某處宴會之中，曾有多數能操德語之中國軍官參與；對於日本所持（助南）態度，頗表示其不勝憤恨之情。但是無人相信總統方面，敢向日本要求正式表明態度。

Malta

(49)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自東京寄。一九一三

年七月三十日，到柏林。）

所有日本報紙，日日皆在攻擊德國積極幫助北軍，謂有德國軍官若干曾於九江受傷；兵工廠一役，德國戰艦曾給（北軍）軍火子彈云云。望向報紙嚴重更正。

Rex

(50)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一九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三十六號電報。（按即上列第49篇。）

德國因其在華重大經濟關係之故，甚望中國早日平定革命之亂，但却未嘗有意破壞放棄中立態度，積極幫助任何一方。所有關於德國軍官戰艦參預其事之傳聞，完全不確。請將上述各語，向着該處公眾表示。

Jagow

(51) 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一九一三年八月八日，自倫敦寄。)

余曾遵命往詢 Sir Edward Grey，究竟彼對於日人破壞中立之行爲，是否現有或曾有意思，一向東京方面提出抗議云云。Sir Edward Grey 答曰：彼曾據報紙所載日本軍官參預中國南方亂事之消息，特與此間日本大使(Inouye 侯爵)晤談，並對該使解說此種態度之危險。未幾 Inouye 侯爵曾奉本國政府之命，向着 Sir E. Grey 回答，謂日本政府業已禁止一切現任軍官及官吏，參與其役。對於(日本)私人方面，亦曾加以通告，彼等關於此事之舉動，萬勿預計可得本國政府之助，將來所有結果均須自行負責云云。其後 Sir E. Grey 對於此事，不復再作其他行動，雖彼自此以後，猶常

接到日本領事暗助革命之消息，但此項消息後來未能充分證其確有根據。

Lichnowsky

(德外部 Zimmernann 傍註) 我們亦復屢向此間日使表示 (此種態度之危險) 該使答余之詞亦與上文所述相似。

(52) 德國駐華代辦 Maltzan 男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自北京寄八月十三日到柏林)。

因爲 (日本) 明助今次革命，而此役經過似又對於北方袁世凱一面極爲順利，於是日本在華迄今所具之勢力大爲動搖。(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好) 據總統親近之人所談觀之，實可以看出袁世凱最後畢竟察出日本勢力之危險，尤其是軍事及交通方面。

其最爲明顯之例，即總統已將全受日本支配的孫逸仙 (德皇威廉第二傍註賄賂) 之督辦巨大鐵路任務撤去。此外尙可注意者，即中國對日失望之後，又復力謀與德特別聯絡。就華人性質而論，依照歐洲觀念，雖然劣點不少，但却頗知感激。吾人毫無

疑惑者，即袁世凱對於德國政府現正心惑不已。實因德國政府自革命初起之時，立即站在袁氏方面，並促使初甚消極之英國改持同樣態度；蓋日本在長江之行動，固使英國亦復甚感不便，故也。至於其他各國政府之態度，若就此間各使行動觀之，則至少係偏於觀望一途。美國方面，因其承認中國結果未獲預期利益之故，初頗露其不樂之意；因此所傳革命消息，最初頗帶南方色彩。俄國方面對於日本之預謀革命一事，必定其爲接近；（德皇威廉第二傍註乃係約定）關於此事證據不少，譬如俄日總領事在武昌副總統方面之秘密行動，早期被人發現一事，以及同時 *Tsitvickar*（齊齊哈爾？）方面之武力壓迫，最爲引人注意一事。（俄國駐華公使）*Krupavsky* 先生眼見中國重新陷入難關，其欣喜之情，時幾乎不能掩飾；彼曾故意謂余，北方之希望，確是很少，云云。迨至革命運動南方漸形不利之時，而該使乃反爲非難日本不道德舉動之第一人。該使在此每遇困難之時，輒以彼之法國伙伴爲其傀儡。*M. Condy* 亦復每在大衆之前，盡心將俄暗囑，一一加以實行。彼常拒絕引渡漢口法國租界以內所獲之亂黨；彼更竭力反對德英兩國擬用改造借款名義，先行支付上海艦隊及兵工廠餉款之舉。彼

對於亂黨認爲交戰團體，而不以亂黨視之。俄法機關報紙 Journal de Pékin 對於德國政府之袒護北方，曾加以非難。最後 M. Conty 更據領事電報，散播一種不確消息，略謂中國亂黨曾將南京德國領事襲擊，以報引渡漢口亂黨之仇云云。現在時局既已利於北方，於是 M. Conty 之見解，亦復大爲改正。所有全部亂事期間之內，德英兩國使館方面，以及最後美國使館方面，無不彼此隨時協商一致進行。（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好。）凡有行動，尤其是德英使館之間，無不先行詳加協議。（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好。）此種由德華香港兩家銀行巧妙助成之德英合作，乃使袁世凱始得有此北方能佔優勢之局面。

袁世凱得着最後勝利，則英國必將不使此種良好機會放過，盡力利用無疑。至於德國方面，至少必須享受同等權利。（德皇威廉第二傍註：非如此不可。）

由最近曾經呈報之與總統長子（袁克定）晤談一事，以及其他談話觀之，則可察知，現在總統對於德國要求，尤其是軍事及交通方面，確願較前多許。因此，在最近之將來，實爲取得中國政府應允德國要求之適當機會。（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好。）

(53) 德國駐日大使 Rox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

件。(該使其時寓居 Nikko 一九一三年八月十日自 Nikko 寄。八月三十日，到柏林。)

依照所賜訓令，(參閱上列第(50)篇)余對於報紙訛傳德國對華政策與德國軍官戰艦參預戰役一事，曾在各該西文日語報紙之上，加以駁正。——茲將本月三日 Japan Times 所載此項駁正宣言，剪下寄呈。——宣言之中，曾依照訓令，聲明德國因其在華經濟關係甚為重大之故，只望中國亂事早日結局，但却未嘗有意加以干涉。所有報上登載德國軍官戰艦參預其事之消息，皆係毫無根據，云云。關於措詞方面，似以不必特別提出「中立」一語為佳。蓋最近此間報紙，因討論日本態度一事，對於「中立」名詞之解剖，曾發生一場激烈辯論，故也。因此，余果採用「中立」一語，勢將引起辯論，繼續不已。就宣言之中所擇各語而論，實無再行引起討論之可能。余並覺得，即此已足使令報紙謠傳德國干涉之事，完全消滅。據近來報紙態度觀之，此次更正之舉，實已

完全達到目的。所有前此各報之喜將該項謠傳散播者，近來業已信任我們宣言；凡與該項宣言抵觸之消息，自此以後，確已不復發表。

A. Rex

(54)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代·辦 Kuhlmann (一九一三年八

月二十二日，自柏林寄)

欽命駐日大使來電報告如下：

「(日本)漢口駐軍之換防人數六百五十名，以及京津之間換防人數一千二百名，現在即行派遣，而向來換防之舉，則常在十一月初間爲之。(日本)內閣現處於十分困難之境。人民方面誠然尚未激動，但反對黨方面却力迫內閣不已，假使中國若不從速接受條件。(原書傍註：日本政府於九月十日左右，因爲中國被煽居民屢向日人暴行之故，特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此項提出通牒之舉，頗引起一般人發生日本武力行動之憂。其後因中國接受日本條件之故，此項危險乃歸消滅。)日本武力行動之舉，實屬可能。但俄國大使 (Malevsky-Malevitsch) 却向余保證，(日本)此種

行動，當不在滿洲之內，而在長江方面。至於英國大使則自謂對於日本方面之意見，彼實未嘗有所聞知。余乃向彼言曰：余盼望日本政府當能將其決定的行動，告知我們兩人云云。」

請將此項電報內容，告知倫敦當局。並聲明我們相信，英國政府必能勸告日本採用聰明和緩手段。蓋英日同盟固嘗保證中國獨立與完全，故也。但就現在日本國內激昂情形觀之，一旦日本政府被迫出於武力行動，却非完全必無之事。因為我們既與英國同是希望「一個強而統一之中國」a strong and united China，所以一旦日本果有武力干涉之舉，我們甚望能與英國政府交換意見云云。請用電報報告。

Major

(55) 德國駐英代辦 Richmann 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一三年九月

二十二日，自倫敦寄)

余曾依照訓令，一與（外部副秘書）Sir E. Crowe會談中國時局。彼謂，據此間所知之日本條件，似乎並非不合情理。中國方面實可使此種難關從速解決，如能對於日

本與以誠意的迅速的賠償。(倫敦)外部方面並不相信日本將用何種武力行動，足以危及中國領土完全。而且日本在此，曾向外交方面，特別努力運動，從速承認中華民國。(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在孫逸仙之下嗎！)足見日本並無採取武力政策之意。(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因為日人固不相信中華民國能够維持彼等並且深懼袁世凱成爲迪克推多。袁氏足使中國鞏固，恢復中國秩序。)該秘書甚願常將倫敦方面意見，時時告知我們。

Kühlmann

(56) 德國駐英代辦 Kühlmann 致德國國務總理 Reihmann Hölweg 之文。
件。(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倫敦寄。)

此間政府因受遠東最近傳來消息之影響，對於前此所抱見解，略有變遷。現在該政府認爲日本武力干涉之舉，確有可能性質。但該政府却相信，日本此舉，只在安慰本國民意起見，特迫中國明白承認賠償而已。此外當無其他深謀遠慮之侵略久估計畫云云。

(57) 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一三年

九月，自北京寄十月一日到柏林)

與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號電報有關。(按即上列第47篇)

今日外交團會議之中，日人 (Yamaza) 曾聲稱，願於總統選舉之後，承認中華民國，倘若中國政府對於歷來條約上之對外義務習慣權利等等，正式加以承認。(原書傍註：日本政府關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之態度顯然轉變一事，可於十月十九日 Reck 伯爵之報告中見其端倪：「日本政府忽將其向來態度改變，主張立刻承認中華民國，頗使一般人大為驚訝，出於意外。因而對於此中秘密關係以及必有他項暗約之種種揣測，繼續不斷。其實日本政府對於列強同時承認一事，固時常努力不已，以妨其他各國落於德國之後。」 Makino 男爵與余某次會談之時，曾經向余示意，謂俄國方面對於承認問題一事，態度極為不明，云云。) 而且日人提議，非正式的勸告內閣總理 (熊希齡) 於中國通牒之內，除通知總統選舉結果外，並須隨帶下列宣言，咨交各國公使：

「所有前清時代及臨時政府與外國政府公司私人所訂之一切條約合同以及其他約定，均將嚴格尊重。所有外人在華依據國際約束本國法令固定習慣所享之一切權利特權自由，特此保證承認。All treaties, conventions and other engagements entered into by the former Manchu and 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s with foreign Governments, Companies and individuals shall be strictly observed and that all right,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enjoyed by foreigners in China by virtue of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s, national enactments and established usages are hereby confirmed.」

英人方面贊助此議。俄法兩方均言當向本國政府請示。余則將政府四月二十七日A字第八十八號訓令之意見，聲明一番。（請參看上列第⁽³⁷⁾篇之「原書傍註」一條。）

因為總統選舉一事，據最近消息，將在十月六日八日之間，或者略為提前舉行之故，所以日人將於明日私向內閣總理探詢。外交團下次會議，係定於十月二日午前。

電令。
荷蘭方面擬於總統選舉之後，立即承認，不管日本行動有無效果與否，請賜同樣

Seckendorff

(58) 德·國·外·部·秘·書·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Seckendorff 男·爵·之·電 (一九

一三年十月二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一百二十五號電報。按即上列第(57)篇。

請照歷來訓令，一俟總統選舉之後，即行加以承認，不管日本行動有無效果與否，

Jagow

(59) 德·國·外·部·秘·書·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Seckendorff 男·爵·之·電 (一

九一三年十月四日，自柏林寄)

據 (駐德) 日本大使通知，謂十月二日 (北京) 使團會議，各國公使均已贊成日本提議，該提議之中，係主張一俟中國政府將日使所條陳的宣言，用秘密的但係正式的方法，發出之後，各國即用內容相同之通牒，表示承認，此項通牒內容，係由日本公

使所草擬云云。

即請覆電見示，究竟（柏林）日使此項通知，真確與否？究竟中國政府願意發出日本方面所希望之宣言與否？並請實行承認之前，靜候（本部）訓令爲荷。

Japan

(60) 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三年

十月五日，自北京寄）

答覆第八十號電報（按即上列第59篇）

日本公使於（十月）二日會議之中，報告彼與（中國）內閣總理私人接洽之結果。據云（中國）總統將於十月十號革命紀念日，就職演說之中，採用日本所條陳的對外宣言，正式向衆公布。（中國）外務部方面，將於選舉方竣之後，十月十號以前，書面通知各使（此次）總統選舉結果之際，同時並用另外牒文一件，將對外宣言內容，先行告知各使，然後各使隨即各用同樣通牒，不待對外負責宣言（正式公布）即行承認民國對於（中國）外務部方面，則另用牒文答覆，證明該部所寄之中國對外

宣言內容，使館方面業已收到，云云。

對於此種方式，各使……（原註：此處電碼缺漏。）惟俄使方面聲稱，尙未接到關於承認問題之訓令。因為華人方面既已願將日本所條陳的對外宣言，先行咨送各使，而承認一事又在總統選舉之後立即實行，不待對外宣言正式公布，所以余對於使團內部關於承認通牒內容彼此採用同一詞句之議，亦覺有益。日本方面於十月三日會議之中，提出所擬（承認）通牒內容，會中稍加修改，即行通過。

選舉總統一事，係於明日午前八鐘實行。因此之故，敬請立賜訓令。正式政府就職之禮，係在十月十日。

Seokendhoff

(61) 德。國。外。部。秘。書。二。三。三。致。德。國。駐。華。代。使。Seokendhoff。男。爵。之。電。（一九

一三年十月六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一百三十號電報。（按即上列第(60)篇。）

採用同樣的承認通牒一事，表示同意。

Tientsin

(62) 柏林外部致中國駐德使館之牒文紀要（一九一三年十月八日，柏林）

（德國）外務部謹向中國使館證明，本月七日通牒業已收到。按該牒內容係報告現任中華民國臨時總統袁世凱，已於本月六日被選為民國正式總統，並定於本月十日舉行就職之禮。

（德國）外務部敬向中國使館表示其對於此次選舉結果之誠懇慶意，並附告欽任（德國）駐華使臣，已奉帝國政府之命承認中華民國。

天討目錄

- 一、討滿洲檄
- 二、普告漢人
- 三、四川革命書
- 四、四川討滿洲檄文
- 五、江蘇革命書
- 六、河南討滿洲檄
- 七、安徽討滿洲檄
- 八、直隸省宣告革命檄
- 九、山東省討滿洲檄
- 十、廣東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
- 十一、雲南討滿洲檄

十二、論保皇會檄

十三、諭立憲黨

天討

討滿洲檄

軍政府

天運丁未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 月 日，中華民國軍政府檄曰。昔我皇祖黃帝軒轅氏，與炎皇同出於少典之裔，實建國於茲土。上法乾坤，乃作冠帶，弧矢之利，以威不庭。南翦蚩尤，北逐葷粥，封國萬區。九有九截。少昊高陽繼之，至於唐虞。分北三苗，海隅蒼生，莫不循化。夏商之世，王威不遠，亦能保我子孫黎民，不失舊服。自周公兼夷狄，定九宇，四海之內，提封萬里；旅獒肅慎，無敢不若。衰周板蕩，始有赤狄白狄九州陸渾之戎。交梓諸夏；夷言被髮，瀆亂華俗。部落聚居，勝兵稀疏，亦財比於疥癬。秦始皇帝奄有海內，乃命上將驅而致之河湟之外，始築長城，以阻匈奴；中夏清明，秦功爲大。皇漢肇興，則有平城之役；孝武赫然，銳意北伐，終絕大幕，勒石紀功於狼居胥之山。三世載德，威燁旁達，日逐呼韓邪單于，南向奔命，願爲臣妾。迄於新都季漢之世，

胡祚世衰，邊庭少事。晉道陵夷，授權降虜。劉元海石勒之徒，憑藉晉威，乘時僭盜，則我中華之疆土，自是幅裂，五胡糜聚，甲覆乙起，江左建國，不由荆揚；然猶西殲姚泓，東誅慕容，徒以燕冀未定，又資拓跋，崔浩魏收，騰其姦言，明朔方之族出于黃帝。姦人王通，復以元經張虜，乃云黎民懷我，三才不捨。由是言之，非虜之能盜我中華，願華人之耽於媚虜也。天誘其衷，唐室受命，西戎突厥，咸服其辜。以中原之地，久陷索虜，任用將帥，胡漢雜糅，卒有安史之變。延及朱梁，沙陀內寇；石晉劉漢，世載其凶。宋承百王之末，疆域削迫，燕雲諸州，淪于契丹。全源繼逆，播遷南服，遂啓蒙古；宰割赤縣，則我中華始邱墟爲亡國。以民志未攜，能貴其種，韓宋天完，扶義伐罪，卒統一於朱氏。衣冠禮樂，咸復其初。雖疆域之廣，不逮漢家；撻伐所及，遠踰宋氏；辨章種族，嚴於有唐。九邊分衛，斥候相屬，衛虜不能肆其毒，蒙古不能播其氛，邊防之嚴，趣重西北。葛爾東胡，曾不介意，乃使建虜雉免，竄伏于其間，荐食瀋陽，侵及關內，盜竊神器，流毒于中華者，二百六十三年。逆胡愛新覺羅氏者，女真遺醜，

蕨芽東睡，蒙魚爲皮，使犬逐鹿，自以朱果之祥，發於神鳥，誘惑諸夷，肆其蠶食，昔在明室萬歷之初，跳梁作賊，父子就誅，凶嗣奴兒哈赤，長惡不悛，世濟其逆，我中華念其舊惡，不忍盡戮，因夷治夷，驅以戎索，則有龍虎將軍之命，奴酋背誕妄德，恣其虐饕，職貢無時，東珠不入，盜我邊部，旁及葉赫尼堪外蘭諸部，將率羣醜，黃衣稱帝。其子皇太極，因襲便利，入據全遼，我中華亦有流寇之難，討伐不時，將帥亟易；遂得使虜窮凶極惡，肆其馳突，外劫朝鮮，內圍京邑，稔惡盈貫，亦隕其命。屬以流寇犯關，思宗上賓，多爾袞福臨父子，假稱義師，盜有中夏。自弘光初元，訖於延平鄭氏之亡，四十有一歲，冠帶遺民，悉爲虜有，以至於今，傳嗣九葉，凶德相仍。今將數虜之罪，我中華國民，其悉心以聽：昔拓跋氏竊號於洛，代北羣胡，猶不敢陵轢漢族；虜以要害之地，建立駐防，編戶齊民，歲供甲米，是有主奴之分；其罪一也。既據燕都，徵固本京餉，以實故土，屯積遼東，不入經費，又鎔巨億，貯之先陵，寔地藏寶，行同盜賊，故使財幣不流，漢民日蹙，無小無大，轉於溝壑；其罪二也。詭言仁政，永不加賦，乃悉收州縣

耗○羨○，以○爲○已○有○，而○令○州○縣○悉○取○半○餘○，其○餘○釐○金○夫○馬○雜○稅○之○屬○，歲○有○增○加○，外○徭○仁○
聲○，內○爲○髮○養○；其○罪○三○也○。自○流○寇○肆○虐○，道○黎○彫○喪○，東○南○一○隅○，猶○自○完○具○；虜○下○
江○南○，遂○悉○殘○破○，南○畿○有○揚○州○之○屠○，嘉○定○之○屠○，江○陰○之○屠○，浙○江○有○嘉○興○之○屠○，金○華○
之○屠○，廣○東○有○廣○州○之○屠○；復○有○大○同○故○將○，杖○義○反○正○，城○陷○之○後○，丁○壯○悉○誅○，婦○女○毀○
郭○；漢○民○無○罪○，盡○爲○鯨○鯢○；其○罪○四○也○。臺○灣○鄭○氏○，舟○師○入○討○，懼○海○濱○居○民○之○爲○鄉○
導○，悉○數○內○遷○，特○申○海○禁○；其○後○海○外○僑○民○，爲○荷○蘭○所○戮○者○，三○萬○餘○人○，自○以○開○釐○中○
革○，上○書○謝○罪○，大○會○弘○歷○，悉○置○不○問○，且○云○寇○盜○之○徒○，任○爾○殄○滅○，自○是○白○人○始○快○其○
意○，遂○令○南○洋○僑○民○，死○亡○無○日○，其○罪○五○也○。昔○胡○元○入○寇○，趙○氏○猶○有○羸○國○之○封○，宗○
室○完○具○，不○失○其○所○，滿○洲○戕○虐○弘○光○，朱○氏○舊○宗○，剿○滅○殆○盡○，延○恩○賜○爵○，祇○以○欺○世○，
其○罪○六○也○。胡○元○雖○虐○，未○有○文○字○之○獄○，自○知○貉○子○千○紀○，罪○在○不○赦○，夷○夏○之○念○，非○
可○刻○絕○，滿○洲○玄○陣○以○後○，誅○求○日○深○，反○唇○腹○誅○，皆○肆○市○朝○，莊○廷○鑑○，戴○名○世○，呂○留○
良○，查○嗣○庭○，陸○生○楠○，汪○景○祺○，齊○周○華○，王○錫○侯○，胡○中○藻○等○，皆○以○議○論○自○恣○，或○託○
諷○刺○國○詩○歌○字○書○之○間○，虜○遂○處○以○極○刑○，誅○及○種○嗣○，展○轉○相○牽○，斷○頭○千○數○；其○罪○七○也○。

。前世史書之殘，多由載筆直臣，其其虐政，若在舊朝，一無所問；虜以人心思漢，宜所遏絕，焚毀舊籍，八千餘通，自明季諸臣奏議文集而外，上及宋末之書，靡不燒滅；欲令民心忘舊，習爲降奴；其罪八也。冊奴之制，普天所無，虜既以斯役待其臣下，漢人有罪，亦發八旗爲奴；僕區之法，有逃必戮，諺有隱藏，斷斬無赦；背逆人道，苛暴齊民；其罪九也。法律既成，即當遵守，軍容國容，互不相入；虜既多設條例，務爲糾葛，能督撫在外，一切以便宜從事；近世乃有就地正法之制，尋常之罪，多不覆核，府電朝下，囚人夕誅；好惡因於郡縣，生殺成於墨吏，刑部不知，按察不問；遂令刑章枉縱，呼天無所；其罪十也。警察之設，本以禁暴詰奸；虜既利其虛名，因以自扇威虐，狙伺所及，後盜賊而先士人，淫威所播，捨奸究而取良輿；朝市騷煩，道路側目；其罪十一也。犬羊之性，父子無別；多爾袞以盜嫂爲美談，玄暉以淫妹爲法制，其他烝報，更不絕書；漢士在朝，習其淫惡，人爲雄狐，家有應鹿；使中夏清嚴之俗，掃地無餘；其罪十二也。官常之敗，恆由賄賂，前世職吏，多於朝堂杖殺，子姓流竄，不齒齊民；虜有封豕之德

，賣官鬻爵，著在令典，簡任視事，率由苞苴；在昔大會弘歷，常喜任用貪墨，因亦籍沒其家，以實府藏，盜風既長，互相什保；以官爲賈，以法爲市，子姓親屬。因緣爲奸，幕僚外嬖，交伍於道；官邪之成，爲古今所未有；其罪十三也。氈笠絳纓以爲帽，端罩箭衣以爲服，索頭垂尾以爲髻，鞅鞞環珞以爲飾；往時以蓄髮死者，徧於天下，至今受其維繫，使我衣冠禮樂，夷爲牛馬；其罪十四也。夫以黃神遺胄，秉性淑靈，齊州天府，世食舊德；而逆胡一入，奄然蕩覆，又其腥聞虐政，著在耳目，凡有血氣，宜不與戴日月，而共四海；故自僭盜以來，朱一貴起於臺灣，林清起於山東，王三槐起於閩川，洪秀全起於廣西，張樂行起於河南，其他義師，不可悉數；豈實迫於飢寒，抑自有帝王之志；誠以豺狼之族，不可不除，腥氈之氣，不可不滌；故肝腦塗地而不悔也。今者民氣發揚，黎獻參會，虜亦寔寔不遑自保。乃以立憲改官之令，誘我漢民，陽示仁義，包藏禍心，專任胡人，死相撐拒。我國民伯叔兄弟，亦既燭其奸慝，弗爲惑亂；以胡寇孔棘之故，惟奮起逐北，摧其巢穴，以爲中華種族請命。幕府總攝維綱，輯和宗族，懼草澤之駿雄，

良材鮮學，則自以爲王侯，同類相殘，授虜以柄；或有兵威既盛，虜不能制，思尋明祖之迹，與比鄰諸雄，互相角奪，不念祖宗同氣之好，日尋干戈，使元元塗炭。帝制既成，惟任獨斷，不可以保世滋大。又懼新學諸彥，震於泰西文明之名，蠲工與商，汙漫無制，乃使豪強兼并，細民無食，以成他日之社會革命。爲是與內外民獻，四萬萬人，契骨爲誓曰：『自盟以後，當掃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有渝此盟，四萬萬人共擊之。』

嗚呼！我中華國民伯叔兄弟諸姊妹，誰無父母，誰非同氣，以東胡羣獸，盜我息壤，我先帝先王，亦既喪其血食；在帝左右，旁皇無依；我伯叔兄弟諸姊妹，亦既降爲臺隸與牛駒，同受笞箠之毒，有不寢苦枕塊，挾弓而鬥者，當何以爲黃帝之子？惟革命之不可以已，而不可以有二也，故有共和之政，均土之法，以維持於無極。事雖未形，規模則不可以不閎遠。惟我國民，愷悌多智，以此告勉，庶幾百姓與能。邇來軍中之事，復有約束曰：『毋作妖言，毋仇外人，毋排他教。』昔南方諸會黨，與燕齊義和團之屬，以此三事，自致不競。惟太平洪王之興，則又定一尊於天主，燒夷神社。

，震驚孔廟，遂令士民怨恚，爲虜前驅。惟是二者，皆不可以崇效。我國民之智者，則既知引以爲戒；其有壯士，寡昧不學，宜以此善道之，使知宗教殊途，初無邪正；黃白異種；互爲商旅；苟無大害于我軍事者，一切當兼包并容；有違節制，悉以軍律治罪。又我漢族，仕宦於滿洲者，既實同種，豈遽忘其祖父，徒以熱中利祿，受彼迫害；人亦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則舉坐爲之不樂。幕府張皇六師，神武不殺，雖蠅蚋蟻子，猶不妄戮，況我同種，而當迫害。念爾縉紳，及爾介冑，既汙僞命，如彼赤子，陷於深谷。爾雖湛溺，爾心肺督脈猶在，爾亦念往者胡人入關，陵暴爾祖爾父，斫頭屠腸於絕續之野，爾室毀破，爾廟摧夷，爾墓掘穿，爾先妣與爾諸母諸姑，亦有汙辱。我政府肅將天討，爲民理冤，以爲有人心者，宜於此變。若能舍逆取順，翻然改圖，有束身歸命，及以一城一壘迎降者，任官如故。若自忘其本，爲虜效忠，以逆我大兵之顏行，一遭俘虜，或得赦宥；至於再三，殺無赦。其爲間諜者，亦殺無赦。又爾滿洲胡人，涵濡卵育於我中華之區宇，且三百年，尺布粒米，何非資於我大國；爾自伏念，食土之

毛○，不○懷○報○德○，反○爲○寇○仇○，而○與○我○大○兵○旅○拒○；以○爾○四○體○，膏○我○肱○臂○；爾○撫○爾○膺○。爾○誰○怨○。若○自○知○不○直○，願○歸○部○落○，以○爲○我○中○華○保○塞○，建○州○一○衛○，本○爾○舊○區○，其○自○返○于○吉○林○黑○龍○江○之○域○。若○願○留○中○國○者○，悉○歸○農○牧○，一○切○與○齊○民○等○視○，惟○我○政○府○，簫○勺○羣○慝○，淳○化○虫○蛾○；有○回○面○內○向○者○，懷○柔○以○體○，革○其○舊○染○，選○舉○租○賦○，必○不○使○爾○有○倚○輕○重○。爾○若○忘○我○漢○德○，爾○乃○盜○邊○，爾○名○馬○大○珠○不○入○，爾○惡○不○悛○，爾○胡○人○之○歸○化○于○漢○上○者○，乃○謀○足○譬○欬○，與○外○胡○響○應○；嘉○府○則○大○選○將○士○，深○入○爾○阻○，犁○爾○庭○，掃○爾○閭○，遏○絕○爾○種○族○，幕○府○則○建○築○爾○戶○，以○爲○京○觀○。如○律○令○。布○告○天○下○，訖○於○蒙○古○回○部○青○海○西○藏○之○域○。

~~~~~ 詩 天 ~~~~~

## 普告漢人

豕韋之裔

中國自古迄今，凡史冊所記載，賢聖所討論；其對於君主也，咸曰『惟仁者乃可爲君』。易言，『體仁足以長人』。孟子言，『以德行仁者王』。蓋參和謂之仁，與人相親謂之仁，人被其愛謂之仁，與仁相反是之謂暴。凡具觀察國家之識者，咸以君主之仁暴，判人民之從違；（自三代以降論史者大抵若此）君行仁政，雖後世猶將誦其德，君行虐政，雖編氓得而討其非。故桀，紂，嬴政，楊廣，所以稱爲暴主者，以其不行仁政而有損于民也。有損于民，即爲虐政；既行虐政，則人民不認其爲君。故孟子言，『天子不仁，不保四海』，不仁者，殘賊其民之謂也。今滿洲盜窺中國二百餘年，其以親愛加之吾民耶？抑以殘賊加之吾民耶？此雖爲滿洲作辯護者，於滿洲殘賊漢民之罪，亦不能稍爲之寬。則所謂深仁厚澤，決髓淪肌者，不過頌揚之諛詞，在爲此言者，亦必自知其言之狂瞽矣。師曠有言，『豈可使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以棄天地之性』。夫桀，紂，嬴政，楊廣，乃

一人肆于民上者也。若近日之滿洲，乃一族肆于民上者也。以一人肆於民上，猶不可；況以一族肆于民上耶？故就種界而言，則滿洲之君爲異族；就政界而言，則滿洲之君爲暴主；今日之討滿，乃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者也。試就滿洲之歷史觀之，滿洲之虐民，較嬴秦蒙古爲尤酷。不必徵之野史也。即觀於朝廷之令憲，臣下之封章，覺穢德彰聞，雖百世莫之能改。吾試即其最著者言之：一曰。虐遇士人：滿族入關以來，受其虐者，以士人爲尤甚。文字之獄，以數十計；禁刊之書以千百計；於浙則有莊氏之史案，于蘇則有徐氏之詩禍，以謗刺而伏法者，前有戴名世，繼有查嗣廷、汪景祺，以講學而興獄者，前有麻學穎。繼有呂留良、曾靜，此其顯然昭著者也。莫不誅連宗親戮及枯骨。自此以外，若金堡之書，藏於丹霞寺，則有焚寺磨骸之命。（葉庭瑄歐波漁話云，丹霞寺在韶州，國府金堡所創之寺也。乾隆四十年，有南韶連道李璜游寺，見澹僞段集，白諸督撫，入奏，遂有焚寺磨骸之命。寺僧死者，五百餘人。）齊周華之書獻于浙撫，則膺非聖無法之誅。（據杭世駿齊召南墓誌，則周華少傳留良之學，留良之獄，

遞海外三十餘年，歸而刊其書，獻之浙撫熊學朋，而周華礎死，其近族弟姪並子孫論大辟者，十人。）士罹其毒，慘禍頻仍。下至沈天甫之選詩，（蔣氏東華錄，康熙六年，江南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撰詩二卷，稱黃尊素等百七十人著，陳濟生編輯，明吳甡等六人爲序，吳甡子吳元萊控于巡城御史沈天甫等皆棄市。）王錫侯之改韻，（亦見東華錄）亦書刊禁目，身伏重辜。又如陸生柁，胡中藻，謝濟世之流，均服官於朝，乃一則因論史而罹殃；一則因賦詩而興獄；一則因詁經而戍邊。（均見東華錄）張無形之網羅，抑將伸之民氣，于語言文字之微，深文周納，此則秦漢以下之所未有也。况康熙以來，文禍尤甚，沈德潛牡丹之什，（因有異種亦稱王句發棺戮尸）陳鵬年虎邱之詩，（彭尺木陳朋年行狀云：『康熙四十八年，蒿禮奏朋年作虎邱爲怨望。』）摘其片詞，指爲怨望，故全楊山濟寰曹公行狀云：『乾隆時上書請比附妖言之獄，謂比年以來，小人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鞠，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得以爲生今反古；述

懷詠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 即有序歧，偶遺紀年，亦或艸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于明布篇章。 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守仁以包蒙之義。」 由曹氏。（即曹一師）之疏觀之，則乾隆之時，所與文禍，不必昌言民族也；即敷陳古制，亦伏誹刺之誅，而序跋之文，僅以甲子紀年者，亦指爲悖畔，羅織罪名。 夫乾隆之朝，上溯滿人，人關之歲，幾歷百年，而文網之嚴，猶若此；則乾隆以前，誕興之獄，更可知矣。 且文禍而外，士罹其虐，復有二端：一爲禁立盟社，順治九年，頒臥碑文，禁立盟結社。 十六年，又頒禁例，謂士習不端，結社訂盟者黜革。 十七年，給事中楊雍請禁妄立社名，及投刺稱同社同盟。 詔從其請。（雜疏云：『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所在多有，而江南之蔚州，松江，浙江之杭，嘉，湖爲尤甚。』 又朱竹垞左侍郎楊本雍神道碑云：『明季東南文士，倡爲復社，海內應之，著錄者二千餘人。 其後十室之邑，三家之村，莫不立有文社，殺牲而盟，張樂而譟，與者結路人爲弟昆。 道不同，則親懿視同仇敵。 凶終隙末，彌所不

有公上言朋黨之禍，饒于草野，欲塞源必先杜絕盟社，得旨飭學臣嚴禁，即此事也。康熙二十五年，查革社學；雍正三年，又立例，拿究社學，由是士子無切磋之益，雖秦皇之禁偶語，不是過也。一爲屠毒士人，順治末年，吳中諸生哭于學宮，則伏辟者十餘人。康熙四十二年，常州知府與諸生訟，則文致十餘人于死。（彭尺木陳鵬年行狀）乾隆之時，陽山諸生，爲隸役魚肉，迫以捕蝗之役，索財不獲，立具罪名，恣意凌押。（邵齊燕謝勉廬行狀）不惟士子之橫罹其災也，當雍正時，田文鏡督河南，劾十數員，半皆科目。李黻過其境，責以蹂躪讀書人。（見東華錄及袁枚臨川李公敏傳）是則朝廷所褒賞者，皆不學無術之流，而讀書稽古，在古代爲至榮，而近代轉爲大辱。雖蒙古儕儒于乞，不是過也。且士人所希望者科目，而滿人之于科場也，則以賄取士。（如噶禮督兩江時，科場考官趙晉，以賄取士。安徽巡撫等，皆得贓以五萬兩，賄禮囑爲保全。見彭尺木張伯行行狀，餘事甚多，不具引。）清議所自出者，太學也；而滿臣於太學也，則斥爲浮議所出。（袁枚太倉王公傳云：「康熙五十四年，御史鄭維致以科場浮

鶴。多出太學，奏監生留試本省，无留京師。」非惟束縛其身也，至並其廉恥之心，亦斲傷幾盡。古代之遇士人有若此慘酷者乎？二曰虐待平民，滿族之民，饒于民族之觀念，于己族而外，屠戮慘殺，漠然無所動于心。故其對于準部也，艸薶其民，靡有子遺。及觀其慘殺漢民，則其禍不減于滅準。（此事之證甚多，沈德潛黃震傳云：『康熙時，諸將平金門廈門時，議悉誅其黨，而以子女玉帛資財犒軍。』夫滿兵平金門廈門，猶用若此之政策，則當日揚州嘉定江陰所受之毒，更可知矣。）其對于苗民也，強征強易，民弗能堪。（滿洲之于苗民也，欺其無知識，虐之靡所不至。觀彭尺木楊名時行狀云：『貴州境內，官民視熟苗若奴隸，屠戮之以冒功。就撫熟苗，初武臣屠戮，賣其妻女以飽私囊。』又魯九皋，楊勤慈公碑云：『湖南每歲，采木有司，至苗地，視其所有木，輒記之而賤價勒買，』此特虐遇苗民之一二端耳，若鄂爾泰之改土歸流，則掃其穴，焚其巢，剝苗禽之皮，其慘酷為古今所未聞。）及觀其威凌漢族，則其虐不減于御苗。（不必徵之遠事，試即同治破金陵之事言之，屠戮良民以為功，擄掠民女以為妾，而金

陵之地成爲劫灰之場，即近日，官軍征民受其虐，亦不減昔日之苗。）其對於台灣也，以爲孤懸海外，施行之政，尤屬苛殘。（劉綸史文靖公墓碑云：『乾隆之時，戍台灣之兵，當代歸者過蕃府輒橫索驕蹇不奉法，鎮臣以非所轄也，咸噤不治』。又彭尺木沈起元行狀云：『台灣賦有上中下，視內地加數倍』，此特其一二端耳。若康熙時，朱一貴之亂，乾隆時林爽文之亂，孰非官吏逼迫人民乎。）及觀其治理支那本部，則其暴不減於治台。蓋滿人有權利而無義務，漢民有義務而無權利，非惟滿人之權利，非漢人所能及，即蒙古人之權利，亦非漢人所能及。（乾隆時流民越塞耕土默特，欲盡毆民遷而歸其地。見于敏中劉文定公墓碑舉此一端，足證滿洲待漢人不如待蒙古）。故入關以後，不以人類視漢人，觀其因成功之擾閩，則遷徙沿海居民。（順治十一年嚴禁沿海省分，無許片帆入海，違者置重典，十七年從李率泰之請遷同安之排頭海澄之沿海居民八十八堡，及海澄邊境居民，均于內地安插。）而華人之旅南洋者，流離漂泊，視爲化外之民，不復加以保護。（見雍正乾隆兩朝御旨）則滿人賤視漢民之心，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故

其苦漢民也，無所不用其極。順治七年，廷臣上敬陳時務疏，「略謂今天下之民，有圈地之苦，有逃人之苦，有喂養馬匹供應大兵之苦，又有水艸不時之苦，有盜賊焚掠海寇出沒之苦，行廢居送，十室九空。」然此特就一時之困苦述之耳。及視姚延啓所陳之疏。『新舊之兵，月餉壓欠，動至半年。呼癸呼庚。苦無以應。』（又言水衡金錄與其耗之于神宮梵宇，何若儲之以騰飽士馬，則滿洲移兵餉爲佞佛之用可知。）軍人之飢饉而死者衆矣。『觀季開生所上之書。謂「特遣使臣往揚州以買女子，復于通州封民船，」（順治十一年事）則民女之幽閉而死者衆矣。（或以滿洲，無至中國采秀女之事，觀及開生此疏，則此事未曾無）然此亦滿人虐漢人之一端耳，若徵之往事，則漢人死于滿人之手者，復有數端：或死于擄掠，如山東之亂，則竟城中婦女爲遷卒所驅。（見朱竹垞顏公伯琛墓表）耿精忠之亂，凡所掠浙東江西子女，于亂平以後，悉入官爲奴。（彭尺木于成龍行狀）閩省之民，罹禍大酷，（全謝山會稽姚公神道碑，閩省遷界之議起，定沿海之界，而遷之域內，出界者死，被遷之民，流離蕩析，及耿精忠至，封山圈地，莫敢裁量，至耿鄭亂

作，閩中駐一王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府，所將皆禁旅，無所得居，則以民屋居之，無所得器械，則即以屋中之器械供之。無所得役，則即以屋中之民役之。朋淫其妻女，繫其老幼，暗啞叱咤，稍不如意，箠楚橫至，日有死者。加以飢饉，而民之存者寡矣。朱筠錢塘吳氏家傳云，康熙甲寅閩亂諸郡子妻，俘掠道路，不可算。即溫台（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康熙十七年，兵復溫台，處諸府。旗將多掠平民爲奴婢之芳，止之不可，乃捐金贖之。又蔣伊行狀云，江西浙江難民千百爲羣，求贖妻子。又云伊言淮安僧，率難民二百餘募錢求贖妻女。因訪察被掠已贖者，有萬年縣徐善妻一千餘口。求贖者，又永嘉縣何君信妻二百口。此等被掠之人，竝搜之深山村落，非得自賊營，其爲誣陷何疑。）滇蜀（袁枚趙忠襄公傳云：「良棟謂平滇後，宜將降者分別收養，不宜盡發滿洲爲奴，貝子不悅。」以滿洲語相駁詰，魏原聖武記諸書，亦略記此事。）關中（彭尺木溫斌行狀云：「滿兵下滇蜀，過關中，頗驕橫，民多竄匿。」之地滿兵所過，俘掠良民，沒爲奴婢。）（全棧山姚公神道碑，謂禁旅由關撤還，將驅男女二萬

餘人去，舉此一事，他事可知矣。）及乾隆南巡，仍追脅民女。橫肆姦淫。

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一也。夫滿兵之驕橫擾民，（彭尺木蔣伊行狀，蘇州駐防備兵

，糜餉擾民。）旗民之霸佔市井。（順治十七年，伯索尼請禁滿人霸佔市井，及

滿州家人，強買市物。）旗丁以運漕索財。（見李毓與倉場總督陳公書，即請截

漕遞運劄子。）此固欺凌漢民之證矣。然其虐民最甚者，莫若圈地及逃人二事。

考順治十一年，逃人之數，至三萬之多。（順治十一年李樹奏逃人疏）康熙初年，

八旗家人以自沈報刑部者，歲至千人。（彭尺木徐元文行狀）而京師姦人，復多掠

平民，賣之旗下。（同上）孰非各直省之良民乎？又觀順治之時，傅景星言民屋

應給旗下者，當寬以限期，候其搬移，始令旗下管業。又言田地被圈之民，俱荒

撥薄鹹，（屯地）不可照膏腴民地征輸，向五軒言民開墳墓，有在滿州圈佔地內者，

許其子孫祭掃。即此數事觀之，則圈地之初，室廬邱墓，盡爲旗民所有，以膏腴

之壤入于旗，以瘠瘠之地歸之民，而瘠瘠之地，仍依膏腴之壤起征，可謂虐政之尤

者矣。況當此之時，旗奴逃亡，由旗員勾攝，勿關有司。（見彭尺木徐元文行

狀。又以有司無治旗之例，故凡旗民作姦爲盜者，均得逍遙法外，而爲所欲爲。

有沒人漢人妻女者，（沈法濟黃太常震傳，「震爲霸昌道時，其地漢滿雜居，旗丁重資剝人，至沒人其妻女，震下令，聽民贖回。」）有召漢人作佃而復增租奪佃者，

（盧文紹孫文定公傳，「京師五百里皆旗地，旗人居京師，而以田召漢人佃，佃既熟，姦民即增租奪佃，先佃者多失利。」）有以田還民既而復撥者，（彭尺木趙

申喬行狀，「康熙五十三年，滄州故有八旗圈地，七百八頃，已而還之民，輸租歲

久，莊田李必達請于內務府，撥六十頃歸旗下，巡撫請以各旗退地，按數均撥以免治民重困，部議不許。」）有以圈地多瘠請易他地者。（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

「康熙五年，旗人以所占畿地多瘠，下請易他地，有旨遣官查勘。」）既奪民地並奪其天賦之權，使富者淪於貧。貧者淪於賤，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二也。或死於

力役如朱竹垞左侍郎楊介雍神道碑云：「高要當廣右之衝，制府駐節於是，師行絡繹，供億甚煩。」羽蓋一至。徵民夫累百，動遭鞭笞，遇點冊逃避，吏胥繫之若牽

羊，納諸廨宇隙地，凍餒者多。」陳黃中直隸長蘆運使蔣公墓誌銘云：「雍正十

二年，杭州織造隆昇建議塞海門尖山，於三月時，案杭州萬五千人，合旁郡凡數萬人。」彭尺木父啓豐事狀云：「浙省官水陸往來，其奉使馳驛者，所用夫役無定額，多者役及千人，少者亦六七百人。」觀此數事；則滿洲之虐，不減隋煬之開河，供億既煩，鞭笞尤酷，（若乾隆南巡其禍尤酷）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三也。或死於疑獄，順治十八年，福建民以通海見告者，數千百人；獄成之後，咸當重辟。（彭尺木于成龍行狀）又嚴逃人之禁，逃人雖三、五、始、終，而窩主則一次即斬。又將隣右遷徙。（順治十一年屠賴奏）立法過重，株連太多，致海內官民，惴惴然莫保其身家。（順治十一年李桐奏）此固人民之慘劫矣。又彭尺木蔣伊行狀言：「順治之時，姦民挾仇，動借叛逆、妄害良善，又謂民間小罪，皆動輒收禁，株蔓牽連，逮及婦女。」袁枚尹文端公神道碑言：「乾隆之時。盧魯生、僞稿及各郡叛逆、邪教等案。皆株引萬千。自此以外，則欠糧之案，（孫星衍王公士禎傳云，時承追揚州賈人，積逋數萬，有物故者，輒繫其孥，株連其親族。宋琬趙雍客壽序云：「三吳田賦，至辛丑以來，執政患其多逋，於是懲羹吹蠶，有司之考乃益嚴。」

張英卽墨黃金墓誌云：『蒙城，懷遠，天長，盱眙，四縣，子衿逋賦者各百餘人，令咸速之獄，獄隘，諸生無置足地。』又觀吳野人臨場歌序，則滿洲之追鹽課，尤爲暴虐。抗糧之獄，順康之時，此案疊出，如宋琬董蒼水詩序云：『江南逋賦之獄起，紳士同日除名者，萬有餘人。又如金壇及蘇州之獄死者均數百人，尤爲古今所未有。』咸以重法繩民，若民以疾苦上聞，則治以越訴之罪。如嘉定之民，訴增衛糧，則坐以阻撓軍需。（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河南之民，請免河灘賠糧，則遞解回籍者數次。（見杭大宗瑞知州府陳君士璠墓表，以致民困不上陳，民冤莫或恤，而苛猛之吏，（雍正時田文鏡督山東，尙苛猛，犯充囹圄。各屬逢迎爲暴，時盧倬爲東昌府，釋罪人，田憾之；見呂星垣巡撫盧公碑，）復借杖罰罪贖之例，用以害民，以枉人入罪。（姚延啓敬陳時務）若滿漢涉訟，則漢民拘繫對簿，大者淹斃牢獄，小者失業破家（錢大昕王校傳）此滿人虐遇漢人者，四也。四者以外，則死於橫征暴斂者，其數尤多。觀姚啓延所陳之疏，則順治之時，私攤之金，歲必數次。而漢兵過河南，勒派車輛，至輸四萬餘金。閩浙用兵，凡

馬料、釘、鐵、油、炭、船、桅，無一不取資於民。然此猶曰：天下未平，不得不爾也。乃

天下既平之後，凡虛增之稅額，徐乾學，宋文恪公行狀云：『江南多版荒，田冊載虛名，實無租入可供國課。』陳黃中蔣林墓誌銘云：『淮南河漕監三院廩，皆故

民田，後田爲官廩，而賦未除』，王鳴盛海洲知府黃建中墓誌云：『太湖濱有灘漲

田，田去糧存，久爲民累。』又云：『陽湖向有役田，明代收其租爲運費，後糧

歸官運，役田爲民田，租額仍在，灘入民田。』額外之徵求，（宋阮賀墓誌：『新

任方伯疏云：『三吳惟正之供，數倍他州，額外之徵，罔知紀極。反裘爲薪，毛

將安傅，』李獻江南按察使王公墓誌云：『江南糧道所屬，有倉規銀巨萬，並虐取之

民，』又廣西按察使白公詢墓誌云：『南寧錢糧正額外加派數錢，名曰附封。』又

文端公墓表云：『英德民，因陋規而加至八九錢。』虐取於民，罔知紀極。不

獨民受其害，即爲官吏於朝者，亦累以痛苦上陳。如康熙六年。熊賜履言：『

民生困苦，謂私派倍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分外誅求，入名賠補；種種凌刻，剝

膚及髓。』又謂：『督撫之於守令，以督責爲能，以催科爲政。』又胡煦攝戶部時

，閱濟項行追案。遠者五十年，近者三十四五年，至數百兩至萬餘兩不等。家室蕩然，累及妻孥。」（彭啓禮禮部左侍郎胡公墓誌銘）又徐乾學幼安朱公墓誌銘謂：『山東河南撫臣，以墾荒蒙賞，而百姓以賠熟受累，歲增十餘萬賦稅。大抵皆得之鞭笞敲剝，而非額內樂輸之賦。致怨苦之氣，積爲疹厲。』則所謂歸丁於糧，永不加賦者，不過愚民之詞耳。試觀彭尺本文集。則廣西委里戶徵糧。即責令供應官府。（李之芳行狀）山陝二省，以滿員清核通賦，有司多悉索以待。（同上）江西則以運丁逃亡，貽累良民。而納糧之家，一逢荒稅敲朴之下，民不聊生。（徐貞生行狀）湖南徵糧，別立輓轆硬拖，公費腳價諸名，每糧一石，加派之銀，至二三兩。（趙申喬行狀）雲南丁役不均，戶絕則責人爲代，或一人而兼數丁，致額外加派之銀。數逾卅萬。（楊名時行狀）浙省收漕，每石私加之額，至於數斗。（父啓禮事狀）加以順康以降，東南之賦，增益於無形。市肆則行抽泉之法，（陸隴其行狀云：『康熙十五年，隴其知嘉興縣，奉部牒抽市肆錢一年。隴其造冊，不及村野，巡撫慕天顏，別遣吏來收括。』）南糧則增口袋之錢，（趙申喬

行狀云：『康熙時，有南糧口袋法，其發糧也，每石給口袋錢四十，每歲費銀至四千兩，盡徵之於民間。』察隱田，則虛增畝稅，（徐文元行狀云：『劉安國請下令察隱，占田畝，有司虛增畝稅，耗累平民。』）有大役，則議增耗羨。（陳鵬年行狀云：『康熙時，有大役江督河山召諸屬官，議增地丁耗羨。』）孰非病民之政乎？彼徐、元、文、請除三藩虐政，（康熙十九年，元文請除三藩虐政。廣東五：監埠，渡稅，總店，市課，魚課是。閩中五：監稅，報船，驛夫，牙行，渡稅是。滇南五：勳莊，圈田，礦廠，冗兵是。）蔣伊進呈十二圖（彭尺木蔣伊行狀，順治十八年，伊繪十二圖上之：曰難民，曰刑獄，曰讀書，曰春耕，夏耘，曰催利，曰鬻兒，曰水災，曰旱災，曰暴關，曰疲驛）。猶其顯焉者也。自此以外，若淮鹽則追額外之銀，（彭啓豐陳文恭公弘謀墓誌云：『雍正初鹽使者，令淮南於稅外輸銀助國用，積數十萬，注冊報部，然實不以時納，及奉部檄始行追征。』）滇銅則苦廠稅之苛，（彭啓豐陳弘謀墓誌云：『雲南有錫廠，民苦廠稅苛，工費薄，相戒不前。』）又楊名時奏疏，亦屢言銅廠之苦民。）甚至設販鹽之律，（鹽爲天地間自然之產

，非君主所得私，乃中國之君主，于其非所有之業，目之爲公，而於人民所營之業，轉目之爲私，此固不平之政；然滿州則尤甚。如彭尺木父啓豐事狀云：『溫台諸府產鹽，營兵以搜鹽爲名，按戶追索，或將數家食鹽，並少報多，指爲私販，送官邀賞。』又錢大昕擬傑曹公碣云：『汾陽之士，斥鹵可鹽，塞外鹽亦有主者，例皆禁不得受。』又令商轉安邑池鹽於市，道險回遠鹽貴需，衆商倚勢凌民，誣以私販罪。』嚴創參之禁（彭啓豐禮部左侍郎胡煦墓誌云：『雍正時，嚴創參之禁，每歲秋遣廷臣一人，註訊於盛京，自春徂冬，羈候日久，瘦死者衆，病者數十人。』）與釀酒之誅，（彭尺木孫嘉淦行狀云：『乾隆初年，嚴酒禁，罹法者衆，』餘見東華錄。）非迫民以威，卽陷民以律；非孟子所謂罔民乎？然漢人所以受其厄者，亦有由矣。方滿族之入中國也，塞漢人之智，渙漢人之羣，弱漢人之力，其所以能行此業者，無非迫漢人於貧，而陷漢民於死耳；其所以迫漢人於貧者，則不與民利是也。夫礦爲天地自然之利，而滿洲入關以後，則以開礦爲大戒。康熙四十三年，部議江西崇仁、大庾、開鑛，奉旨開鑛事情，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

，俱不准行。雍正十年奉旨招商開廠，設官收稅，傳聞遠近；以致聚衆藏姦，斷不準行。嘉慶四年，不允邢台開銀鑛。五年，大名請開鉛廠，留摺不報。六年三月，封壽塔爾巴哈台金鑛，嗣又封禁平泉州銅廠。至二十年，又封禁都蘭哈拉鉛廠。夫開礦既爲滿洲所禁，何以雲南則遣官收礦稅，（見彭尺木楊名時行狀）而旗民之居霸昌者，又詭稱貴戚，私開銀礦耶？（見彭尺木陳鵬年行狀）是則所以禁開礦者，不過欲以禁人民之富耳。人民愈貧，則滿洲可以獨富。（又中國兩漢之時，黃金之賜臣下，動至千斤萬斤，今則中國之金，愈減愈少，其故何哉？蓋滿洲入關以後，所攻克郡邑於民間所藏之金，輒掠爲己有，或以之獻於大酋；故民間之金日少，此亦滿洲貧中國之一端。）觀康熙御宇，以大學財聚民散，爲列國分疆時語；又謂天下一統，散將安之。（彭尺木湯斌行狀載康熙帝責斌語。）則滿清之入中國，首以聚財爲宗旨；於凡所以利民者，必剝削使盡，此滿人迫漢人於貧之策也。其所以陷漢人於死者，則不恤民災是也。夫水旱之災，國所恆有，若滿人之於民災也，則視之甚輕。如康熙二十九年，畿輔大飢，雖奉免糧之詔，然

分別被災輕重，不允盡蠲。又於秋後帶徵，既徵其新，又徵其舊。（彭尺木陸

隴其行狀）及康熙五十年，詔免天下丁糧，然正供雖免，餘稅仍徵。（彭尺木趙

申喬行狀）又雍正之時，江南與山東俱災，而東督田文境欲誇所屬之豐，請運東米

賑江南，而不恤民飢。（袁枚尹文端公神道碑）此滿洲不恤民災之證。及臣工上

奏，則遣勘災之使，以示仁慈。然康熙之時，湯斌言勘災之臣，所至之地，苛擾

實煩，或輟耕待勘，無異再荒。（彭尺木湯斌行狀）則所謂勘災賑飢者，不過愚民

之政耳！甚至用蘄輔之策，欲開河淮南，以助運糧，致淮南淫水爲災，民之死者

數十萬。是則滿洲之所爲，不過欲以迫人民於死耳！漢人日以死，則滿人可以

獨生，其處心積慮，尙堪問耶？此滿人陷漢人於死之策也。漢人所受之禍，既

若此之深，故湯斌言，『愛民有心，救民無術。』而呂晚村亦曰：『今日之窮，爲

堯舜以來所未有。』言皆徵實，來者難誣。試觀近歲以來，因排外之故，人民

之死者若干人，因賠款之故，租稅之增者，若干種。生其國者，當亦可以自反矣

。三曰虐遇官吏。夫所謂官吏者，必漢人盡忠滿洲者也。乃滿洲之於漢臣，

不以輔佐視之，僅以倡優畜之，絀其手足，繫其首體，使之隨俗浮沈，以消其奮發有爲之氣。試即滿臣統軍者言之，當大難未戢之日，利用漢人，及外亂既平，則以滿人享其利，而沒抑漢人之功。如趙良棟、平滇有大功，爲吳丹所嫉。僅授以管鑾儀衛事職。及上表明心，則朝臣劾以大不敬。（袁枚趙忠襄公傳）監理平、台有奇勳，僅受神木副將，及提督閩省，則受捕盜不力之誣，文致羅織，幾蹈不測，而身編旗籍。（盛百二左都督藍公家傳）岳鍾琦、平番建偉績，卒以守巴、勤、庫爾時，準部引兵劫馬廠，下之於獄。削籍爲民。（袁枚岳大將軍傳）而柴大紀、保、守、台、灣，於平、台之役，推爲首功；乃福、康、安以其失禮，奏以大辟之刑。下至張廣泗、楊芳之流，薄嘗偶罹，前勳盡廢。卽咸同之際，湘淮宿將，爲滿、清、平、東、南，事平之後，則降爲編氓，或以游勇伏罰。由此而觀，則欲爲滿洲立功者，可以引爲前鑒矣。更卽漢臣立朝者言之，則滿人入關，首禁漢臣言滿事。如順治十年，少詹事李呈祥請部院衙門裁滿官用漢人，諭謂李呈祥大不合理，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委任，爾漢官奈何反生異意，若崇實而言，首崇滿洲，理所宜也。（據此則滿

漢不平等，明明見於諭旨。）十一年，主事達都劾張嘉請停滿州關差，謂滿官奉差者，秉公守法，必不徇私，而張嘉反徇私嫉忌。得旨，張嘉降級調用。又李樞奏逃入事件，可爲痛心者，計有七事。疏入，流尙陽堡。十七年，蘇松巡撫馬騰升謂滿兵驕悍成習，請撤京口駐防，部議革職。康熙五年，朱昌祚奏言閩地不便，旗民交困，刑部奏昌祚紛更妄奏，著鞭一百，籍沒家產。是則不利滿人之事，不合漢臣宣之朝，尤不欲漢臣窺其隱。故海望奏清理直隸旗地，則奉旨申飭。寶光奏旗莊不出丁捕蝗，則部議褫職。曹錫寶劾和坤家丁賂制，則部議鑄三級。豈非滿臣固不與漢臣平等乎？又順治之時，熊賜履言宜令漢官勿阿滿官，時鼐拜當國軸，擬治以言事之罪。（彭尺木熊賜履行狀）此非以罪名加之賜履已也。觀廷臣議總兵任珍罪，部議以陳名夏等漢官二十八人，別爲一議，坐狗黨擬流。（彭尺木魏象樞行狀）董漢臣上書論時事，語侵執政，御史陶式毅奏漢臣撫拾浮詞，欺世盜名，請速逮治。（彭尺木湯斌行狀）則是漢官勿阿附滿官者，均爲刑罰所必加；即使所忤者一二人，亦必名掛彈章，以洩滿人之私憤。如徐元文與滿大

臣忤，則明珠之黨劾之。（彭尺木徐元文行狀）張伯行、劾、禮，則滿人和、穆、倫、劾、之、

（彭尺木張伯行行狀，又觀於東華錄，則康熙四十四年，劉若鼎劾山西巡撫噶禮貪婪虐民，禮以奏辯得釋。四十五年，平遙民郭明奇等，控噶禮，巡城御史袁橋以

聞。而明奇交刑部治罪，袁橋革職。其祖庇滿員若此。）推之武、億、杖、旗、丁、而、

罷官，喬萊忤滿員而削職，則欲保全利祿者，勢必阿順滿臣，如李之芳、胡林翼之所爲，方克免滿臣之嫉忌。然使稍有廉恥者處之，果何以堪此乎？甚矣滿漢委贗

者之難也。又如順康之世，近人多稱爲朝廷清明，然朝廷之壅塞，則又古代所未聞。宋天保奏立允初爲太子，則伏族誅之刑。陳名夏請復明代衣冠，則伏謗誅

之戮。李森先請寬言臣之罰，則責其有意市恩。趙開心請寬逃人之罪，則責其市恩沽譽。湯斌言明臣抗節，宜入明史，則詰爲誘獎抗逆之人。徐貞坐言大臣

巡方，易滋流弊，卽治以出位言事之罪。而吳達諸人，均以言事件旨，罪擬大辟。其挫辱諫臣，阻塞言路，使立其朝者，雖欲建白而不能。於上書言事之臣，

復以繁文相束縛，（如順治九年，諭內外本章，尙有長短寬窄違式參差不齊者，卽

傳諭禮部，嚴加申飭。十年諭各衙門本章漢字宜先書官員銜名，次書謹奏字樣，次書所條陳者爲某事。偶有爲民請命者，則清廷君臣以其與虐民之策相背，而詰責旋加。故陳弘謀論西粵墾田之弊，則以爲挾持有司；（彭啓豐陳文恭公弘謀墓誌云：「時外吏多以墾田爲功，廣西墾田少，巡撫金鉉請令有罪職官及外省官生墾田報部，以額稅抵，且得官。於是貪利者，多與有司相結。」按額荒冊資民報墾，又訪民間田浮於稅者，冒爲新墾，起科報部，至十餘萬畝。田不增而賦日益。弘謀論之，虜，以爲粵人言粵事，啓把持有司之漸。則地方自治，滿廷所最惡也。）寶光、魚、奏平陽令黃梅，科歛病民，則罪幾不測。（奏瀛寶光翁墓誌銘）卽有盡忠於滿者，亦拒諫飾非。如孫嘉淦請停捐納罷西兵，則詰問掌院學士，何以容此狂生。王揆及柴謙請建皇嗣，則責以植黨希恩，染明季惡習。及乾隆之時，普諭廷臣，謂台諫諸官，處心積慮，不外名利兩途，試問古今有此拂諫之主乎？則朝廷清明之說，不足信矣。又近人頌滿洲者，多稱爲立法寬仁，然漢臣之爲卿相任封疆者，鮮保首領以終，卽保首領以終，其免於縲絏者卒鮮。孫宗

夷、瘐、於、獄、中、，陶、易、斃、於、杖、下、，（爲徐一夔一柱樓詩禍事、）此固古今之冤獄矣。其遇大臣也亦然如李黻與蔡珽下獄，親訊於廷，羅列桁楊鉗鋸諸械，召鼂跪階下，責以朋黨相蒙。（袁枚臨川李公傳又方苞有獄中雜記一篇所記獄中困苦之狀，大非人所能堪，觀此可以知滿州無優遇大臣之典。）徐元夢之入獄也，訊以雙木，撞擊數十，親屬莫得通，水漿莫得入，獄卒刻時以至，慘毒備加。（李苞紀徐司空失業）楊名時以滇撫削職，朱綱代之，預治刑具訊名時；雖明代廷杖之刑，何以加此。若夫公帑偶虧，株連無已，當順康之交，三吳之吏，不復論其賢不肖，蒞任之期，鮮歷三年之久。甚至一邑之內，故官羈留者數員，非苦饑餒之欠虧，卽苦前官之遺累；（宋琬賀慕鶴鳴新任方伯書）雖材行素優，而舊欠不完，概令譴罷。（姚啓延敬陳時務疏）及康熙時，河工各員，欠帑之數，達九十萬，歷二十三年，追呼敲朴，瘐死圜牆，逃亡過半，累及子孫。（王璣請免河工積欠疏）又雲南糧道羅源浩，虧銅廠銀一萬一千兩，有旨加罰十倍，以一年爲期，逾限卽行正法。（錢大昕嚴長明傳）立法之仁，果安在耶？然此猶束於律令者也。若夫以滿臣凌辱漢

臣，如麻勒吉詰責張懸錫，則其事尤駭聽聞。（順治十五年，麻勒吉，詰責直隸

河南山東總督張懸錫，以其迎接失儀也，懸錫自刎未絕。得旨，謂失大臣之體，

降三級，調用。十六年懸錫上疏，略謂：『勒吉始而倨傲，繼而鄙薄。侮慢情

狀，誠所難堪。然臣求見再三，而勒吉愈爲嘖備之詞，始則告之失儀，繼則薄露

苛索之意，諷臣餽送駝驢，臣當此時，惟有一死。』後懸錫縊於聖安寺，而勒吉

僅降級留任。於滿臣之有罪者減之從輕，於漢臣之無罪者，轉增之使重，則立

法寬仁之說？亦不足信矣。且滿州既不以輔佐視漢臣，故漢臣亦不以輔佐自待

，於作奸犯科之事，視爲分所應然，故官方因之而不肅。及劣跡昭著，則罰俸或

至十餘年。（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康熙九年上書，謂外罰俸有在任一二年，

罰俸至十餘年者。』削職或至十百人，（彭尺木沈起元行狀，『雍正五年，因閩

中倉穀多虧，遣四大臣率謁撰府縣官六十餘人，往按有司避劾者，十居五。餘悉

解任聽勘，又案徐一夔盧魯生等案，閩省官吏，得罪幾徧。』其有幸逃法網者，

則必恃滿臣爲內援，（故和珅諸人之黨羽雖橫行各直省，官吏均無一何，若無內

援雖清廉之吏，其幸免者鮮矣。）或與胥吏爲奸，（彭啓豐沈端恪公近思墓誌云：『雍正初，銓法久敝，胥吏爲奸。』或以賄賂相託；（彭尺木李之芳行狀：『康熙八年，之芳上疏，請甄別督撫大吏，自順治十八年後，選用督撫，多恃內援。賄賂流章，貪黷無厭。數年以來，並未有以貪縱獲重罪者。』又云：『副都御史捐銀千兩，卽得侍郎，侍郎捐銀千兩，卽得尙書，何一非取之百姓者。』）朝廷雖知其弊，亦置若罔聞，蓋彼固不以漢臣爲重也。雖順治十年，諭滿漢臣僚會同入奏，以示滿漢平等，然康熙之時，刑部定讞，仍無漢字供狀，（袁枚太蒼王公傳）則滿洲之視漢官也，均以爲無足重輕，故重要之地，鎮以滿臣；富厚之差，屬於滿族。（如織造及稅關監督是）漢臣之居官位者，上者戶位素饗，少者列爲弄臣，否則恣其貪婪，待囊橐既盈，籍沒其產，以增滿族之私財。（如抄沒財產是滿洲既容貪吏，而復籍其所得之財，其法略與漁人用鸞鷺捕魚者相同。使作官者爲鸞鷺，而已則爲漁人。）若所爲有損於滿人，雖薄物細故之微，亦必引爲私憾。故催科偶懈，卽爲拙吏；（前文言康熙六年熊賜履言督撫之於守令，以督責爲能，以催科爲

政，此當日之實情。）供億偶疎，即非純臣。（如康熙四十年四，南巡至龍潭，

因簾席間，有蚯蚓糞，詰責陳鵬年，厥後乾隆南巡，而官吏之疏於供億者，非死即削職。）若服官之地，滿漢雜居，稍有不慎，即削職官。（彭尺木陳鵬年行狀：

『康熙五十五年，置霸昌道，旗民雜處，號難治，』又朱珪曹錫寶墓誌銘云：『錫寶爲山東糧道，以旗丁歐命案，聖部議，則當日旗民之爭，不異今日之教案。』則近日服官之士，非具官吏之資格也，僅以作滿人隸僕而已。使耻心未泯，其果甘心否耶？要而論之，滿人之入中國也，據其土地山河，竊其子女玉帛，踐漢人之土，食漢人之毛，日受漢人之豢養，而不思感戴漢人，固古人所謂倒行逆施者矣。况復戕其身命，劫其資財，使之吟呻於虐政之中，沈淪不復；是則滿洲者不仁之尤者也。於公理則爲逆，於漢民則爲仇，尙書有言，『撫我則后，虐我則仇，』此語雖出於僞經，然荀子議兵篇有言，『暴國之君，其民視我，歎若父母，反顧其上若仇讎。』呂氏春秋適寬引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仇也。』（高誘注云，周書周公所作）淮南子道廣訓亦云：『伊佚曰。四海之內，善之則吾畜，不善則吾

仇。』足證『虐我則仇，』一語，本殷周相傳之古義。今滿洲之於漢族也，其虐政既若此，則爲漢族之公仇，固無疑義。至於復讎之說，則漢代今文古文二家，均持此義。今文公羊說，有百世復仇之語。古文周禮說，則以復仇之義，不過五世，五世之外，施之於己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立說雖殊，然私仇猶復，况於公仇？若謂滿洲屠殺之威，多行於順康之世，在五世之外，則近世以來，川楚之役，洪楊之役，漢民之死者若干人。苛稅之增，冤獄之興，漢民死亡於其間者，又不知凡幾。律以虐我則仇之義，則二百餘年之中，滿洲之對於漢民也，無一而非虐；則漢人之對滿洲也，亦無一而非仇。故復仇以百世爲限，滿洲之仇，固不可忘；卽以五世爲限，滿洲之仇，亦不可不復。昔或以以德報怨，問孔子，而孔子斥其非。若漢人於滿洲之仇，忍辱含羞，不復引爲國耻，誠所謂以德報怨者矣。且滿會奴而哈赤，修怨於明，曾以七大恨告天，彼毘裘之族，猶明此義，豈冠帶之倫，轉昧斯旨？况滿洲之可恨，又不僅區區七事耶。世有知耻之士，好義之民，尙其奮發興起，力掃胡塵，洒腥氈之穢德，振大漢之天聲；上之可以復百

世○之○仇○，下○之○可○以○抒○萬○民○之○困○；功○業○垂○於○無○窮○，名○聲○昭○於○來○茲○；非○所○謂○千○載○一○時○者○耶○？書○言○『取○彼○凶○殘○，撻○伐○用○張○，』時○不○可○失○，尙○其○勉○諸○！

—— 时 天 ——

## 四川革命書

相如

川蜀之地，古稱名區：劍閣雄關，北抗雲梯。瞿塘扼塞，南鎖荆巫；水陸會六合，豐蔚茂八區；此非所謂天府之國耶？秦漢以上，事或渺茫，及王莽代漢，英雄蠭起，公孫躍馬，竊據稱雄。然恃其險阻，不圖進取；殆吳岑師至，國破身亡。及乎漢末，豪傑紛爭，劉焉父子，乘亂占據；然亦恃險偷安，故先主西來，杯酒談笑，隱伏戈矛。迨武侯相蜀，內外兼修，征蠻討魏，盡瘁鞠躬，卒爲地勢所限，用武無功。西晉喪亂，五胡擾華，李雄以巴氏之族，借流民之勢，遂開李氏之基；然數傳以後，滅於溫桓。朱溫篡唐，王建據蜀，收帝業自安，子衍繼立，面縛降唐。孟氏繼起，復循故轍。宋兵既至，孟昶納降。至於元末，明玉珍據於前，湯和滅於後。此皆吾族割據之史也。

特羣雄割據，志在偷安，故自有歷史以來，不聞以蜀取天下。及明社邱墟，滿虜蹂躪，蜀人結羣相抗，矢志不渝。楊展王祥等興於前，十三家營興於後，轉戰三

年，義不臣虜，以支持殘局。及嘉慶之時，川楚教黨，興起義軍，然時歷七年，卒爲鄉勇所殄滅。（當時滿虜將帥雖有勒保，額勒登保，德楞泰，明亮輩，而四川山地險阻，深山大谷，出沒變化，莫測其端。教黨皆土著，深悉地理，藉此用兵，出奇制勝。滿虜雖悍，亦無所用其能。以故糜餉老師，數載不能制。而我蜀鄉勇，乃爲虎作倀，以鋤同胞，於是而滿虜乃得奏削平大效，觀魏源聖武記謂，『當時各路官兵臨陣，輒令鄉勇居前，綠營兵次之，滿兵吉利索倫又次之。』以故鄉勇日與教匪戮殺。……鄉勇傷亡，無庸注册報部。可掄敗爲功。至京師禁旅傷亡，必當具奏，又非如綠營兵止須咨部之比。是以不令前敵，及戰勝則後隊兵弁，又攘以爲功，而衝鋒陷陣之鄉勇，反不得與。是以保奏皆滿兵居多，綠營兵間有之，而鄉勇見於奏章者，百無一二云云。』夫魏源者，固滿洲順臣，其所紀述，大都以宣揚虜德爲主，稍有犯虜忌諱，必從而掩飾彌縫，而其言且若此，則其實際必較此有加，可以推知矣。）且滿虜政策，均以漢人殺漢人，此則我蜀人嘆息痛恨者也。

又滿清治蜀苛政。指不勝屈，違者難以盡舉，姑以近事言之：一曰征糧，滿人征糧，自謂輕於前代；然額外虐取者極多，正糧而外，復有津貼，津貼起於道光時，比正糧加倍，每歲於川省正糧外，征至六十七八萬；又有捐輸，捐輸起自咸豐時，以資軍餉，復美其名曰人民樂捐，然其額無限，任意增加，有比正糧多至二三倍者。每歲於川省正糧津貼外，又征至八九十萬，又有新捐；新捐者，庚子和議後所加，比舊捐又增多，每歲於正糧津貼捐輸外，又征至百萬上下。（按庚子賠款，四川每年派二百萬，新捐百萬外，又別取百萬以足數。今興海軍，每年又派八十萬。）綜而計之，正糧外增至五六倍。吾蜀有許多脂膏，供其剝削耶？虐取如是，而云輕賦。夫果誰欺？然查各省津貼捐輸，有迫於公論而罷者，何獨以化外視四川，而虐待如是。張之洞謂輕於前代，試問前代有如此虐取者乎？且非特無此虐取，且蠲免者甚多。姑舉一例，如明曾省吾撫蜀時示川民曰：『自隆慶五年以前，糧悉從蠲免。於是川民感戴。歡呼歌舞。』（見四川通志）以滿虜取民相較，仁暴何如？張氏試取而比例以觀，當何言耶？一口抽稅，滿虜

抽稅，均遞次增加，前猶有小貨物不抽者，至洪楊軍興，即創百貨釐，繼芥小物，亦不克免。成都而外，以重慶爲最虐。（方其創始於重慶江口征，又於對河江北征，而商船必先泊江北，後至重慶，於是一貨而兩征。）商民不堪，遂釀成罷市。（乃罷江北稅而革去委員。）然其後愈苛。（如農民賣一雞雛或雞蛋數枚，均勒取，如賣一箸僅值錢三，而征其二，其虐爲何如。）成都自創百貨釐後，猶以爲不足，乃復抽牙稅。（每店月取錢三千）市民因以罷市，官吏懼其激變，雖行罷稅之名，然不改其虐民之實。（滿奴奎俊爲總督時，見農民入城担糞即抽糞稅，每担取數文，每一廁月取數百文，稅至於糞，真無微不至。）今保皇黨周善培爲警察長，亦異常暴征，（欲加稅恐無名，城內有回教殺牛者，善培忽出示行衛生警察云：『牛肉有害衛生盡逐出城，』城外市者少，貨牛肉者大困，哀之。善培曰：『非增稅不可。』於是角頭增錢二百，而牛肉即不害衛生，可以居城內矣。旋又以此術遞加羊豕雞魚等，真可笑可惱。）市人衝之刺骨。至於外州外縣，則以鹽稅爲大宗。而鹽之所產，以富順榮縣犍爲諸縣爲最多。鹽店抽稅，亦逐次

漸增。甲午戰敗，虜僞下哀痛詔，增鹽稅。（產鹽地，每動價二十餘文，至是

增稅至十餘文，爲正價二之一，）鹽商不能當此重稅罷市。而官吏迫以刑威，遂

爲成例。而於食鹽之地，又格外任意增稅，（以遠近遞加，如川北等地，增至六

十，比產鹽地，又加數倍，遠者愈多。）其外如煙酒及糖，下至百貨，其稅皆增

加無已。（而洋烟尤重）此亦所謂輕於前代乎？吾再舉前代一例以相較，明萬歷

三十三年，川省布政使罷稅示云：『行稅取之商，坐稅取之民。……今先罷坐稅

，而川省自三十五年，行坐二稅均免。』又云：『一萬五千。尙可蠲除，況此外

之多者乎？』（亦見四川通志）滿虜每次加稅，皆云事平則罷，乃不惟不罷，而且

有加無已，視我漢種之君何如乎？張氏於此，又當何言耶？一曰攘奪，自流井

者，川省產鹽第一大廠也。（跨富榮兩境，又有貢井，亦同縱橫六七十里，鹽地

如林，極其繁盛。井既產鹽水，又噴井火，即以井火煎鹽，極爲便利。）往時

商賈，自由販賣，運輸黔楚。（該地鹽精瑩而味佳，黔楚最行銷，而商賈販賣，

亦因時市以定價。）故該廠漸盛，自丁寶楨督蜀，黷其利厚，思攘其利以媚虜。

乃奏設官運局。（官運者，以官爲販鹽買賣商也，凡該廠所產鹽，一切先歸官買，不買者乃聽商買，而商人畏其勢，且乘機牟利，每視官運之價，而不敢大增。）任黔楚如何昂貴，而買價一定不增。其買法又異常措拏。（委員爲候補道，聲勢極大，井商皆卑屈承迎，有賣與私商者，則鎖押賣，有求買者，又故推拒，蓋官運局，既立，大商皆去，惟有小商不能多買，而一切大井商所產，除官運局不能當，故雖明知喫虧，亦必求買，該委員知其急，又故意做作，殆至百般哀告，或行賄，乃允。如井火偶熄，不能煎鹽，則又鎖押責繳，故該局中，常常鎖押紳商，皆責賣責繳者。）自其局成，井商於焉大困。（前所有鹽井廢棄大半，）民不聊生，怨嗟載道。失業商民，饑凍死者，所在皆是。（該局門有丁督聯云：『井是自流，十八省無並大利；局爲官運，千百年見此宏規。』而廠人改曰：『千百年見此苛條。』嗚呼！是真千百年未見之苛條也。）隄爲鹽廠，亦同時設官運局，一切苛虐皆同。然此猶出本金以行暴政。至廣安官運，則尤爲奇特。（廣安官運者，運各路鹽以售於七案也。七案即大竹，渠達，隣水，岳池，廣安，

東鄉，等行消鹽處，各處口岸，丁寶楨以此爲逆水無利，委之商。）此局爲岑春煊督蜀時所創，先召各案商，命每案各出押金一萬五千，（或二萬）諸商遲疑，則閉之室中，不給飲食。（諸商皆食洋煙一日夜則病發欲死，）諸商大困。乃允。（立命署票限三日繳）又命先繳運費五千。諸商哭訴無門，惟有忍痛，而官運局成矣。不出一本，而勒索商人，以成此局。真慘無天日矣。（又該處水運不通之地，皆負擔貧民數十萬，至射洪蓬溪一帶，產鹽地，往返數百里，販運以求生活。至是官運局以江淮鹽鴟視之。鹽局練勇，常以刀砲殺斃販零鹽者，而官吏不過問，又以治盜賊之刑，待營業者，窮凶極惡，慘哉！）一日迫捐，勸捐者以虛名誘勢豪及士肥，（此川省之名詞，乃鄉民之擁巨資者，）勢豪欲博此虛銜，以壓鄉愚，尙無所怨。士肥則以勤儉起家，迫以捐官，彼既無用，又甚惜錢，故怨恨咨嗟。然此猶曰施之富民也。若夫施之於小民，（余鄉有一鐵匠，略得餘財，而胥吏逼其捐官，否則將拖累以多事，鐵匠無奈，捐一從九然朝夕捶鐵，無從交款，乃將頂子戴起打鐵。人以爲瘋，或問之，彼曰：『我半生苦辛，得此餘財

，瘟官逼我捐官，我以血汗易得，無從享用，故仍於血汗中，消受之，以洩我忿云。」其事雖可笑，而其語則足以形容暴虐矣。）以強取其財，此則無異於橫征者矣。至昭信股票，則一紙空文，蓋虜於糧稅外，剝奪既盡，勒取無名，乃假此欺騙，每股百金。言必還以昭信。乃勒取以後，迄無還期，此雖各省皆同，而四川官吏則乘勢詐取。晝夜追呼；屏山縣有因此逼死者，則暴虐可知而知矣。

一曰虐殺，蜀地僻居邊隅，民俗純朴，而官吏利其循懦，任意魚肉；今略舉所知，如趙爾豐之於永寧，（共殺二千餘人，名爲殺匪，而良民過半。今舉其一端以概。）趙有弁兵，至麵店食麵，先給錢，而店主忘之，以爲先食不給，遂相爭。趙曰，剖爾腹以驗，遂殺兵，見無麵，又怒殺店主。其所殺皆類此。）奎俊之於紅燈教，（教匪亂時；奎俊懼甚，於總督大堂置大砲，閉門念佛，而出示云，殺一人賞五十金，真教匪本不多，兵弁欲邀賞，遂爛殺無辜，又紅燈教，多小兒幼女，於是鄉間幼童稚女，冤遭殺戮，不可勝計。有唐驛子者，候補縣，往剿教匪，不遇，其側一鄉塾，遂盡殺其讀書童子十餘人，以邀功。余於成都時所親見。於

是人民大忿，紛紛上控，而唐卒以行賄小譴。又紅燈教，入成都時，有女子坐車至總督署側，忽聞戰，車夫駭棄而奔，女子倒撞車下，方在狼狽，兵奔敗歸，即斬其首以報功。此友所親見。至其外附郭州縣，與資州陽縣等一帶，爛殺者，皆類此。而沈秉堃且因此以陞成都府矣，然皆奎俊之所致也。）以及東鄉（東鄉縣，因加糧激變民心，知縣某遽以民反上稟。於是總督丁寶楨命提督李友恆統師至，剿殺數萬人，屍積如山，血流成渠，且盡載其婦女下楚，賣爲娼，極痛慘極。）廣安鄰水諸官吏，均以虐殺著聞。（廣安官運局，殺零鹽販，見上鄰水有一武生，業旅店，兼售鹽，官命其改業。武生曰，旅店是生意，鹽販是良民，何犯國法，遂見殺。）若夫命案之飛鄰，（凡出一命案則差役任意擇其富者，指爲鄰，一切費用，皆令其出，數十里外，皆可報。故曰飛鄰，毫不相知，而傾家破產者，甚多。）寫籠二門等之虐刑，（寫籠每年斃死，合全川計之，不下七八千。二門則陳錫嘯所創，非牢非獄，而閉於一室，暑日薰蒸坐立相擠，死者無算，而獄斃者，則更不可計矣。）瀘州永寧之蹂躪學界，（瀘州州某無故笞留學生。永寧李某，

無故擒捕學堂總辦李維漢。）方旭之受賄，（近日蜀考優貢二十一名，旭爲提學使，每人索賄一千餘金，共得賄二萬餘。）已爲慘痛之至。而近日周善培之束縛自由，凡十五人以上，不能開會，尤爲野蠻之尤。爲全世界所未睹，皆滿虜之所致也。我蜀人身非木石，其何以當此殘暴哉？（以上皆僅就所知而言，其不知而未言者，尙不知其幾千萬也。）一曰築路。（按此虐端，近日同鄉所出報告甚詳，茲不贅，特言其所未言者，以發錫良之慝。）夫欲建川漢鐵路者，吾蜀所以拒外人而挽利權也，乃其議爲滿奴錫良所建，所上之摺有云：『川省士氣浮囂，民情悍惡，非建鐵路不可。』（見於時報）玩其語意。豈非欲俟鐵路成而屠殺吾蜀乎？惟其欲借鐵路以屠殺吾蜀，故先於鐵路股本中，剝削蜀人之脂膏，使鐵路未成，而吾蜀已死亡過半，蓋其陰謀詭計，欲殺蜀人於無形也。不然，錫良爲總督，固握川省主權，既集股本五百萬餘金，何爲不創始，何爲任銅元局虧挪，其所虧挪，皆出錫良所指使。（鄭言吳嘉謨等請銅元局還鐵路公司欠款，本爲直理，何以卽觸錫良之怒，蓋刺其心中之謀，彼安得不怒。）蓋股金不虧挪，則鐵路必

創始，鐵路既創始，則所以剝蝕吾人者，終有限期也。惟其挪用以虧其本，而又顯然立一鐵道公司，以責吾人之納股，鐵路既屬於未創始，則納股即屬於無止期。吾人經諸種之剝奪，更繼以無窮之敲迫，其不賣妻鬻子者幾希矣。然而錫良固有辭曰：『鐵路者，蜀人大利所在。吾固爲汝謀利也。』嗚呼！不建鐵路固死，建鐵路亦死，鐵路成固死，鐵路不成亦死。吾蜀今日固惟有一死耳，尙可言哉！雖然；吾人豈甘坐以待死，必於死中以求其不死。何以得不死，則革命之策是也。吾果革命，則川漢鐵路，吾自集股，吾自建築，何畏他人制我死命，何用他人越俎代庖。（近日吾輩於川漢鐵路不願過問者，正爲用此手段，同鄉諸公熱心籌議非不曲陳利害，奈錫良付諸不聞，不說，其奈之何！然僕等手段不同，固不敢沒公等之苦心，謂公等爲無益也。）由是以觀，蜀民之仇，厥爲滿虜；舍排滿而外，決無自全之策。吾蜀同胞，盍亦聞風而興起乎？

—— 时 天 ——

# 四川討滿洲檄

望 帝

東胡猾夏，於茲二百六十有餘年矣！虜惡貫盈，人思致討，我蜀亦惟後之是懼。用述彼虜之殘我蜀，與蜀之所與於恢復之責者，以詔我華土遺衆，俾吾蜀亦有所厲焉。我昆弟亦知蜀爲吾漢族最後喘息之地乎？世之論滿洲滅漢者，多斷自甲申，夫甲申之亡，不過覆明之宗社，蜀之亡，乃絕吾漢族之自由，雖鄭氏台灣猶傳二十餘年之久，然彼固非吾祖宗地也；故漢族無復寸土，自亡蜀始。蜀之抗滿爲最久，虜酋僭號之三年始寇蜀，十五年定川北，十六年定川西，十七年定川南，至康熙三年，李來亨死，始定川東。中間幾二十年，皆吾蜀人喋血飲泣之時也。虜始終踞川北，張其凶毒，川南、川西、川東，擄而復失者再。順治十五年，虜臣吳三桂，由保寧趨遵義，遂犯桂王於滇，薄走緬甸，賊臣更唆教之，王以不免。王滅後，凡三年，十三家營尙分據夔巫之間，天未悔禍，乃底於亡。當是時，神都、旱宇。東南半壁，禾黍離離，悉已數稔。即秦隴爲蜀之頭項，楚漢爲蜀之唇齒，

，黔滇爲蜀之腰膂，彼虜亦迂繞而收之。環蜀而峙者，皆爲虜沒，蜂集以攻蜀，蜀不亡何待？嗟乎！碧出莧莖之血，烏生杜宇之魂，我蜀非甘屈於虜也，徒以矢盡援絕，孤立重圍而至亡。雖亡，猶耿耿滋餘恨已。方蜀之未亡也，王應熊，王祥在遵義，馬乾曹英在重慶，范文光，曹勛在洪雅，詹天顏在松茂，譚宏譚詣在夔萬，樊一衡在納溪，譚文在忠涪，劉文秀郝承裔在建昌，雅州，李來亨在夔歸房竹，罔不受永歷封爵；他省兵力，未嘗如斯之盛也。外則有何騰蛟，瞿式耜，鄭成功，張名振，孫可望，李成棟，金聲桓，姜瓖，李錦之儔，奮門雲，貴，山陝；閩，浙，兩廣，江西，湖南，十省之地，天下事大有可爲，嚮使諸將奮然縱出，分檄鄰封，并力北嚮，掃清河洛，直抵幽燕，將唐玄宗還幸之舉，再見於成都。願往事已矣，一二僉壬弗徵於勢，擁師自固，不以驅除，而重假之以自殘，虜本以不正取天下者也，挾其竊據燕京之故智，得陵於蜀，觀劉進忠之背張獻忠而失順慶成都，盧名臣之逐李占春而失嘉定，譚宏譚詣之殺譚文而失敘州，何一而非紆閭之爲，其於吾蜀之罪大矣！然滿虜人關以來，中原士大夫望風潰降者，何可勝數；

李來、享、劉、體、純、輩，僅流寇之餘，當王氣已終，天下蕩然，以蜀東一隅，合十三家之燼，抑三省會剿之師，背城一戰，不屈而死，亦足以見列祖列宗於地下矣。此吾蜀人所當勿忘當日之勁烈，而急欲有以報也。康熙十二年，滇南有吳三桂之變，距蜀亡不過數年，瘡痍猶未復也，一聞討虜，無不扶傷裹創，贏糧景從，八載之久，皆吾蜀供滇之餉賦。至十九年，虜復有全川，譚洪弗忍，復反於正，與吳耿二氏相終始，傷哉蜀人！吾祖宗豈甘心事虜，而不望子孫報哉？是役也，虜亦由順慶保寧以竊蜀，由蜀以竊滇，蜀亡而漢族全失，抵禦之力者，至是而再矣。

迄於雍乾之際，勅召邊釁，大苦我蜀，以蜀而征藏，征苗，征蠻，征廓爾喀，征大小金川，虜固自誇爲前代未有之功，而我蜀所受亦前代未有之禍也。當時慘狀，雖無敢存南史之筆，即據王昶蜀徵紀聞所載，師行連餉，日徵萬餘人，商民苦之，請雇役以代，以日徵萬餘人計之，行一日需萬餘人，經數十州縣，必有數十萬人爲之輪代。承運者曠數十寒暑。必有數百萬入爲之轉輸，弗遑者，其他遠征近賦之人，又數倍之。幸而數定，貢使之騷擾，節臣之需索，（今歲聯豫赴藏，途

中情形，當猶在耳。）遇有婪吏責賂，則番民犯邊，且掠數千百家。（去年春巴

塘事急，提督馬維祺率師往征，未至而該地喇嘛先自焚其寺院，屠殺漢民百餘家，而逃之三岩地方。）及今百餘年，而日蒙其害，前歲勦膽對，今歲勦桑披，喪師糜餉，死者枕籍。錫良奏云：『墮指裂膚。旬行巖谷，果何爲耶？』夫虜之貪婪，何厭之有！驅吾聲明文物之胄，以與生番搏；背親去家，決命絕域。居者苦徭役，行者膏鋒鏑，凡數十年而祇爲虜廷祝嘏奉徽之具，於我族何利焉。自是比戶困乏，虜益驕縱，衆不堪命，挺而走險，遂有嘉慶教匪之亂。

教匪之亂，非教匪也；皆積困之民，罷散之卒，爲虜朝官吏魚肉而礎斧之，而因教以起者也。洪氏倡義，自稱天父天兄者，大抵相同。魏源記有云：『以同教王氏子曰發生者，詭明裔朱姓，以煽動流俗。』又云：『時川湖粵貴，方以苗事困。』又云：『四川有國匪而無教匪，國匪者，金川之役，官兵潰於木果木，其逃卒之無歸者，與無賴悍民，散匿川東北，剽掠爲生。及官捕急，則以白蓮教爲遁逃藪。』又云：『初教匪起事，皆以官逼民反爲詞，及王三槐擒解至京，命

軍機大臣審訊，亦有此供。』是尙得爲教匪耶？蓋虜方以狼暴服四海，侈然自恣，務有以摧滅炎黃之遺胤；酷吏猾胥，窺旨橫行，於吾蜀特甚；雖幸佞嬖臣，亦莫能爲之諱。及軍之興，虜猶不悛，復縱其將帥，以陵吾蜀人。魏源謂，『諸將會飲，雖深菁荒麓間，蟹魚珍錯，輒三四十品；而賞伶犒僕之費不與焉。凡糧臺地玉器裘錦成市，餽獻賂遺賭博揮霍如泥沙，理餉之員，如建昌道石作瑞，綏定知府劉佳琦，皆乾沒鉅萬，蓋承福康安李侍堯豐亨裕大之餘習，糜費耗蠹，爲從來所未有。』虜論亦謂，『在京諸達侍衛章京，無不營求赴軍，其歸自軍中者，無不營置田產，頓成殷富。』擾擾數年，愈以糜爛，又以鄉勇爲屠蜀之法。勒保奏言，嘉慶初年四川鄉勇卽至三十六萬，半歲未領糧餉，衣狗皮，躡草屨，人皆呼曰，『乞兵。』及戰勝，輒笑曰：『丐兵殺賊。』各路官兵臨陣，輒令鄉勇居前，綠營兵次之，滿兵吉林索倫又次之。鄉勇喪亡無庸注册報部，可掩敗爲功。至京師禁旅傷亡，必當具奏，更非如綠營兵止須咨部之比，是以不令前敵。及戰勝，則後隊弁兵，又攘以爲功，而衝鋒陷陣之鄉勇，反不得與。是以保奏皆滿兵

居多，綠營兵間有之，而鄉勇見章奏者百無一二。滿兵一人出征，養若天驕，金川之役，溫福阿桂皆奏言，滿兵一人，費至綠營三人。川楚之役，勒保亦言，徵黑龍江一人，可募鄉勇數十人。（以上皆見魏源記中）當時有詠前後鄉兵行以刺之，其後章云：

大紅旗，小紅旗，大小紅旗共迷離。七星蜈蚣稱健兒，五日十日道路壅，居人慄慄行人悚。歸說前途撤鄉勇；鄉勇十人九頑劣，中有一人獨悲咽，哀哀細從召募說。憶昔苗疆歲乙卯，烏梁河畔隨征討；蠻鎗亂射百無虛，火伴都死一身保。聽說妖氛起荆襄，遠州劇賊尤狡猾，慚無顏面回故里，報名再吃鄉勇糧。變府作軍探，湖北又河南，最後過燒關，輾轉黑河大巴山。老林百日無完衣，肘見踵決血流腓。一饑二十錢，甜米斗二千，披得包穀作炊爨，青桐樹濕燒不燃。昨到興安城，棉船如魚鱗，又見守營卒，個個衣履新。殺賊推鄉勇，受賞偏說冊無名。十年撤兵人已老，欲補新兵糧額少。賞金多被領旂抽，區區微勞誰見收。功不收，亦無愁，依然無面回鄉里，甘心老

向南山死。

詞旨悽愴，及世傳誦讀之，不禁發亡國民之痛也。

嗚呼！淺見者至今，始

懼歐美之波印我漢族，不猶美洲黑奴之惴惴於易主耶？虜平居殘吾蜀，首恃官吏

之貪虐，官吏貪虐之不足，又殘之以將帥之供求；將帥供求之不足，又殘之以滿兵

之暴殄；滿兵暴殄之不足，又使鄉勇自殘其父子兄弟。死者不得收屍骸，生者不得

歸鄉里。以戰則彼常後而我常先，以功則彼常先而我常後。虜計固毒，乃我蜀

人亦不悟而蹈之。溯獄論罪，當不在曾胡湘軍之下。是役也，徐天德、王三槐、諸

人，先後結合，東擊西應，非復楊袁輩之愚忍。陝楚不競，亦蜀是依。徵鄉勇、

盲動於後，則漢族有造，而蜀不再亡。蜀亡而漢族全失抵禦之力者，至是而三矣。

。

二百餘年以還，虜始則乘內訌之不前，以冗吾蜀，而吾蜀則因吳三桂之變以應

之。繼則挾遠略之餘毒，以整吾蜀；而吾蜀則因白蓮教之亂以應之。今又及百

年矣。虜廷綱紀，日失其序，豺狼當道，益以驕橫。純擠吾蜀於水深火熱之中，

，而頹然莫爲之抗。雖翼王旆臨，入境而潰；藍李崛起，旋踵而亡。岷峨蜀道，間，猶有輟耕太息其人否？我蜀土地廓大，距京師遠，虜視之不甚惜，以爲邊壤遺裔，雖甚蹴之而莫予毒。是以窮凶狗盜，執袴乳臭，皆得淫名，以臨吾蜀。敲骨吸髓，惟命是聽，縱其虎狼，擇肥而噬。不應則搆以大獄，強者裹糧走省垣，訴之大吏而莫聽；又裹糧走京師，訴之部院而莫聽。屑呼遞控，跋涉屢年，橐金而往，喪氣而歸。卽聽矣，部院付之大吏，大吏仍付之其所訴之人，適快其怒，安往得直？卽直矣，而已亡家破產，室人飢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矣。怨氣之積，發而爲亂，又聚而殲旃。而彼虜方張廷受捷，大開爵賞，僅以一紙空文，謗諸官吏之不善。虜則晏然無禍，市其軫念民瘼之深恩，此其慣施於蜀者也。卽如二十年前東鄉之案，當猶在父老心目間。此事起於官紳之不和，縣令請兵剿全縣，總督丁葆楨卽命李秉恆勦之，封羊縛豕，全境爲赤。紳民屢控，如呼帝天。時張之洞按試其縣，應試者求爲伸奏，不許，則滿場試卷，皆作血訴之文，嚮無鄰縣某鉅紳動義奏揭：彌天之冤，自是千古。然李秉恆詎後，首控

諸紳亦罹於刑。虜殺一吏，吾必先有數千百人爲之償死。後有數十人與之共死，固云民氣不可增爾。嗚呼！虜一日不去，吾蜀人無一日不處拷掠鍛鍊之下矣。故作吏者，皆以泄吾蜀爲幸。而吾蜀人愈震官之名而思一效之。彼其儀衛驕從，已自殊榮，巡檢出則有弓兵，汎廳出則有護勇，九品頭銜，兩行羽衛，都門卿相。曾是弗若；出入之煊赫，他省無有也；衙署之壯麗，他省無有也；海外天子之名，（蜀人以川督擬之海外天子）他省無有也；美人粧活門神之刑，他省無有也；夫安得不羨。往在豫時，觀官僕充囊報捐選缺先用知縣凡三人，而皆指除四川；彼赫赫者，雖堂皇而高坐哉，皆官僕之流也。國人之公論曰：『蜀人處鄉則畏官，出仕則畏民。』今夏叙永廳學堂監督，李維翰以弗善媚爲縣令所拘，學界譁然，李始得釋。縣令不過引病而已。李以滿進士而爲鄉人師，後生所矜式；縣令任喜怒亦得而囚辱之，豈他省所有者哉？即有之不終日而已登諸白簡矣。悲夫吾蜀人生於滿虜專制之時也。近有周善培者，剛愎殘刻，傳以皮毛之學，主吾蜀警政，設爲苛條燒法，令養妓者設官娼，市嬖施脂粉，即誣爲不貞，而致之死。

令失業者入工場，農民被襁褓，即拘之習技，而奪其時。街衢往來，不得並肩，市廛交易，不得高語。踉蹌而行，睜睜而視，滿城悽然，森如地獄。十五人以上有會者、必報之警局，高等學堂學生有日本來函時，拆而視之。是豈歐美警官對於國民之所爲？直以波蘭印度待吾蜀耳。爲之解者曰：『吾蜀盜劇，非是莫弭。』盜賊劇矣，然吾自辦團練，而彼不之許，頃年各州縣多有團練局，有體育傳習所，彼一切禁之，收其軍械於營，何異束縛我手足，而一委於彼。彼之警政，果足以弭盜哉？入官衙則三更賭博依然，出郭門五里而劫盜依然，則其令止於成都一市之民耳。且盜非民哉！皆由官吏驅之於飢寒而爲盜，不導以教育，而設網陷之於死。官吏盜人命則顯盜，盜一錢則死；烏有以服盜之心哉？蓋虜以苛暴治吾蜀久矣。彼見沈秉堃輩，皆以武健嚴酷，邀上司之寵異。（任沈巴縣時，訊數盜無供，命以布囊盛石灰，置諸人口前，自後亂鞭之痛急聲嘶，灰氣上觸而死。中有一人苦悶難耐，竟咽食之，又一人杖死置門外，既而復甦，呼茶不止。沈自是得名，不數年而躋司道矣。）宜其懼制吾蜀之不死，吾又何仇彼焉。

獨怪吾蜀人亦往往稱道之，亦足見飢渴之易爲飲食矣。彼誠章太炎所謂滿洲之桀奴哉！專於苛法，不隨他吏以嗜欲分其心，斯人不死，吾蜀不患無梅特涅脫乃波夫。此所以吾輩每聞成都之警政而扼腕也。

尤不平者，莫如賦捐。吾蜀所派之賦捐，恆列於大省，而吾蜀所享之權利，曾小省之不逮。他省未有如是之不平者也。近數年來，江淮以殷富聞天下，已爲虜竭澤而漁，供其兵賦糧糈，晏寢宮室之費者，厥惟吾蜀。駱秉章督川時，籌餉籌兵，南援滇黔，北援秦隴，當時餉賦置之，各省皆於糧外加征，名曰捐輸，兵解即廢。獨吾蜀則否。輕重不敢較也。其後又有甘餉京餉之名，虜常以永不加賦，詔爲深仁厚澤，是鑒於明之亡，私爲子孫萬世帝王計，勢也，非仁也。有急則仍出於按糧加派之一途，捐輸其名也。明兼其實與名，虜則蔽名而取其實。彼祖常譏前明厲政，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勦餉；再爲各夏抽練，又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與今有以異乎？鄒烈士之言曰：『滿人派官吏，多方刻之，以某官括某地之皮，以某官吸某民之血，若昭信票，攤賠款，其猶著

也。是故一納賦，加以火耗，加以錢價，加以庫平；一兩之稅，非五六兩不能完。務使之鬻妻典子而後已，而猶美其名曰薄賦，曰輕稅，曰皇仁。」皆烈士所劇目於鄉里而號白於同胞者也。庚子之役，我蜀每年所攤賠款，亞於江蘇。

（江蘇每年二百五十萬兩，四川每年二百二十萬兩）而徧被其稅目之害，則甲於各省。（四川賠款所出有鹽，印紙，雅片，肉房捐，地稅，他省無如是之繁者。）

他若乙、未、俄、法、債項，丙、申、英、德、債項，戊、戌、英、德、日、債項，尚不下百餘萬，計年攤三四百萬。以之練蜀軍，何軍不強？以之興蜀學，何學不備？顧虜廷果以充賠款矣乎？據最近之調查報，『則自乙未至庚子頤和園續修工程，每年三百餘萬兩。

那拉氏萬年吉地工程，每年百餘萬兩。戊戌秋間，那拉氏欲往天津閱操，命榮祿修行宮，提昭信股票餘款六百餘萬兩。辛丑回鑾費，據各報所記，二千餘萬兩。

辛丑後動工興修之佛照樓，工程五百萬兩。那拉氏七旬慶典，一千二百萬兩。

另各省大員報効一千三百萬兩。即此犖犖數端，專爲一人身上之用，我輩所能知者已盈九千萬兩。其他爲我輩所未知者，復何限。」茲二、三年，南海子之洋房、

，萬壽山之馬路，又不知幾千百萬。以吾蜀歲攤賠款之鉅，曾無以當佛照樓行宮之半，宮殿巍峨，棟宇連毗，不知積吾蜀人幾許血矣。夫構禍結怨，皆那拉氏剛毅一二人釀之，與蜀風馬牛不相及，而歲徵以數百餘萬之款。子子孫孫，負禍無窮，彼又弗恤焉。適濟其荒淫燕飲之資，吾蜀人將何以爲責。或以罷市爲要挾計，往歲成都百貨捐之罷市，何益也。重慶肉捐之罷市，何益也。吾蜀而外，如江淮皖浙之罷市，終歲不絕，又何益也。徒擲數十百人之性命，便惡吏之升陟，禍源不絕，彼且無度。狡乎爾虜，予及汝偕亡！川漢鐵路，吾蜀先他省而起，在昔於官吏之手者三年，始駭而見之二百一萬餘兩，挪用於銅元局矣！三百餘萬兩，消歸於無何有之鄉矣！近電又載張之洞欲借英款，以還毒於吾蜀。夫此路款，非錫良認爲無論何項要公，不得動用股本耶？口血未乾，吾涎既及，恐路易末朝之令，埃及瀕亡之臣，無是覲然者。迫之已甚，彼將不俟張之洞爲之代借而自爲之，以塞嗷嗷之口。吾國之亡，果外人爲患耶？抑官吏偃之耶？昭信股票徵款，有逼以囚杖而得者。鐵路，股票，徵款，亦有逼以囚杖而得者。吾

血、肉、獻、之、而彼泥沙使之，猶殷然望其路之成。當在英使購得十七萬蘇彝士河債、券、後、矣。虜吏食蜀之食，不事蜀事而已矣，我自爲之，彼自攘之。攘而弗爲，惟壞是圖。殆吾蜀人果易與耶？非然者，練兵之款，則從大省，學部之款，則從大省，及觀政界，內無尙書侍郎之權，外無總督巡撫之位，紳界并黎國廉王先謙面、亦、無、之。會以鐵路事稍稍置喙，方道等六人，朋比聯盟，誓必剋夷蜀中紳權之萌芽。沈秉堃昌言曰：『立憲猶可，地方自治，決不可也。』軍界則河南江西雲南奉天諸省，皆得由巡撫將軍自派陸軍留學生數十人，吾蜀止允七人，詣練兵處試驗，又奪其三，而予之滿學生。教育界尤不忍述；學務處課於他省皆紳士留學生充之，官亦正班以上，飾外觀也。吾蜀則外觀之不我與，多以巡檢典史濫其職，故吾蜀之不平，爲各省所未有也。虜與吾不共戴天，撫我亦讐，虐我亦讎，豈猶與同胞較其虐我之輕重，沾沾於尙書侍郎總督巡撫之汗名，然不得不一傲於吾蜀父老昆弟耳。

今者虜廷下詔，預備立憲，童子愚駭，亦知其僞。就令而誠，九世之仇，一

矢未報。凡有血氣，方觸其山河之感，豈頌言之，而吾蜀尤未能也。豈惟虜朝，即漢種當王，追踵英俄，不過以邊郡小民，旁馭吾蜀；內無贊樞之元老，爲之領袖，外無方面之大臣，爲之聲援。人士鄙陋，道路隔絕，凡百權利，皆讓之他人而居其後。老泉論蜀曰：『待之以待盜賊之意，繩之以繩盜賊之法，重足屏息之民，而以礮斧鉞，於是民忍以其父母妻子之所仰賴之身，而棄之於盜賊，故每至大亂。』穎濱論蜀曰：『蜀人辱之而不能競，犯之而不能報，循循而不言，忍詬而不驟發也。至於其心，有所不可復忍，然後聚而爲羣盜，散而爲大亂，以發其憤憾不洩之氣。』斯亦見吾蜀在專制時代所與居之地位，求不若虜朝會汗代殘於蜀爲幸矣。故吾蜀人寧建一州，以附於東亞合衆國之旗下，雖有聖王，非所願於變服之黎，化俗之氓也已。

周詹桓伯曰：『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在昔唐虞之世，洪水爲災，汎溢天下，先人之廬舍不可得一日而安也。維岷山之精，石紐之靈，實生我皇祖大禹。隨山距川，胼胝無胼，凡八年於外，乃用乂安，是吾族克以則三

壤，錫土姓者，皆皇祖禹一手一足之烈。使親見其誕生之地，蠻婦胡雛，笑語併倨，獸蹄鳥跡，馳騁游敖，弗耕弗織，安坐待哺，不知吾輩與邑子孫；將何面目復奉廟祀。然亦曷嘗朝夕而敢忘報哉，以吾自孩提以及成人，曰滿寶，（寶者蜀方言輕賤之辭也視洋鬼子意尤酷）曰驍子，曰男降女不降，生降死不降之說，無日不聞諸父老長者之口。死者必着唐巾，喪必着唐冠，亦大抵與湖南同意。滿虜入關，氣節之士，流生於蜀楚間者甚夥。故其遺風餘俗，猶有相近者。特以虜毒深劇，大義湮沒，習焉不察，數典忘祖。即如四川哥老會中人，自稱曰漢流，非漢族之流歟。與閩粵之三點會，皆明末遺老所締造，以貽恢復者。乃今與之言大義，謀合羣，彼則傲然曰，『吾自有尊，不肯下人。』彼輩重然諾，輕死生，近古之所謂游俠，何心胷狹小乃爾。處漢族飄搖之日，而忍言此。張獻忠、盧名臣、諸人之覆輒不遠，誰非炎黃之子孫，忍令蜀土長此腥膻耶？泊乎近歲，巴縣鄒烈士容首起大呼，昭聲發聵，正義決乎寰宇，迴響振乎棧嶺。

然猶隱忍不發者，或謂蜀在西陲，雖有倡義，不足以動天下之安危。夫一旅

歸夏，三戶亡秦，虜之惡深矣！匹夫得手七首而刃之，况吾蜀亦非坐守之地耶？顧祖禹有言：『漢高王巴蜀，都南鄭，出陳倉，定三秦，戰於滎陽成皋之間，而天下遂歸於漢。秦欲兼諸侯，則先并蜀，并蜀而秦益強厚，輕諸侯。晉欲滅吳，則先舉蜀，舉蜀而王濬樓船，自益州下矣。桓溫劉裕，有問中原之志，則先從事於蜀。符堅有圖晉之心，則亦兼梁益矣。宇文泰先取蜀，遂滅梁。隋人席巴蜀之資，爲平陳之本。楊素以黃龍平乘，出於永安，而沿江鎮戍，望風奔潰。唐平蕭銑，軍下信州。後唐莊宗滅梁之後，先吞蜀。未可謂非削平南服之雄心也。宋先滅蜀，然後并江南，收交廣。南渡以後，趙鼎謂欲圖關中，當自蜀始。張浚慮金據陝窺蜀，而東南不可保也；於是守蜀之謀益備。終宋之世，恆視蜀之安危爲盛衰。劉整之叛降蒙古也，獻計曰：『欲取江南，宜先取蜀；取蜀而江南可平。』明太祖初逐蒙古，亦致明玉珍曰：『足下應時而起，地居上流，區區有長江之險，相爲唇齒，協心同力，併復中原。』以蜀能制蒙古於前，而不能制滿洲於後，豈其然哉？因人者不足以成大事，我即不敢發難，必有奸人起盜其

險，觀歷代之用蜀者，如公孫述、李勢、譙縱、王衍、孟昶、明玉珍之徒，均非蜀產，誠爲蜀人羞之。以蜀資之奸人竊據，而不首興復仇之師，又豈然也。况晉魯近虜之耳目，粵楚深虜之猜防，吳越易啓釁於外人，滇黔又跼促於邊鄙，吾蜀有二百餘萬之土地，他省無如是其廣。有七千餘萬之人口，他省無如是其衆，沃野千里，號爲天府；山路崎嶇，雖百萬之衆，無所用之。誘其不備，一軍越漢中，一軍下武昌，一軍出湖南，義旗所指，雲集響應。轉巴蜀之餉，供天下之師，犂庭掃穴，指顧間事。昔也，各省皆爲虜亡，而蜀爲後勁；今也，各省皆爲虜制，而蜀爲先鋒。吾族之終亡也在蜀，吾族之復興也亦在蜀。用是不敢自逸，以勞先王先公之眷顧，與四百兆諸父老昆弟之趾望，請悉假前代資於奸人者，與虜盡之幽燕之野。我蜀人其審之矣。

唯是除滿與排外不同。昧者弗察，盛氣所激，易流於偏狹。吾蜀利權，方之他省爲未失，雖虜許英人以採礦之權，載在條約，限六月開辦，逾限作廢，已逾數年矣。即新邦肇造，亦無履行之義務。其他瑣節，要挾間有彼國一二奸商所

爲、終無足、以、仇、其、國、人。吾非爲外人解說也，凡外人所爲，皆虜致之。人則何罪。十年前，重慶有仇教之舉，時國璋在巴縣任，始噉人燬教堂，及外人詰問，則諉之衆怒。人咸稱國璋曰能，此蜀父老所聞見者也。虜之餽我以排外，猶餽我以立憲，輕陷其計，鋤而去之，自進而與外人折衝於樽俎之間，將雍雍揖讓，揚我皇漢之聲靈。若坐視虜之售我，而不一問，恐緬藏之長軌既通，川漢之太阿亦失；雖欲食虜之肉，而不得矣。嗟乎！出奏則將軍之名加於總督，豈不痛於外人之抗謁官吏哉。奪地則韃靼之兵，駐防首郡，豈不痛於外人之要求商埠哉。排滿排外其將焉擇，蓋滿虜吾祖父之讎也，外人吾及身之禍也，安有忘其祖父之讎，而求逞於私禍者，今舉義師，彼不吾犯，當爲之保旅通市。若助滿爲虐，亦在誅伐之列，勿謂軍械之利，戰艦之堅，限以瞿塘，阻以石門，以逸待勞，以近制遠，七千萬人，閉關而死守，亦未易侮也。

凡我巴蜀父老，都邑俊豪，稱爾戈，礪爾刃，詰爾戍兵，北指雍梁，東給荆襄，合殄乃讎。毋貳毋懷，俾禹甸禹服，得睹乎重光。

~~~~~ 討 天 ~~~~~

江蘇革命書

素子

嗚呼！自滿虜人關以來，荼毒我黃裔，擾亂我文明，神州赤縣，遍地腥膻。嗟我同胞，處專制政體之下，重犯不韙之名，疾首痛心，緘忍不發，一任其蹂躪踐踏者，二百餘載。十八世紀之後半期，法蘭西大革命起，其風潮波及於全球。我國數年以來，亦發積憤，最近湘贛兩省，首舉義幟，我江蘇人民，同爲漢族，默息何甘。以地形言之，實最宜革命，以事實言之，尤不可不革命。何謂也？蓋水道者，交通便利之關鍵，而競爭征伐之利器也。今江蘇襟江帶海，南有太湖，北有洪澤高郵，運河復橫貫其中。鎮江水陸交會，爲寧垣之鎖鑰。黃浦上通淞滬，下達錢塘。揚州地成通達，淮安途阻海淮。徐州錯列三省，汴泗交流，扼塞淤河，古今要壘。儼因地制宜，何難絕滿虜之運命，又何難復我大漢之威儀。且我國革命，凡軍械之轉輸，軍械之載運，必以江蘇爲要區。夫糧食爲三軍之命脈，槍砲爲三軍之股肱，二者缺一，皆足以取敗。然則我江蘇之責任綦重，我江

蘇之事業亦甚偉矣。昔明太祖掃蕩胡元，惡燕北之夷風，別具卓識，定鼎金陵。洪王發難於兩粵，後建都於此。使非李鴻章先克上海，斷揚子江之咽喉，太平基業，雖至今猶存可也。是二雄者，非有愛於我江蘇也，誠以扼要之地勢，洵莫我江蘇若也。今滿虜以漢族膏腴之地，取媚外人，江蘇岌岌，豈能久安。我其任之割讓於人乎，抑尙冀自全也。苟冀自全，舍革命不爲功。今日之革命黨員，其聚集於江蘇者甚多，江蘇亦幾爲革命黨之根據地。而虜廷之於江蘇也，亦特注視之。滿虜有江蘇，則革命之種子危，而我國之革命難。江蘇而革命，則滿虜困，而一國之革命易。虜運之盛衰，實惟視江蘇之順背爲轉移。我江蘇父老，其果誰擇乎，某等講述虜廷在江蘇之事實，以爲父老決之。明烈皇帝殉節煤山，虜首既踞有京師，遣兵巡勦江南，首被慘禍者，厥惟揚州。時明大學士史可法督師駐守，率軍戰敗，歸守孤城，可法自刎，有謂沉於江者。滿兵入城，人民設案焚香，示不敢抗，而滿兵逐戶索金，有獻至萬金，而仍不免者。延至夜靜，城中四週火起，赤光相映如霞，哀號擊撻之聲隨之，虜卒各驅男婦數十，散髮跣足，

長索繫頸，槩如貫珠。揭轅在手，如牧牛羊，喘息僅續，泣不成音。兵卒指揮，談笑欣然自得。既至虜巢，男者盡殺之，而威逼婦女，潔服侍酒，戲謔淫虐，無所不爲。道中尸骸山積，腥聞數十里。呱呱者草畔溪間，極望皆是，其始惟聞淒哭之聲，後且并此聲而不聞矣。但覺悲慘之氣，橫襲城郭，陰風慘澹，日色爲昏，晝夜幾不辨。如是者十日。計死於刀者，積尸共八十餘萬，其落井沈河閉戶焚縊及被擄掠者，不與焉。揚州既屠，乃至嘉定。民心惶恐，不肖子衿及奸胥猾卒，藉勢作亂，城中鼎沸，虜兵乘之，攻取縣治，下令屠城者，凡三次。流血爲溝渠，白骨委榛莽，姦淫掠奪，其慘酷不亞於揚州。時江陰方死守不屈，經八十一日而城破，滿城人民，屠殺殆盡。死城內者，九萬七千餘，死城外者，七萬五千餘，其倖免者，大小不過五十人耳。我江蘇受禍之烈，莫過於三地，其餘各州縣，凡經鉄騎之下者，聞諸故老，殆莫不田園荒蕪者數十年。虜之爲害於我江蘇，從可知矣。嗚呼同胞其能忍耶。試思當日之被殺戮姦淫者，雖非我之及身，而實我之祖宗也。世寧有任人之殺戮姦淫我祖宗，而漠然無所動於中耶

。又寧忍戴殺戮淫戾祖宗之人於上，而寂焉不動其心耶？忘九世之大讐，一聽其恬嬉安逸於日月照臨之地，撫膺自叩，可乎不可？苟其可也，逆人情，蔑天理，與禽獸何擇焉，人而倫於禽獸，非忍望於我江蘇，亦非敢望於我江蘇也。嗚呼同胞，其果何以處之，江蘇素稱富庶之邦，繁盛甲於他省。康熙乾隆，祖孫濟惡，假巡狩之名，供盤游之樂，吏司奔走，日昃不遑。選民間美女，以充後庭，以飾行宮，惟虜欲是視，樂者一人，而哭者滿路矣。重稅苛斂，亦惟我江蘇爲最。太平國之役，曾國藩設釐金一項，江蘇復首承其敝，近且賠款數萬萬，江蘇勒派之數又獨鉅。剛毅既承僞旨，搜括以去，鉄良又奉廟命，剝削而來。以有限之資財，而填廬山之鑿，夫人知其難也。江蘇縱言腴殷實，乃極搜剝削，至於再至於三，猶未知所底止，則江蘇其何以堪。夫四萬五千方哩之中，寸艸尺莖，何莫非我江蘇人民之脂膏，撮上拳石，何莫非我江蘇人民之骨髓。何物小醜，而敢任意吸收之，吮取之耶？我江蘇人民，亦遂甘心令其吸收吮取而無所阻禁耶？延至今日，以言興教育，則無歎，以言築鐵路則無歎，以言創實業則無歎，以言派

留學生則無款。江南卑濕，丈夫早天。以三吳文秀之風，當物競生存之世，遂將終陷於柔弱萎靡而不復振者，醜虜之罪，其可容誅耶。我今謂江蘇爲貧乏之地，謂江蘇爲苦瘠之地，其誰信之。我今又謂江蘇爲不貧乏之地，謂江蘇爲非苦瘠之地，其又誰信之。蓋不貧乏而使之貧乏，雖不貧乏，亦必貧乏；不苦瘠而致之苦瘠，雖不苦瘠，亦終苦瘠，其操縱之權，果孰之誰手。吾將不暇責醜虜，而責我江蘇父老也。何以言之。使我江蘇早建革命，則虜廷之流毒，決不至若是之深。幸也病在賤理，或未入於膏肓，扁鵲猶可施其技也。嗚呼！我父老其必有以自處焉。夫猶有聞革命而驚駭道革命而張皇者，毋庸也。高皇帝提三尺劍，崛起豐沛，顛覆秦，未嘗聞有議其後者，革之得其當也。劉裕奪晉祚，建國金陵，未嘗聞有非之者，以其能抑五胡也。凡事不當爲而爲爲悖逆，抑際當爲之時而不爲，其悖逆又甚。今者革命，以言因我江蘇之地利，不可爲不智；復我江蘇之深化，不可爲不義；蘇我江蘇之民困，不可爲不仁；乘仁義智三德以革命，理之順事之宜也。爲問七百餘里之長江下游，其勢力範圍，尙屬我江蘇乎？而可

以不革命。二百三十餘哩之滬寧鐵道，其主權尙屬我江蘇乎？而可以不革命。海州之驚旗方拔，錫金又見告矣，要之我江蘇而不革命也，江蘇亡，我江蘇而革命也，江蘇亦亡，與其亡於人。毋寧自亡之爲猶愈也。蓋覆轍床第，豈及一刀之爲快歟，嗚呼！同胞其隱忍偷安以待死乎，抑奮發興起以求生乎。端方虜臣中之矯矯者也，今也節鉞早臨，怵炸彈之餘威，首置旗兵，次拿革革黨。無辜株連，橫被殺害者，日有所聞。申江爲通商首盛之區，我國人自異邦歸國所必由之路也。今且視爲畏途，裹足而莫敢進。以國人不得歸故國，傷已！以鄉人且不得歸故土，尤可悲矣！棄其故國鄉梓者，除猶太人民之外，世無有焉，不謂我江蘇人獨罹此苦。誅奸宄，便行旅，安民之要道，疆臣之責也。乃端方者，自作奸宄，躬擾行旅，矯矯之臣，固如是耶，雖然，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是實當然之理而無足恠者，誅之逐之，責無庸其旁貸也。爲今之計，惟有速舉義旗據江淮要害，塞吳淞，守金焦，進取南都，殲除虜魁，芟夷遺孽，還我江蘇一片乾淨土。我先君吳太伯之靈，降及漢高宋武明祖烈帝，英爽未昧，實式憑之。則被殺戮姦

淫之我祖我宗，亦應含笑九泉之下，慶有賢子孫也。凡我江蘇父老子弟，上自縉紳，下逮輿卒，其各投袂興奮，擁鞍山之鉄以爲器，織無錫之絲以爲旗，鑕戈矛，親桴鼓；舉二百餘萬之男婦老弱，毋有後先，毋致撓折，共期直搗黃龍，驅除胡馬，以伸天討。某等不武，敢賦同仇。

天 討

河南討滿洲檄

光武

河南排斥異種，較他省尤力，歷史固彰彰可考。方金之入寇也，岳韓諸前民，激戰黃淮，而歸附者如市。元之入寇也，史孟趙全輩，往來汴洛，而景從者如雲。雖皆進寸退尺，卒無所成；然深明大義，尚不乏人。獨虜清入關以後，豫省之民，不聞持攘夷大義，爲天下倡。卽他省起義，亦不能遙爲聲援。試環顧南省，曠則有金聲桓之反正，浙則有張煌言之勤王，獨河南屈室塞戶，閉目充耳，於明亡胡興之事，置若罔聞。人才彫敝，大義滅絕，使仲連而在今日，必早蹈海死矣。

其原因何哉？當闢禍之初，息也，天心厭亂，民氣未蘇！故虜清乘虛南下，如入無人之境，時豫省之民，若湯（斌）賁（克勤）張（沐）之流，夸毗無骨，視顏媚仇，日以奴隸之學說，誘惑於下。而王（士俊）朱（藻）張（鳴鈞）鄒（升恒）之輩，復奴顏婢膝，認賊作父，以諂諛之詞章，宣揚於上。（王朱張鄒皆河南賊官，各獻萬

壽宮日月光華等賦，狎諂無比，一時河南風氣爲之大變。）此皆虜清之利器，而河南之人望也。虜清用之以愚民，而若輩乃甘爲彼用，且惟恐不爲彼用，真可謂之喪心者矣。而河南之民，由此之故，日忘其仇，永爲順民，奄奄惓惓，以底於茲。

且河南之宜革命也，更急於他省，其說有四：

一曰騷擾。自虜清握我政權以來，慘暴之徭役，奇酷之禁令，無年蔑有；水深火熱，不可終日。而河南人民，所罹之厄，厥有三事：

（一）河工。黃河爲患，自古而然。顧古之治河也，統籌全河要害，或防或疏，大役一竣，利及百年。而虜清之治河，則驅逐農民，動輒數千萬，以供官吏之指揮，急則湮之，緩則弛之；剝肉補瘡，卒靡所益。費民財以萬計，會不能一年之安。而我族頻年負耒耜，勞工過度，死亡相枕藉；彼虜會不少加收卹，其故何哉？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彼固誓不爲漢族興利也。（前比利時人欲以量沙之法治河，定甚善也，而滿政府偏不用，其心可知矣。）

(二)驛遞 驛遞在今，已稍蘇息。當虜清雍乾間，黃河頻溢，山東道蕩，不可以通。往來一由河南，東路則由開陳以通皖，西路則由陝汝南陽以達鄂；養馬者因賠累而傾家，應差者因勞苦而致死；積尸載道，慘不忍聞。而賊臣催逼，急如星火，驛馬僵斃，則勒派民馬，役夫逃匿，則強索民力。以是求死不得，而携家遠去者，相望於途也。(驛遞諸慘狀，具見於當時官河南者奏摺中。)顧虜之爲此，果因何事？及細察之，非箕歛民財之便，魚貫南下，卽貢獻節禮之臣，紛紛北來。彼大酋深居禁掖，罔知民間之疾苦，而我漢人固於不識不知中，已作籲天之黑奴矣。

(三)鹽政 鹽爲日用所必需也。而豫省鹽利。乃爲虜人所奪，且重其稅。又分官引，私引，以嚴出境之限。至太平軍興，虜廷用款日絀，無從科派，乃復加鹽課之稅。廣置鹽卡，而河南鹽法之分銷南北者，各分數路，尤爲病民。致民間忿爭，日以數起；或爲鹽勇所薙獮，或挾之至官，亦有死而無生。(鹽法之爲河南害，稍留心者，皆能知之，故但言其大畧。)此與法之待

越南，何以異哉。（越南鹽稅絕重）然試問此項，果何所歸？則虜酋以之飾宮廷，虜官以之飽私橐。甚至雇漢人以殺漢人，（虜加鹽釐作練兵費用以攻太平軍）。故虜之殺漢人也以漢人，而其雇殺人之漢人也，即以漢人之財。二曰搜括。與騷擾相近，而實則搜括者亦以豫省爲最。如乾隆南巡，藉名巡方，以覘漢人擁戴之情；且搜括民財，綜覈國賦，以濟異日要需。方其至河南也，日下僞諭謂，『一切供頓，動用正項，絲毫不以累民』。夫所謂正項者，非仍漢人之膏血耶？以狙公之術，欺我漢族，曾不移時，而滿奴鄂容安搜括五十八萬七千餘兩，以買大倉之龜。及詭謀已破，乃陽怒陰予，且謂其情可原，其罪可寬。（當時僞諭屢作此語）嗟我豫民，果肯爲其所欺乎？此滿清搜括豫省者一也。又近歲以來，滿后由燕西竄，不敢由晉徑歸，乃繞道河南，以徐察北京消息。然此次搜括之所得，亦不亞於南下之乾隆。且所得之財，悉歸闈寺，故汴人爲之歌曰：『銀如山，金滿屋，不要錢，李太叔。』夫虜奴逃難，素衣豆粥，尙且乞諸平民；而如山滿屋之金銀，又從何而至？則除大小官賄賂外，必仍索諸民間。且用

以供應那拉氏，以買其歡心。吾見夫趙門口購萬金以求一官矣。吾見夫糧草之支差，而太監索其餘費矣。吾又見夫行宮之湫溢，而太監追納全直矣。比其歸也，甫過黃河，乃持獻那拉氏謂『小人爲老佛爺儲此，以備不時。』（余時在汴，親聞諸某大吏之幕賓者。）故此次之搜括，雖謂那拉氏間接行之可也。至於沿途之行宮，需款動費巨萬，沿途之迎送，曠職動達數月。其騷擾漢民，至於民不聊生，則又從古所未有者矣。

三日失權 河南地居中央，夙無外警，列強涎之者，亦鮮。（河南有中外交涉，僅近數年。）滿政府乃乘豫民未醒之際，假路權於比利時，（實則假於俄。）且許以沿途支路，擇利而修。迨河南人士，遽然而覺，則京漢鐵路，已貫河南腹部；汴洛鐵路，亦將告竣；哲種之人，已賜賤於臥榻之側矣。若河南之礦，賣之者雖前撫劉樹棠，然亦經滿政府之簽押。劉樹棠者，特承滿政府意旨者也。顧韓國鈞與福公司磋商，始縮河北之範圍，爲懷慶一府。顧河南之膏腴，盡在此區。礦產被據於外人，不啻河南被割於外人也。夫河南者，爲四通之地，有鐵路則交通

之事易。路而售於外人，則第一之利權已失。有鑛產則應需之品足，礦而售於外人，則第二之利權又失。夫佔吾路鑛者，吾仇也；賣吾路鑛者，吾賊也。至於今日，欲爲利權之挽回，已事倍功半，不堪其困矣。嗚呼！河南者，漢人之河南也。而滿虜欲賣則賣之，天下讐仇，寧有過是者耶？

四曰慘殺。當明亡時，河南興義兵者雖尠，及太平軍之起也，東南半壁，漸次恢復，時則有朱中瑞，黃其中等，傳檄河南，聲罪致討。（太平天國六年）河南應者羣起，其鋒不可當，逆胡膽落。乃遣勝保、格林沁，督數萬人禦之。臨戰互有勝負，此即河南義師之先鋒也。迨太平將陳玉成，由麻城略光州，進窺陳蔡，而捻首張樂行，與龔得樹、孫葵心輩，皆起義淮北，應太平軍；大河南北，從者數十萬。故捻黨徧全省，向所克捷。而太平軍進兵河南，亦分二路：一由徐額，抄光固，瞰歸陳；一由襄陽，貫南陽，窺陝汝。若虜清之爲防禦也，中堅在汴，左翼置於淮寧，右翼張於鄭許。太平軍進攻，兩地皆受其阨制，卒不獲成其志，而鬱鬱於皖鄂間。不料天不相漢，漢族之賊，有楊載福、鮑超數輩，扼太平軍於東南

；太平軍自救不暇，勢不能分力於北方。故太平將陳玉成棄其進取之策，旋兵南返；諸捻首亦合河南全省義師，爲犄角之勢，以南援太平軍。而河南之光復大業，遂永遠拋諸逝水矣。然太平軍敗，捻勢猶未息，時則有東捻西捻之分，以豫皖爲根據地。然腹背受敵，漸不可支。滿奴曾李諸輩，又獻長牆圍制之策，遂使江淮間百萬義師，困於豫省之東南，消滅於砲聲彈雨之中，洵天下之至慘也。（長平之坑亦無是酷）嗚呼！我河南人乎！當時高揭『復九世仇』之義旗者，非若祖若父乎，及其敗也，而爲彼所慘殺，原野厭肉，川谷流血者，非若祖若父乎？掩卷而思，猶前日事也，設身而處，如親其痛苦也。而奈河忘之！而奈何忘之！觀此四事，政治之慘暴既如彼，讐仇之深痛又如此，則舍革命而外，河南人其何以自處乎？

今虜清政府，建設北方，將來革命軍，除起自晉齊諸省外，無論發自何地，皆必經由河南。河南不早自爲計，何以相助爲力？而南方諸省。可以有新國奠都之資格者，厥惟江南。又與河南，指臂相聯，有密切之關係。荀彧曰：『光

武據河內，深根固本，以制天下；進足以勝敵，退足以固守。」河南者，江南之外圍也。設不早爲之備，蓄養潛勢，及時機一至，江南北伐之師，必不能乘勢直前。今將古昔立國江南，不取河南終以失事者，列舉於下。（其詳見諸史冊此僅舉其大概。）

吳 三 國
時 晉

坐困江東，連年用師，不能越河南一步。

欲復中原之舉，頗不乏人；而大河以南，旋得旋失。

南 宋

南宋尚有修復舊土之議，餘則內亂頻興，苟延殘喘於江南耳。

朝 梁 齊
陳

明 福 王

自河南府爲虜清所破，勢如發蒙振槁，大事遂去。

太平天國

進兵淮北，屢遭挫折，復幸於湘軍，率魔所成。

此皆知江南可爲帝都，而不知河南利於進取；轅而弗爭，爭而弗力；遂使起於北方者，佔優勝之勢，握必勝之權，以制其死命。彼偏安江左者，始也轉攻而爲守；繼則轉守而爲走；終乃轉走爲死，而國亦隨亡。推原其故，則由不以河南爲根據，故江河二流域，地理上割而爲二，軍事上必合而爲一。若河南爲革命軍所有，則相地之宜，因時之利；北向爭衡，以衛鄴爲出發之所；汴許爲中樞；宛蔡爲後盾。據河陝之險，西結三晉；合陳宋之旅，東應齊魯及南方之師；乘機建設，底於牢固。然後合力北征，其歸靡躁，漢族之興，庶其有望。若河南河北仍陷虜手，彼僅調一勁旅，扼於腹心，則革命軍進無所攻，退無所守，勢必縲馬江干，安坐伺機，以圖再舉。及北方鐵騎一至，前代覆轍，必將重演於今。嗟我河南同胞，果欲爲革命軍助乎？抑欲爲革命軍梗乎？願早揭其目的以相示也。（按河南二千餘萬人，豈遂無一張樂行其人者？吾固祝其有進於張樂行也）。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人貴自

立耳，夫豈待人，夫豈擇地，况河南表裏山河，與幽燕大才相錯。儻革命之際，有豪傑起，颯舉雲興，相率北上，則直抵虜巢，行將不遠。岳忠武有知，應亦掀髯於蕩水之陰矣。若徒認意觀望，安坐待時，遲之又久，則滿虜排漢之策，既已鞏固；雖欲噬臍，其將何及。（京漢汴洛等路已告成，豫徐開濟洛滄亦在籌辦。河南若不自起，則此等路皆將爲彼用而不爲我用。）即或蠢擁而起，實力未充，或如孟縣祥符之抗捐；或如西遂洛陽之反抗；（此等皆志在抗捐，非革命軍。至若泌陽鬧教，周口鬧教，更不足道。）一鼓而興，敗不旋踵，此則無意識之舉動耳！尤非今日所望也。或曰：「豫人重實行，談革命者少，實行者多；必不使河南失進取之資格也。」斯言而果信乎？吾懸以觀其後。

安徽討滿洲檄

朱小璋

皖省之地，古稱神皋。自禹合諸侯於塗山，而皋陶造裔，宅居舒六之間，冠帶之倫，于焉萃處。及五胡肇亂，女真南侵，淮北一隅，遂曠戎索。然江淮以南，猶爲漢土。自明綱不振，建虜橫行，而膏腴之疆，陷爲腥羶之壤；神明之胃，屈服虐政之中。皖南之民，罹禍尤酷。方虜下金陵，福王西狩，於湖姑孰，蕩爲戰場。南都君臣，遂爲囚虜。然池太徽寧之間，義軍蜂起，金江沈吳，誓師光復。天不祚明，志決身殲。虜軍旣南，徽甯之境，淪爲瓦礫；屠戮之慘，雖秦項蔑以加。及順康之間，虜廷誕興文禍。麻山講學，南山工文，以片詞隻字之微，深文周内，身伏重辜，書刊禁目。桐城方氏，亦以孝標修史，幾伏族誅之刑。士罹其虐，即此可窺。而逋賦之獄，尤駭聽聞。康雍之際，蒙城懷遠，天長，盱眙諸縣，於衾逋賦，各百餘人，咸身罹縲絏之苦，致圉圉爲盈，死亡相繼。及乾隆時，泗州患水，田壤淪於洪流；水勢寢落，乃已淤之田，分年復業。

甚至一地兩科，以重稅病民，暴斂橫征，於斯可驗。乾嘉之間，太和劉氏，躬爲教主，擬興卻虜之師。及事機既揭，興師圍捕，株連宗親，村邑爲墟。而顧民吳月奉教尤虔，從教之徒，日以增益。滿臣發兵掩襲，凡繫於鳳陽之獄者，幾千百人，小民何辜？乃罹此厄。自今思之，能無動哀矜之念乎？厥後洪王之師，沿江東下，恢復皖省，守以重臣。而皖北之地，松軍奮興，苗氏用之，士馬精強。奈夷德未厭，曾胡彭左，效順滿酋，轉戰東南，致皖省之民，重陷於左衽。而廬鳳徽翁之間，清軍所至，十室九虛；屠毒生靈，較洪王之軍爲大酷。野史記載，父老傳聞，明徵具在，來者難誣。又當此之時，淮軍之名，與湘軍勦，効忠清室，功績甚彰；京畿要區，賴以鎮攝。今虜廷改革軍制，淮軍兵額，損於無形，軍人退伍，其數日增。試觀李兆壽統軍江北，爲湘軍外援，乃大難旣戢，兵權盡削；復以重罪相誣，致躬嬰顯戮。彼淮軍宿將，盡引爲前車之鑒耶？今者，皖省之中，崇高之秩，半屬滿員。僞行新政，實去名存。若霍山民教之爭，宣城災民之集，均誣戮良民，以邀功賞。而壽州之民，以販賣私鹽之故，身陷重辟。

，冤抑莫伸。大通附近，游民萃居其間，復誣爲會匪，獄詞未具，輒伏棄市之刑。律以虐我則仇之誼，則皖省民對於滿人，安能縱其肆於民上耶？昔陳涉吳廣以誦戍之卒，猶能奮臂大澤，誅無道秦，以爲天下倡首；則平民革命，以皖省爲最先。南宋之時，皖南之地，朱子廷生以攘狄復仇之義，講學東南。故胡元季年，劉福通郭子興之徒，咸以恢復中原爲己任。及明祖興師濠泗，一時從龍之士，若徐常胡李之流，均奮興濠泗之間。統軍北伐，殺敵致果，伐罪吊民，驅胡酋於漠北，復皇漢之版圖。功在旗常，勳垂史策，則攘夷大義，惟皖民能窺其深。卽却虜之勳，亦以皖人爲巨擘。厥後明都傾覆，神州陸沉；皖省遺民，若宿松朱書，桐城方以智，貴池劉城，宣城沈壽民，咸伏居山澤，恥仕虜廷；高風亮節，歷久不渝。而金聲，江天一後裔，均以韋布終其身；偶應虜朝之試，卽伏冥誅。又徽境之民，送終之禮，一遵古制；大漢衣冠，用爲殮服。卽此數端，則皖省之民，隱創造國之痛，歷有年所。故張司馬引軍西上，皖省沿江各州郡，卽要集響應，以迎王師。而洪王東征，無亡矢遺鏃之費，唾手而得皖城。夫昔日之皖民

，仍明順逆之義，以民族主義自持。今者天厭滿德，光復之師，相繼興起，皖城、
 阬東南之衝，爲吳楚之襟喉；西阬壽霍之險；中據江淮之利；顧乃受制虜朝，不思
 雪恥，不亦大可羞耶？然十室邑，必有忠信。以皖省之大，豈無奇傑之士，
 奮起其間？上追徐常胡李之勳，下繼金江沈吳之志，洗淮軍之恥，除虜政之苛，
 掃蕩胡塵，大張撻伐，以立不世之奇功；則皖人之勳，永與崑崙并峙矣。

直隸省宣告革命檄

武靈

直隸爲黃帝建都之地，昔之涿鹿，今之懷來。以皇祖之上京，而爲胡清所據，人心之痛，孰過是者？說者謂燕趙遺民，久與胡人雜處；狼恬豕嬉，種界蕩沒，故殺敵致果之氣，不逮南方。然則昔之所稱悲歌擊劍者，今竟無其人耶？直隸之地，西據太行，東極渤海，北越長城，南鄰齊衛。冠帶之族，二千萬口，黠悍敢死，天下莫與二焉，以猝爾睚眦之仇。猶所必報，況九世之重仇乎？或以故老湮沒，不聞提命，故懷利器，而不發也。今者種界發露，百姓昭明；凡我同氣，生在滇黔桂粵，不與胡人比鄰者，猶簷面飲血，鬻雪國恥。況我直隸，受毒甚於餘邑，而可靡然偃臥，與胡人終古乎？試望宛平之郭，貂裘引弓，跂行蠕動者，孰非使犬使鹿之種。近畿膏腴之土，爲彼圈地，使文明種族，降爲佃奴，以受胡人宰割。此種酷毒，他省未聞。然則入關之始，豺狼食人，固可想見。嗚呼！我直隸人之祖考老幼丁壯，嚙割於刀砧，姬姜子女，受辱於牀第，宜較他

省爲甚。直無屠城之記，故其事暗昧不彰。逝者已矣，又不得於黃泉之下，白其遺恨。卽實而言，豈可誣也。近者義和團之變，徒以胡人排外，驅我顛蒙，以當前敵。及聯軍修怨，彈丸所注，不在胡人，而連郅比堡，蕩無人煙者，皆我直隸文明之族。無事則擁田宅以自娛，有事則驅漢人以拼命；哀我燕人，豈皆驢馬，而受他人之驅策，至身膏原野而不悔乎？往者彼祖奴兒哈亦受我小創，猶告七大恨於天，誓不兩立。今我直隸人之與彼族，大恨奚止七事。自介冑之士，荏苒之雄，品類雖殊，孰非涿鹿先皇之裔。朋輩談讌，中夜拊膺，思此恨事，亦耿耿心動？不夫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以我直隸二千萬之遺民，扶義興師，光復舊物。疇昔攘胡之俊，劉琨，祖逖，張世傑，孫承宗，史可法，閻應元，神靈未艾，臨睨舊鄉，實式憑之。重以犬羊屯聚，近在肘腋，聚而殲旃，其勢則易。非若他省革命，遠有山河之阻。且林清一山東之亡命耳！猶能直入虜廷，燒其宮闕。況以二千萬衆，一國共攻而圍之，則中央革命之事，一舉手投足而成爾。又內地漢軍，本是同種。昔胡清盜邊之世，西蹂畿輔，南擾兗州，我

直隸與山東之爲俘虜者，凡數十萬。明季將帥死難之裔，亦有其人。自編旗籍，辮髮戴翎，自忘其故。若於平日鷄鳴之頃，上念祖宗，含悲茹痛，其能無法然流涕乎哉？且漢軍之祖父，以不降胡人之故，而被賊殺，是其所以干城宗國，與扞衛其後人者，如此其至也。祖父無負於後人，而後人乃甘與我祖父之人，相爲曹伍，上對太行之山，下臨漳池之水，有覲面目，何以爲人？革命軍興，宜亦翩然反正矣。又今北洋軍士，已隸鐵良之部，以彼獸心，遇我漢卒，豈復能同甘苦共死生者。今日收權之始，或容以甘言相誘，不及數歲，則自建其犬羊族姓，而北洋將校，將芟夷斬刈，如菅艾焉。近觀湘軍諸將，克敵有功，官至提鎮，曾無一旅之柄，斗石之祿，歸而傭工擔糞者數百人。時有小事，則復以結會致戮。北洋軍人，鑒戒不遠，與爲奴虜鞭笞而死，孰與身爲國民杖義雪恥，與胡人爭一夕之命耶？某等身繫虜朝，眷懷故國，念各省革命軍已雲合響應，崇朝而集。獨我直隸，爲胡虜藏身之固，而猶隱思未發。俟河之清，人壽幾何，爲此獎率同志，宣告革命。當知今日所仇，惟是滿洲一族，非有怨於東西各國，亦非以官吏貪

汚，欲一快意。若我一二父兄弟，深念世仇，恭行天罰，躬率義士，攘除姦凶。某等雖弱，猶有鉛刀之助；所不取滿會之頭以爲飲器者，有如長城。

山東省討滿洲檄

觀魯

今告山東父老，東胡猶夏，不討之日久矣。父老亦知今日之山東，果何現象乎？亦知成此現象者，為何因乎？二百年來，怙仇視倪，惕伏於羶種之下，而亡國之慘，虜政之苛，則遺聞湮沒，野史無徵。今者就素所瀏覽，及得諸傳聞者，略述一二，為我山東父老告焉。建虜肆虐於山東，自崇禎壬午始，虜酋黃召基既圍明都，以偏師南下，略德州，圍濟南，屠兗州，直抵淮安，至明年乃去。當是時，虜初深入中原，見子女玉帛，狡焉思逞，所過無噍類。（兗州之破，乃預以城中所蓄之半，賂我漢人為間諜。及其既入，遂殺漢謀，驅魯王家屬，至城東南，無少長盡殺之。今兗人猶能指其處，至於以海之如何南奔，及當日人民被屠狀況，無一能言之者；但於山東通志列女傳中，載我全省婦女死崇禎壬午兵難者，不可勝數。且多全家被屠者，丁男老幼，盡膏鋒鏑，僅藉一弱女子，表見其事，而死者之名字，情狀，概不可知；為之子孫者至今猶不敢道一字，即不忘亦聊以刼

數自解而已。）及闖寇入都，天下騷亂，濟甯鄭與僑起兵殺賊，而南師不至。

虜以降奴王鰲永爲招撫，遂下濟甯。（明侍郎潘士良，首先迎降，故不被屠。）

後鰲永爲青州鄉人所殺，虜又引兵墟其地，而與僑亦南奔。（時與僑將依揚州知

府任孔昭，乞吏閣部兵爲恢復計。比至，虜已圍揚州，不得入，孔昭與閣部同殉

，全家俱燼。濟甯鄭氏，任氏子孫，亦罕有能述其先烈者，僅散見於鄭氏所著，

確庵文偶記中。）時萊陽左公，奉招撫山東之命，事無成效，卒殉節北都。（

萊陽左羅石先生，諱懋弟，奉南都命，北使兼招撫山東，至則已脅從於魯，無應者

，抵北京爲虜所殺；而漢人幾無知者。幸黃史氏，以先生行實冠黃史列傳，爲山

東榮。此後亡國記念會序中當增之，願我東人，毋忘左羅石一語矣。）而東省

版圖，遂陷於虜。然山寨之民，抗虜最久，卽闖省之民，亦恥爲虜屈。若沂水

安氏，（安氏爲沂水巨族姓，有字賓王者，以鼎革時起兵捍衛鄉里，與賊鏖兼與虜

戰，後知事不濟散兵歸農，自述族譜，開悉卽曰，自古帝王尙有譜，況吾安氏乎？

）掖縣劉氏，（劉氏於國亡後，囑子孫生不耕，死不葬，以耕須爲虜輸租，葬則

中國已無乾淨土也。今其合族，猶守此二語，以養鵠贍其家，無一爲官爲農者，死則度柩於一厝廬，崇崇然不可勝數。設長此光復無期，劉氏將終暴骨矣。）

湯穀陳氏，荷澤張氏、金鄉周氏，（湯穀縣有地名陳留頭庄，相傳虜迫我髡髮時，此庄陳氏抵死不從，爲死爲逃，莫可究詰。）（荷澤張士龍，以不顧髡髮，遁爲道士。）金鄉周氏，自述其先世某，國亡後，挈家去，不知所終。）濟陽張氏，（稷若先生經師也，與顧亭林傳青主爲交遊，着儀禮鄭注句讀，終身不仕，時出步田野，規畫形勢，以兵法部勒其鄉人。人怪問之。曰：『吾習葬術耳。』晚乃託游仙以自晦。）或與光復之師，或全西山之節。卽曲阜孔氏，亦以被髮左衽爲羞。（方難髮之令下也，孔氏有一顯者，上疏請衍聖公免難髮，乃虜酋福臨下僞諭不許，且厚誣聖人，有殊愧乃祖時中之聖一語，漢官威儀，遂以淪亡。）足證人民憤虜之一班矣。及三藩變起，駐兵兗州，魯王宮殿，悉付劫灰。（至今兗州城內，頽垣斷瓦，蔓艸荒煙，禾黍離離，久與墟墓相屬雜。朱氏固不足惜，然二百餘年，猶留此種慘狀，不能復昔日之盛，知鄒魯之民力竭矣。）亡國之痛，至今

思之，猶有餘毒。況竊國以來，培克腋削，日甚一日，縱其鷹犬，從事搏噬，囊橐既豐，則並烹鷹犬；國秦之軌法，廣廷之縱賄，此其尤著者也。及民生日蹙，挺而走險，若登州于七之兵，臨清王倫之變，虜即藉平賊之名，以助其慘殺。兵鋒所及，千里爲墟。迨顧琰僭位，林清李文成藉宗教起兵，曹州響應，而虜兵遂屠定陶。（林李黨員多山東人，有劉弟五者，事敗遁歸，卒得免，而宗教思想，亦卒不能絕。其中黨派多門，秘密不悉知，但知有一黨自言其祖師爲明末一士人，國亡後，走遼東深山中，至今不死。說雖荒唐，然亡國之民，動觸忌諱。遺老無所據憤，假託神怪，以寓光復之思，於此可見矣。）由是東人知虜廷之虐。時鄉里父老，苦誅求之苛，相率以力農爲戒，（山東先民之言曰，莫吸清朝煙，莫種清朝田。富室聚談，動以有田爲累，謂田字爲累字之首，一出頭便不自由。富者如此，貧者可知。）雖年穀屢豐，小民猶多廢食。（每逢春間有剝榆皮，拾桑葢者。）一有水旱，道殣相望。水深火熱，二百年如一日。由是東人知虜廷之貪。今山東東境，藉山海之饒，舊族之中，猶有保世誅大者。西境則數

縣之間，求一巨族不可得。每遇一縣，城郭崩頽，烟村寥落，川澤汙瀦，道路蕪穢。自遠郊以至縣城。惡紳淫僚，彌望皆是。夏秋之間，鄰縣幾不通往來，飢民遍野，盜賊公行，無十年之蓄藏，無三月之戒備。父老試思我山東，自夏商以來，代有望國，漢時桑麻，衣被天下，經師滿布人間，較之今日江浙，猶似過之。卽至明季而築一室，建一廟，工巧猶非今日所能擬。何獨一值亡國，頓見荒陋，既已賤我使貧，且利用其貧，藉蠲租施賑，以市小惠。財殫粟罄，不知歸於何人，是雖焚盡吾國之書，籍盡吾民之口，而淒涼景況，觸目皆然，又安能一日忘哉？及虜運將終。太平建國，林鳳祥李開方以孤軍深入山東；然懸軍千里，不能不有所徵發。及金鄉以抵抗遭屠，北方各郡邑，遂與太平軍爲敵。高唐之戰，開方被繫，虜將僧格林沁遂縱兵劫掠；且追索紳耆，誅求軍餉，賂不滿欲，則劾以重罪。東人始知虜清不足恃，而義兵遂蜂起；如劉氏聚義於淄川，（劉德霽本諸生，官府覲其富，誣以通賊，劉遂大伸華夷之辨，起兵抗拒；血戰經年，斃虜甚夥，卒以無援爲虜所滅。）朱氏興師於鄒縣，（朱氏假宗教爲號，召聚衆萬餘，

然多愚民；僧格林沁以全軍臨之，苦守數月，方破，闔村被屠滅，屠時天日陰霾，風沙怒飛，虜兵盡褫婦女裙袴，擲嬰兒空中，承以刀槊，肢體分裂四下。一婦抱孺月幼兒，哀號乞命，發槍兩斃之，一卒曰，是尙有次子，一急毆其背曰，若次子，何人也乃止。——有誤——鄒縣因是大禍敵至今未復。）均以義師抗胡，爲

僧格林沁所滅，闔境良民，悉罹屠戮。而黃崖張氏之祀神，亦誣爲謀反，至戮民數萬，以邀功賞。（黃崖張氏，迷信鬼神，好夜祭虜。官指爲謀反，屠其全村，居民知必死竭力巷戰，數萬人無一免者，大索謀反蹤跡不可得，擣其佛堂中一黃龍帳幔爲據，入告，且謂居民不降，皆張氏邪術所致，遂皆得厚賞焉。）適捻黨入山東，曹州應之，斃僧格林沁於曹縣，虜勢大挫，急召湘軍；曾國藩懼不敢進，李鴻章以淮軍援之，亦無功。最後乃定扼運河守膠萊之議，蹙捻黨於登萊，不分兵民，概加誅戮。（黃縣賈楨，時爲虜軍機大臣，力爭不得，登萊遂大困。

後捻黨卒突圍出，然勢衰力竭，旋即破滅，然設非有此，登萊無餘燼矣。）當是時漢虜交關，蒸民塗炭。發難者既無文明組織，拒敵者亦忘種族爲何。蹂躪否

隔，自相屠戮。居民戰亦死，逃亦死，不得已互相團練，結為自保。而疆吏聞敬銘丁寶楨乃倣胡林翼括餉媚虜之法，責以重稅，居民無以應，遂誣為抗餉謀叛，巧立團匪之名，屠戮徧全省。（時人屠戮者不可枚舉，事定後，囑其幕客管某撰山東軍興紀畧，特立團匪一門，醜詆山東人，不遺餘力；而山東人亦不知辯。義和拳起，猶有執此以委過於山東者。）嗟乎！溝壑之遺骨未寒，史冊之穢詞誰洗？不知我山東人何年能雪此辱也？然此猶曰：『時值亂離也。』乃事平以後，猶有長廢之屠民，（虜官長廢，厭漢人之多，肆殺虐以立威，所過鷄犬無遺種，相傳一家三孀婦，僅有一彌月兒，爭承誅訟於廢，廢曰是何難呼卒三斬之。後以多殺功，升臬司。）文格之苛索。（虜撫臣文格，率兵至滕縣，索贖；賣贖者皆棄魚走，懼假虜不美之故而殺之也。）東人既苦虜兵之暴，（虜騎在山東時，多患痘及疫，又不知醫；病則臥井上，使人以冷水遍澆全體，多輾轉斃。斃則焚其尸，筋燬骨迸，臭達數里，價格林沁死後，蒙古北還索倫部，每流落山東民人，銜之深，強半被繫，生掩之土中。）復苦虜官之貪，於是登萊貧民，相率渡海，開

地白山黑水間。初尙相聚與虜戰，（虜所謂吉林馬賊是）久之，各成邑居，（卽奪虜人游牧之地，爲郡縣是也。今東三省新設各府縣，其間刺草斬木，置田廬長子孫者，我山東人爲最多。）以萊州韓氏爲最強。（萊州韓某，少年因報仇手刃七人，逃入吉林；闢廣土，成聚落，自定法律，組成團體，不受虜節制。遼人稱之謂韓團。今其人已沒，聞其孫尙能世其業，並傳曰俄戰時，韓氏曾宣告中立。）足證我東人非無獨立思想矣。乃回顧故鄉之民，則憚於屠殺之慘，相率媚虜，而價格林沁之祠宇，徧於郡縣。然虜終不見恤，如黃河北徙，每一漂沒，數十州縣無墟落。虜廷吝財，委其事於疆吏，疆吏遂藉爲吞款邀功之地，動以河工括民財，徵葦蕨工蕨，得保獎者，輒百餘人。自道府以至巡弁，皆以升秩。（官弁之謀差營保者，每聚議曰，黃河何不福我而決口乎？則陰壞民所自築隄防，致山東有開歸道之稱，言黃河開，則必有數人保歸道班也。）甲午以後，山東外事日棘，威海膠州，相繼失主權於外。小民嗷嗷，不可終日。境內多盜，乃虜官毓賢恣行虐殺，盜益蔓延，不可治。虜乃以重兵駐山東，庚子難作，山東以未

排外故，不被兵，疆吏猶肆搜剔，土人怒，先後殺兩知縣，乃止。壬寅冬，虜強以故明衛地索民重價購買，否則沒其地。民大駭，皆私語曰：『地爲明朝所給，若賣則地價須自朱氏索之。』歷一年，濟甯鉅野鄆城皆起反抗，虜官尙其亨率兵往，將脅使必買。爲任公清和所責，其議始寢。（鄆城任公清和，時爲團長，痛民之懦且渙也，以一身任之，見其亨，卽痛詈其亨，誘以甘言，不爲動，直言屯地皆我所有，宜向我索價，不償則殺我，勿累他人，且曰，汝以我等爲屯兵，何不給我餉乎？其亨大怒，拘之，入省。屯民圍鄆城，然終不敢動，任遂成仁於省，而賣地之議，亦因是遂寢。嗚呼！吾山東民氣幼稚，惜不知國家種族爲何，慷慨請命，爲民流血，而吾民實受其賜者，今日僅得我先民任公清和一人。）亦思此之對於山東也，其虐政既若此。嗟我東人，認賊作父，冀儉旦夕之安。亦思此二百年中，何嘗一日相安乎？乃身受者，落恨黃泉，覆宗絕嗣，邦人視之，轉漠然無所動於中。不惟不知國，且不知鄉，長此昏昏，坐待剗剗。哀莫大於心死，此之謂矣。今虜廷壓抑日深，以印度波蘭安南見待，罪惡貫盈，普天同憤，漢

兵致討，爲期不遠。山東父老勉之。枕戈擊楫，恢復河山，吾山東之實力，必不遜於他省，定見有會朝清明之一日也。因系以繇，以報吾山東之魂曰：『太山蒼蒼，東海泱泱。人傑挺生，長發其祥。偉哉先民，披荆斬棘；劃分青徐，建立都邑。鉛松怪石，赤堁白墳，爰謀豐殖，爰教耕耘。萊夷淮夷，蟪蛄蟋伏，化其侏僂，歸我約束。巖巖岱宗，作鎮於東，民主代禪，來告成功。禮樂修明，山河生色，三代以來，世有望國。惟我周公，戎狄是膺；穀千敵甲，百世猶興。惟我孔子，春秋是作；內夏外夷，凜然筆削。爾畋爾宅，貽厥子孫，無滋他族，溷我中原。漢唐經師；宋明儒術；文獻有徵，守之無失。方六萬里，（以英里計）亘四千年，神臯奧區，未汙腥羶。蠢爾逆奴，乃敢滑夏，婦掠男髡，川汙山瘠。黃河流域，地迫民窮，首被阨屠，惟我山東。遺黎殉國，故老完節；姓氏翳如，千秋嗚咽。膏屯澤竭，戶括丁搜，士忘舊德，農失先疇。浮濟達河，封山表海，往日雄風，于今安在？燼柴不祀，弦誦無聲，孰聞先覺，導我民民。思我青齊，霸業銷沉，被髮左衽，民至于今。思我鄒魯，夙重文化；夷狄有

君，不如諸夏。（言事夷狄而有君，不如歸諸夏而無君，當可使諸夏無君，決不可戴夷狄而有君也。春秋列國大夫出奔，從無事夷狄者。當此華夷之防，重於君臣之義。故孔子之言如此。朱子生當南宋，目擊女真之禍，猶以阿媚君權之語釋之，中國安得不亡乎？）我登泰山，不見明堂；穹碑勒字，乃屬犬羊。我泛東海，藩籬盡裂，旅順遼陽，前車覆轍。願我東人，一洗此羞，遠師齊襄，復九世仇。願我東人，知國知族；我士我毛，爲誰臣僕。願我東人，知困知窮；日昃月削，杼柚將空。願我東人，知危知滅；逆胡猜忌，益肆淫虐。願我東人，知奮知興；是誠在我，莫我敢懲。願我東人，公法燦然；不排外人，但謀光復。願我東人，凌厲無前；無使南軍，先我著鞭。濟師嶽麓，卷甲北走；陰隲歷山，水掩灤口。濟南既定，遂下德州；俯瞰津沽，乃在下游。登萊海軍，犄角遼左；覆其窟巢，還之於我。徐建北伐，迅奏膚功，能制幽燕，厥惟山東。江漢會師，秦蜀整旅；四海來同，復我疆土。日復一日，時不再來。如醉如噎。莫知我哀。魂兮歸來，四方和會。中國萬歲！山東萬歲！

—— 討 天 ——

附錄

此段係山東故事，今錄于天討篇中。至于七之細行，容俟後日作傳時，再實舉之。

當滿虜入關時，登州府棲霞縣之豪傑于七，聯絡東郡英俊，相與研究兵學，以圖爲亡明復仇。乃義兵未舉，事機洩漏，滿廷秘道官兵三十隊，往搜括之，于七以一當千，殺戮幾無存者。不日大隊直至棲霞，圍于七之故鄉，內外呼應，未能靈通，勢大窘。于七乃以十餘人，踞占齒山，山之險要處，僅可通行二三人，而于七以一人踞其間，旁置一鍋，盛沸湯。清兵之登者，隨登隨殺。其有時而血凝刀刃也，則以沸湯拭之，如此凡三晝夜。于七自揣不可持久，乘天微雪，倒着鞋履而遁，徑赴嶗山之上清宮，直言其爲于七。時廟中方丈，懷其苦心。以沸湯洗其面，如患痘者。後官兵搜于七至嶗，以此得免。當滿奴之方搜于七而不已也，凡于七之親族，姻戚朋友皆株連。蓋較之古代夷滅親族之

刑，殆又過之。（今聊齋誌異尙述及其事實）。以故棲霞人被殺戮之慘狀，經父老傳聞，尙有『人血流至血管亭，無故發起紅河水』之古語。至今農人春耕時，往往于地中，得凝乾之血葉，土人每以爲血竭藥品，而珍藏之。至于七居嶸之臨卒時，其僧徒尙無知其爲于七者，于七因囑其徒曰：『余有刀藏于山門之階石下，汝輩徑取之』。其徒十餘人，合力揭之，石不少動。于七乃親往山門下，掀石得刀，舞之良久，投刀而卒。其徒審刀上所鐫之文字，乃知其爲于七。觀乎此，則于七當年之饒勇。可以想見也。（厥後于七之子孫有漏網者，相傳四世而生于岸，岸之骨格，不如乃祖遠甚也。當洪之楊役，岸結束與敵死于陣前。岸之子冀一上奏，以邀蔭襲，乃滿虜聞其爲棲霞于姓，肌亦生粟。徑加之以謀反名目，雖于岸之黨羽，且被誅焉。

廣東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

退思

中國見攘於滿洲，二百餘年，我廣東尤抱無窮之隱痛。雖賴人孺子。凡亡國之觀念，無不日懸於心目之間。試將廣東所罹之苦，分別於左：

一曰種族之播遷也。廣東民族，從言語上分之，大別爲三。夫以同一之民族。而遷流所至，乃至馴此大別。其原因雖複雜，要皆由於種族之播遷。今試推言其播遷之迹，則約略有三：

一因於宋明之滅，漢族子弟，多隨帝室南遷，皆以東粵爲宅居之地。及渠帥已喪，恢復難期，不得不低首下心，羣心聚處，以長子孫。然邇其入粵之途，有自閩自贛之不同，故始以微異之方言，各與其土音相混，以致大別。試觀往古之歷史，與各姓之家譜，固可考而知者也。

二因於水旱偏災。犬羊官吏，坐視而不能救。無告之民，靡所得食。乃扶老攜幼，震族數百，相率而爲流氓。過都越邑，乞食於途。而各處官吏，又

往往以妨害治安之令，勒以數日出境之條。乃轉徙流離，而止於吾粵。數百年來，蓋不可以數計。此某等自少至長，每聞中原之地，有水旱之耗，迨及次年，操北地方音，以至吾境者，歲必數次。千百爲羣，此某等所嘗目擊而知之者。其後奄留不去，遂散處於山野之間，而爲吾粵播遷之民。此又其一也。三因於異族竊據。知人心之不附，屢以嫌疑之事，誕興大獄。搏擊吾民，以誅鋤漢族之民氣。虎狼官吏，煽其餘燄，更因事中傷之。漢族子弟，慮株連鄉族，乃不得不遁逃於四方。吾粵負山海之險，故因此而入粵者，亦復不少。試翻二百餘年之歷史，與夫故家之傳記，凡可以發見此等事實者，固昭昭可考。此又其一也。

此皆我廣東民族播遷之迹也。故粵人負亡國之痛，較他省爲尤深。豈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哉？

二曰生計之困窮也。廣東民族，已如上所述。以故國之遺民，處異族專制之下，痛心疾首，莫可如何。怨毒所積，傳爲根性，其對於政府，已鮮政治之觀

念，復乏奴隸之心腹。惟自以小民之意力，營營於山野之間。數十年來，更冒萬險，涉重洋，殖民南洋諸島，旁及美澳大陸之區。然日受外人陵虐而莫之或悔。十人出門，返者三四。故廣東之地，數十年來，只見人口之銷亡，不聞生計之充裕。此皆我廣東人所目覩者也。推其原因，不在外人之侮辱，悉由滿族之欺凌。粵人處異族政府之下，無復政治之勢力，以佐其生活之機，不得不遷徙他適。以保生存。此又吾粵人所不可不反本深思而無所以自處也。

三四官吏之苛索也。廣東之地，數十年來，雖有富甲全國之名，然攤賠洋款，亦以廣東爲最多。故暴斂橫征，肆行無已。加以優差美缺，衆思染指，故虎狼官吏，相率南來。數十年中，以某等所親見者言之；如紳富捐，房捐，票捐，賭捐，層捐，烟捐之類，層見疊出，政府則指使官吏；官吏則誘召奸民；而吾民之財爲善後局所吸收者，每歲之中，以鉅萬計。而奸民復藉官府爲護符，攫取無數之金錢，以供其揮霍。敗常亂德，傷風害俗。廣東之民，受此野蠻政治之影響，放棄正業，傾覆身家，不可勝數。而彼善後局乃廣積此等之金錢，以供政府之

賠償，以飽官吏之私橐。民受其毒，官逞其淫，此又我廣東人所不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也。

四曰人命之傷殘也。廣東人民，日罹苛政，致小民失業者日多。窮而無告，乃散爲盜賊。此特飢寒迫人，挺而走險者耳。閩省官吏，乃更張大其辭，以聳異族政府之聽。加以大逆之名，肆行清鄉之法。屠毒生靈，以邀功賞。故十數年來，無辜之民，其身首異處者，指不勝屈。夫刑罰所以當其罪也，今乃執無知之小民，加以極刑，世界有此政體乎？況夫清鄉之法行，賊盜已聞風先逸，官兵所殺，悉屬鄉里之良民。以良民而受慘戮，廣東人民誰不痛心。此又我廣東人所不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也。

要而論之，二百年中，處於廣東之地者，皆亡國播遷之遺民也。艱難困苦，以自營其生。稍有所得，則虎狼官吏，從而朘削；朘削不已，則流於貧；貧而走險，則屠戮旋加。我廣東人民，試一反身以思，其將何以爲生乎？雖然；人窮則反本，我廣東人如思所以自處，則亦就其根本而思之可耳。思本之法奈何？

則實行排滿是也。蓋漢族之國，既見攘於滿人。彼異族政府，決不可以情理喻。凡官吏之橫暴，悉由於政府之惡劣；漢族豈能長此終古乎？況西人勢力，侵入中邦，前途危殆，不言可喻。非顛覆惡劣政府，無以解此倒懸，則漢族之生機將絕？雖修陳憲法，亦非漢族救死之方，惟有實行革命之一途耳。凡在漢族，不可一日無此心；而我廣東人民，尤不可一日懈其志。試觀滿族竊據之初，我廣東民族，伏處於壓制之下，組織團體，密圖光復，雖頑人孺子，均深明民族大義，以反清復明爲天職。而田夫野老，歲時伏臘，相聚豆棚瓜隴間，或唱燒餅之歌，或語當時之故事。歷年二百，未嘗或忘。況種性未滅，傑士乃興，漢族男兒，屢起屢蹶。其死於異族刀鋸之下，蓋不知凡幾。至洪秀全起，乃大集兩粵子弟，掃盪腥羶，聲震華夏。功雖不就，然漢族復興之機，已於是而一振矣。然則我粵人於正本之計，曷嘗一日忘哉？我粵省奇傑之民，又曷嘗少其人哉？近歲以來，民思獨立，往往椎牛醢酒，以圖大事。然多不學無術，徒恃血氣之勇，以惑人心。此所以屢起而不振也。今者世界各國，文明日進，每有戰事，其勝負

之數，悉決之於機先，不待交綏而大勢已定。故我粵欲謀恢復，不得不先儲實力。衆志既堅，乃張撻伐；鼓行直行，百折不屈，以恢復大漢之版圖。此則我粵人對於中國之責任也。

今總合以上所言，知粵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計有五端：

一我廣東人已爲播遷之遺民，又罹亡國之末劫。故恢復之業，必由吾廣東人創其端，乃有以對吾先祖。

二我廣東人傀儡子弟，若洪秀全楊秀清，均能振大漢之聲名。故吾廣東人必相繼而興，始不愧爲神明之胄。

三我廣東人受制異族，盤剝誅鋤之害，視他省爲尤酷。則恢復之師，愈不可緩。

四我廣東人當知光復故國，伸張民權，即我漢族安身立命之方，故對於恢復之事，當堅忍沈實，以期其必達。

五我廣東人當知恢復之事，雖不能驟達，然血氣之倫，必須同仇。故對於恢

復之任，必父詔兄勉，師傅弟述，以求民族主義之普及。

嗟夫！東胡賤族，薦食大邦。久假不歸，毒遍四海。天奪其魄，乃妄談憲政，以携我漢族之人心。無恥之徒，遂欲引爲同種，戴彼君父。此其爲計，狡則狡矣！然試讀二百餘年之歷史，則以立憲望滿洲者，豈果能安心否耶？則舍革命而外，安有所謂宗旨哉？又安有所謂方法哉？

—— 討 天 ——

雲南討滿洲檄

金馬

滇省之地，雖僻處西南；然崑崙南脈，蜿蜒數千里，揚子江上游，壁立數百丈，控南嶺之重險，據西江之上源。碧鷄金馬，代生偉人；滇海蒼山，間鐘王氣。故漢擊匈奴，先遣使於益州，唐征突厥，必藉力於滇國。宋祖才弱，甘棄南詔，致胡元得南渡金沙，先定雲南，遂進而竊據中原。明太祖驅逐胡元，恢復中夏，遣傅友德藍玉沐英等，平定滇南，除元餘孽，留英鎮守。一時勇將健卒，從英遠征，以百戰餘生，樂此風土；遂相率而官於斯，商於斯，工於斯，農於斯。聚國族長子孫於斯。而明代滇人若楊一清，三制陝甘，使胡人不敢南下牧馬，有名將風。而鄭和航海，七巡印洋，使蠻夷大畏，克睹漢官威儀。洎乎明德寢衰，流寇四起，毅皇賓天，韃虜入亂；二京淪陷，弘光敗殂；而雲南勤王之師，不獲渡江濟河，滅賊逐虜；尙能從總督湯廷麟敗虜三王軍於南昌，而取吉安。及隆武被執，魯王走海，永曆帝以神宗之孫，桂王之子，即位肇慶，力圖中興。而滇軍復能從

督師何騰蛟，敗虜軍於全州，破虜軍於桂林，更乘勝而復全州。且初則能勝虜將高進庫，襲其老營；繼則能生擒僞楚撫李紹祖，解至桂林。迨湖南破，督師戰死，滇將趙印選胡一清王永祚三人，乃相謂曰：『吾儕以勤王出滇，因國破君亡，暫依何閩部；今閩部死，軍新破，不可復振，將死封疆乎？則吾無封疆責；將就降乎？則當時之出滇者謂何？桂林留守瞿督師，仁慈好士，可與共當一面，盍往焉？』乃收殘卒，得萬餘，宵去桂林。瞿留守大喜，遣使郊迎，因進印選開國公，一清興寧侯，永祚寧遠伯，以滇軍守桂林全州，是爲滇營。夫少康一成一旅光復，光武十八年中興，況當是時，天意亡胡，人心思漢。延平起義於閩浙，姜瓖興兵於大同，李全反正於粵贛，而孫李復歸於滇黔；大明江山，已恢復三分之二。使朝臣皆臥薪嘗膽，將士盡擊楫着鞭，又何難廓清六合，光復九州，以拯生民於塗炭。惜乎五虎不道，內訌交作，致虜勢復張，一戰而楚地失；再戰而東粵亡；及李定國援帝貴州，迎帝南安，遂移蹕入滇，爲捲土重來之計。而當時胡塵漫天，腥羶匝地，中原鼎沸，神州陸沈，赤縣四百餘州，惟雲南一片乾淨土耳。胡

狠貪無厭，復遣僞將軍宗室羅託吳三桂趙布泰等，由湘蜀桂三路進兵，侵略雲南。李定國分兵守要隘，自居北盤江策應，及蜀軍由遵義至烏撒，廣西軍亦間道入安隆，而定國以兵三萬，倍道趨戰於炎遮河，不利。虜軍入滇，永曆帝出奔永昌；虜軍復犯，定國令總兵斬統武以兵四千扈帝走騰越，而自率精兵六千，設三伏於磨盤山，以謂虜兵窮追，必不戒；俟虜軍至三伏，山嶺放信號，首尾截攻，不復使一騎返。虜兵渡瀾滄江，行數百里，前虜已入二伏，忽降人洩其計，虜諸帥急退，伏兵起而死鬥，殺傷過當。定國坐山嶺，聞信砲失序，驚怪，忽有飛彈落其前，擊土滿面；定國見勢不支，乃退走騰越。竇名望王璽皆戰死，虜軍亦亡部統以下十餘人。虜兵追至騰越，永曆帝已入緬甸，定國聞白文選在木邦，就之謀，與文選計不合，定國乃引兵自孟定過耿馬；抵猛緬，孟良不附，定國移兵滅之，據其地。遣使號召諸土司兵，沅江土知府那嵩亦起兵應之，文選自木邦至錫箔，進攻阿瓦。索永曆帝，瓦城且破，爲緬人所紿，退兵十里，城中備禦復固，反爲所敗。文選乃引兵赴孟良，令李定國，復同赴阿瓦，使人人緬求帝，緬人不許，以象兵與定國

戰，定國前隊稍失利；文選引兵橫擊之，緬人大敗，退守新城。然終不肯出永曆帝。適僞將軍愛星阿吳三桂率兵擊緬，論緬酋執送永曆帝，緬酋內叛，執帝降虜。太后王氏不食崩，戶部尙書瞿維頭觸地死。虜軍殺華亭侯王維恭等百餘人，遂執帝及太子還滇而殺之。禮曰：『君父之仇，不共戴天』，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我雲南人民，本黃帝神靈之貴胄，爲明代入勳閥之子孫，視逆賊殘虜，誠不共戴天之仇。故薛大觀聞永曆入緬，則以全家殉國；李天極憤胡虜亂華，則謀結黨而起兵。况殘虜自盤踞燕京，盜竊神器，屠掠郡縣，毀冠裂冕；其窮凶極惡，擢髮難數。茲特就其肆虐於我雲南者，略舉十大罪，以彰天討：

逆賊滿酋愛親覺羅氏，以諸愼餘凶，女真刺孽，犬羊賤種，豺狼野心；荷中朝寬大之德，受明代養養之恩，乃乘機肆毒，盜我中原；然苟逆取而知順守，則當永曆帝之在滇，禮宜待以虞賓，封之滇國，效商周漢唐故事。乃必殄滅明裔，佔竊雲南；陷我曲靖，屠戮昆明，奪戮永昌，襲我沅江，亂我騰越，滿軍所過，郡縣爲墟；殺人盈城，流血成河，屠戮之慘，甚於流寇萬倍。大罪一也。

麓既殲滅明裔，混一中原，吳孔尙耿，漢人亦有分地。乃虜廷復逞狡謀。下詔撤藩，自招禍亂。致吳藩興光復之師，及三桂既死，世璠在滇，已無大患。虜廷意猶未逞，必欲再躡雲南。史言軍士皆爭取子女玉帛，所掠滇民，盡淪爲奴籍，以給滿兵，則當日之淫殺可知。大罪二也。

雲南回漢教民之爭，只因同一控訴案件，而虜廷政以賄行，官以錢嚮，故天下皆貪官汚吏，不能政平訟理。及至京控，虜廷復不能平其獄，遂釀成杜文秀之亂，蔓延全省，擾亂廿年。虜廷不出一兵一餉以平之，惟以雲南之民平雲南之亂，致傷盡雲南元氣。大罪三也。

越南自堯宅南交，秦關象郡，漢設刺史，明置布政，屢朝皆隸中國。虜會弘曆，妄議加兵，滇民既供資糧，兼羅兵燹，然此猶曰爲藩蔽滇桂計也。乃罷兵以後，虜廷不加保護，法人侵略其疆，淪爲屬國。及清法戰爭，我滇人以唇齒輔車之誼，出關奮戰，屢獲勝利，且擊死法將孤拔；而虜廷不識兵機，不諳外交，擅與法和，割讓越南於法，而雲南之死者，均含垢忍辱於九原。其負傷抱病者，不給

糧餉，不令生還，致散爲游勇，而虜廷又視同寇賊，加以征剿。大罪四也。

緬甸與中國交通，歷有年所。明初設宣慰司，直轄於雲南永昌。乃滿清中葉，大興征緬之師，以滇邊爲戰地，滿軍所經，人民逃竄，橫征苛索，民不聊生。緬患既平，虜廷於緬人之休戚，又視爲無足重輕。於英人之窺緬，既不早爲之防，及英兵既加，又不復爲之排解；雖緬王底母屢求救援，亦置若罔聞，不發一卒；致雲南西藩之緬甸，遂亡於英。大罪五也。

緬越既失，滇防宜固。國界宜嚴；乃虜廷不遣兵駐守，亦不劃清界線。及警告疊聞，始議與英法劃界；乃一畫則盛地數百里，再畫則失地數千里。於中英條約，既割讓隴川猛印噴干諸地；於中法條約又割讓猛烏德諸土司，盡疆割地，至今未已。大罪六也。

今日雲南之大患，在滇越鐵道，而滇越鐵道敷設權，實因廣州灣租借條約，由虜廷盜送法人？後滇人擬贖回自辦，而虜廷拒其求；更欲以滇人自辦之騰越鐵道，斷送於英。今則法人越南鐵路又擬自老開至思茅以達雲南省，其敷設之權累向

虜廷要索，致雲南腹心之壞，爲異國所窺。大罪七也。

雲南金銀煤鐵珠玉之礦，馳譽中外。自滿會入關以後，銅則供其鑄幣，錫亦列爲關征。乃虜廷曾不顧惜，盜雲南七府鑛產，售與英法興隆公司，斷雲南之命脈，絕雲南之生機。大罪八也。

雲南以鑛業擅名，各境廠工，以數百萬計；而虜廷不加保護，且增設無數賊官，魚肉人民，誣良爲盜，致激成臨安周雲祥之亂。乃文武官吏，平昔不練一兵，不制一械，及禍起倉猝，始招集流氓爲官兵；故師行無律，一至城廂村鎮，則屠殺良民，姦淫婦女，劫掠牲畜貨財，其橫暴甚於賊盜。且用兵不及二旬，僅誘殺一匪首，竟報銷軍費數十萬，保獎官員數百人，其稍有人心之李藩則罷歸；其殘暴無狀之劉臬，則以人民之血染紅其頭品頂戴，而升藩，而護督。大罪九也。

今法人之欲佔據雲南也，種種惡因，皆虜廷階之厲，復藉口於國債不能清償，欲佔據雲南爲抵。夫我國國債之多，以庚子爲最，庚子之禍，肇端於虜廷宗室之爭奪；招撫拳匪，爲野蠻排外，而賠款之巨金，則由國民擔負，復由各省分攤。

而滿會母子，則謁陵慶壽，宴飲荒淫，撥移賠款，致延償債之期，將促瓜分之禍。大罪十也。

嗚呼！征戎伐敵，春秋美桓文之興師；順天應人，易象稱湯武之革命。虜運興百年，紅羊之大劫已到；國仇復九世，黃龍之痛飲堪期。况鞑虜自入關以來，以詐力奪我天下，盜我主權，廉恥道喪，罪惡貫盈。淫亂之醜，上及骨肉；殺戮之慘，下逮狗彘；裂峨冠而豚尾，袒左衽而馬蹄，官方貪婪，賦役繁重。詩禍史獄，誅夷爲亘古所未聞；駐防釐金，暴虐爲全球所未見。今淫婦那拉氏，牝雞司晨，罪浮於於武墨呂雉。獨夫載活，昏庸尸位，愚甚於秦胡隋煬。好色好貨，流連荒亡，不慈不仁，葬倫攸歎。假變法而誅六士，妄排外而殺三忠。吉地工程，百倍於秦皇營墓，寫真賽會，萬倍於褒姒裂繒。且放棄主權，分裂河山；今日賣鐵道，明日贈礦山，惡極滔天，神人共憤。今者漢族奮興，豪傑響應，共與討虜之師，創立共和之政；而義軍所至，何敵不摧。非得罪國民，及投我戎行者，一無所問。凡我滇民亦可聞風而起矣。

諭保皇會檄

保皇會即新改
之國民憲政會

軍政府

天運丙午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 月 日，中華民國軍政府檄曰：爾保皇會，

實漢奸康有爲所建設，本以海外華僑，未明內事，而愛國之心未滅，故假名於滿洲國主以相誘惑；其實借資行賄，爲一己開復原官之地而已。前康有爲始至美洲，旅資既盡，思藉訓蒙以餬口，適坎拿大華僑欲設商會，問計於康有爲，康因以保皇會變易之，是時海外之視內地，如隔十重雲霧，其爲康有爲所愚弄，亦無足怪。

然自戊戌以至今歲，已閱十年，彼滿洲國主，生存如故，未聞日服毒劑，而藉康有爲之一九一散以救濟之。爾保皇會諸人，亦可知其詐矣。人非至愚，空費資財以飽他人之慾壑，此何爲者。康有爲前以保皇爲名，謂其君日日服玻璃粉，危在旦夕，至今十年，其言不驗。且既言保皇，則不得不反對太后，彼滿洲政府中，有一人與康有爲勢不兩立者，欲求開復原官尚非容易，況國主之母，現在垂簾創政者乎？在康有爲，亦知此計至拙，不可久長，而見聞已熟，猝難更變；欲言皇不

須保。則爲自食前言，深恐同會中人，知其詭詐，此實無可如何之事。適會滿洲政府，昌言立憲，立憲之名，可以規定主權，而亦不與太后有礙，此正康有爲所利用者。近日乃欲於保皇會上，附加國民憲政會之名稱，恐見識未到者，又爲彼輩愚弄，是用諄諄告誡，使爾輩自知之。爾保皇會中人，亦知康有爲爲何如人耶？前在廣東，以改削時文爲業，自稱聖人，後入北京，與翁同龢相識，搖唇鼓舌，大言時務，遂得翁同龢之保舉，以工部主事，參預朝政。爾等知工部主事，是何官階，不過一六品司官而已。梁啓超本一舉人，賞加六品頂戴，此兩人之官階，不過如是，後在美洲，康梁皆自稱內閣大學士，爾等須知：太學士者，乃宰相之別名，官階一品，至貴至尊，其去主事舉人，真若雲泥之隔。滿洲政府之制，從無以主事驟升大學士者，又大學士須從翰林出身，從無以舉人爲大學士者，此等規則，爾等或未深曉，但康有爲生平詐僞無賴之事，爾等應亦略知一二矣。昔康有爲初中舉時，與人爭爲西樵局董，而舊例局董須用進士爲之，乃與其人訟於潘衍桐前，有爲不勝，怒奪局董鈐記以歸。潘衍桐怒，命取索縛之，今日之稱大學士者

，猶是昔時慣技。彼知爾輩愚蒙，冒此官銜，以相煽惑，爾等誠實商人，墮其術中，深可悲感。試思康梁二人，若果是大學士，其官遠在公使領事之上，何以康梁到美洲時，公使領事不於車棧迎站耶？至梁啓超至美國時，曾以銀圓二百，買美國兵隊之歡迎，此不過出錢雇工而已，凡有富人，皆可爲之，爾等不應受其欺誑也。梁啓超又用美國人福近卜爲維新軍大將軍，無論康梁二人，官階甚小，本無遣將受鉞之權，且大將軍官位，尙在督撫之上，非奏明滿洲國主，接奉上諭，斷不能私相授受。今梁啓超與福近卜特立一合同而已。大將軍非公司商賈之類，豈容以一紙合同，爲其證據乎？爾等昔在內地，當亦曾看戲矣，有頭戴冕旒，身穿祖服者出，羣相指曰：『此是皇帝，此是丞相，此是元帥，此是都督，』及戲畢散場，此等皇帝丞相元帥都督，不過一最賤之脚色而已。康梁爲此，與演戲何異？爾等若以保皇會捐，與犒賞優人一例，亦無不可。若信其可行實事，則未免大愚矣。又康有爲初至香港，曾造一衣帶詔，云其主遣有爲出洋求救。爾等試思衣帶詔之名，非出於三國演義耶，古今密詔不少，豈必皆在衣帶，在康有爲之意，以

爲爾等素未讀書，惟三國演義，必曾一覽，故借此名，以相欺耳。幸而今日軍裝，皆用槍砲，若如五十年前之兵法，康有爲亦可欺爾等曰：『皇上曾賜我青龍偃月刀矣』。日本伯爵勝海舟曾問康有爲云：『忠義勤王，我所深愛，爾若以詔示我，我當爲爾外援。』康不能出衣帶詔，勝海舟罵曰：『吾以爾爲忠臣，乃泥棒耳』！南洋僑人邱煒菱，亦問康有爲云：『爾所言衣帶詔，究竟何在？』康不能答，但云：『此是至寶至貴之物，若一出示，恐爾神魂失措，震駭而死』。此等妄言，非視人爲小兒耶？邱煒菱已悟康之欺已，而爾輩至死不悟，真所謂大愚不靈者。又康有爲在南洋時，商人欲與一見，須行三跪九叩首禮，若拜盟稱弟子者，出二百圓爲費，見便可免禮。彼自謂以平等待人，今行此禮，所謂平等者何在？若康有爲是天降聖人，如耶穌基督之例，又豈以二百銀圓，可免跪拜乎？此等詐僞斂錢之術，稍有知識，不難窺破。試思保皇會之斂錢，復與此等何異？爾等挂名於保皇會中，何益於己身？何益於天下？不如施捨乞丐，救濟孤窮，尚可稱慈善事業也。康有爲之誑爾等曰：『皇帝至聖至仁，雖大彼得華盛頓不能望其項背』

，振興中國，非光緒皇帝不可』。爾等納捐最多者，他日復辟以後，或爲尙書，或爲侍郎，或爲總督，或爲巡撫，皆可由我指名題請，爾等不知情僞，無端受其欺罔。不思所謂光緒皇帝者，若果仁聖，何以甲午一戰，敗於日本？當此時，尙未有太后訓政之事，或戰或和，皆由獨斷，而乃喪師蹙地，一敗不振，亦何賴於仁聖乎？若彼所謂太后者，果欲廢立，或欲囚之瀛臺，何以庚子西遷之日，四顧無人，不能設法逃出，此尙可稱仁聖否？若果仁聖，安有賣官鬻爵之事？則爾等以捐錢而思高位，必不可望，若但計捐資多寡，以爲授官之差次者，是乃昏庸劣主所爲，與科場關節，亦有何異？然則彼光緒皇帝者，不過一販賣舉人之主試，而康有爲者，爲其居間過付而已。科場關節，猶未見有失信者，恐保皇會之關節，尙不能如科場之確實可憑也。試思庚子漢口之役，本唐才常爲其主謀，康有爲不過以資財相助耳。若康有爲果欲保皇，應悉取所有以助唐氏，乃先後所付，不過五萬，唐才常敗後，又爲康之門人席卷而去。乃反藉撫卹之名，爲第二次募捐之舉，畢竟漢口死事諸人之裔，曾得其半文酬謝否？康有爲無信至此，而謂保皇會納

捐之券，遂可爲爾等入官之文憑乎？况康有爲少年之事，亦爾等所明知？前因狎妓飲酒，無資可償，爲妓所迫，迫入輪船舢板之內，其人無賴至此，豈有一言足信？爾等商場貿易，尙須誠實可信者，方肯交割錢貨，况國家大事耶？康有爲前在印度，偶以資斧不繼，求貸於梁啟超，梁啟超惟以二百圓與之，後知電匯印度，非五百圓不可，乃以五百圓與之。康梁師弟之間，名爲親若骨肉，猶且慳吝如是，若果得志，師弟尙視如仇敵，况捐資入會之人乎？爾等觀康有爲之前事，可以知康有爲之用心，無論稱爲保皇，稱爲立憲，總之假借虛名，以肥一己而已！前滿洲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梁啟超曾爲端方辦差，康有爲亦與彼輩通信，又以所有交結京員，所費無算，凡在滿洲朝廷者，已交口同聲。稱康梁爲忠臣義士。特不敢言之於西太后耳。無何康所交通之太監，爲袁世凱所發覺，見其書中密語，有尊皇廢后之詞，自此京員鉗口，不敢一語及康有爲，數年心力，敗於一旦。試思康梁所行之賄，果於何處得之？非保皇會之積款耶？保皇保皇，保主事舉人之原銜而已！於彼所謂皇者何與？於爾等保皇會員何與？爾等身受其愚，

一捐保皇，已不可悔，何必再捐國民立憲會耶？康梁資財已盡，而又自悔保皇之名，復以立憲欺詐爾等，試思滿洲國主，本非華人，乃一野蠻腥羶之韃子耳。立憲規定君民之權限。使之各不相侵，何益於滿洲韃子？彼政府以民氣不馴，羣思革命，欲借立憲之名，以消弭之，而行事正與立憲相反。凡所施爲，適自便其韃子而已。縱使康有爲爲滿洲政府之一員，尙不能實行立憲，況海外孤臣，流離失所者耶？康有爲告爾等曰：『今政府已預備立憲矣，此皆我保皇會倡導警覺之功，自今以後，我與爾輩，皆立憲時代之偉大政黨也。欲成政黨，不可無資財以爲運用，故爾等當復倡捐，或開銀行，或通航路，非專爲貿易計也。當取其贏餘，以資政黨也。爾等寄居異國，爲白種所陵侮，乍聞斯語，豈不爲之心動。不思滿洲政府以內憂外患之交迫，無可如何，而懸此虛名，以期安靖，自不得不然之勢。其能警覺倡導之者，皆內地紳士，與留學歸國之徒耳，於保皇會何與？紳士學生，未嘗無實行立憲之意，乃滿洲政府則反之；惟欲利用此名，以成八旗專制之勢。故部院官制，紛紛改革，獨無一語及於國會，內地紳士，明習法令，通曉政

治，十倍爾等，尙不能得一議員之位，况爾等生長外洋，素與政界絕遠者耶？或以財政艱難，不得不求於爾等。要之意在募捐，豈有權利與爾。爾等不信，試觀南洋張振勳氏，張振勳之報效政府也，不爲不多，然政府所以相酬者，惟一侍郎之虛銜，小小政權，尙不得與。名雖侍郎，其實不如一在任之巡檢典史，他日報酬爾等，亦不過此。豈有議員政黨之可期乎？須知滿洲政府，於官銜名位，原無愛惜，最愛惜者，乃是實職，實權。若爾等有渴望立憲之心，彼政府正可因勢利導，一二甘言，使爾心醉；傾家破產，所不惜焉。遲之又久，而議員卒不可望，政黨卒不可成，尙書侍郎之告身，僅取一醉。斯時追悔，亦無及已。爾等不望立憲則已，若望立憲，則爾等之資財，必有兩次被人詐取，其第一次即康有爲，其第二次即滿洲政府。天下雖豪華揮灑之徒，飲食起居，日費萬金，而無所惜，若爲人所詐取，能無邑邑於心乎？人亦有言，噫口喫黃連，說不出苦。爾等若信康有爲之虛詞，他日下場，必至此境，可逆料也。今當明示爾等，凡人當愛其國，亦當愛其故鄉，此爾等所明知，今之滿洲，非我同種，明亡以後，我中國已爲

滿洲并吞。此皇非我之皇，此憲非我之憲。爾等果熱心祖國，愛慕鄉里，當驅逐滿洲國主，使出北京。以我中國之人，自爲民主，自立之憲法，方得身爲國民，免受外人逼迫。惟此一策，可以救濟中國，保衛身家。其餘種種妖言，皆不足聽。爾等迷途未遠，速宜悔悟，我中華民國軍政府，現已略具規模。爾等若知去就，亟應見幾而作，若狐疑未決，認賊作父，他日革命成後，非但不加保護，仍當從重治罪。若云身在海外，可免刑誅，生爲異域之人，死爲異域之鬼，亦有何樂？爾等離鄉最久者，不過三四十年，父老猶存，親屬尚在，祖宗墳墓，並未遷移，豈有不思反本者？若聽信謠言，沈迷不悟，始則喪失資財，終則見擯祖國，幕府爲爾代思，亦當流涕。特頒此檄，婉轉曉諭，孰去孰就，爾自思之。此檄。

~~~~~ 討 天 ~~~~~

## 論立憲黨

楚元王

立憲兩個字，中國戊戌年前，並沒有甚麼人曉得，到了康有爲進用，他就天天講變法，法既然要變，就是政體也是自然要變的了；但中國是個君主專制，既變政體，自然變成立憲，他又用滿漢一體君民同心八個字，做自己變法的宗旨。就是做書做報，也時時說到立憲，但這時做官的人，並沒有一個敢講立憲的，到了康有爲逃到海外，便同梁啓超兩個人，創了一個保皇會，宗旨在於反對西后，梁啓超又在日本橫濱，創了一個清議報，隨後又改爲新民叢報。雖然不敢說排滿，但法國美國意國革命的事情，他也時時提倡。至於當時在內地的人，一種是頑固黨，他不獨不講革命，也不講立憲，並不敢講變法。一種是維新黨，他不獨歡迎變法，並且歡迎立憲，亦不甚排斥革命，他們講立憲，大約祇想中國行立憲政體，平和立憲，他也不能；即革命後再立憲，他又不能；所以當時講立憲的人，並不僅僅以立憲望滿洲。庚子年後，排滿的大義，漸漸明白，凡受過教育的人，大抵都講民族

主義，中間有幾個膽小的人，怕排滿足以殺頭，不敢講十分激烈的話。當時的人，都叫他爲平和派。但他也不敢明護滿洲。這個時候，日本東京，有幾個中國留學生，譯幾部無聊的日本書，叫做譯書彙編，專講政法，所講的話，都是偏於立憲的。隨後康有爲流落外洋，想滿洲赦他的大罪，便已結滿洲人種，說中國只能立憲，不可革命；並說滿洲不可排。中國的人，方纔有個立憲不排滿的說話。

但稍有學識的人，還是講非革命不能立憲，到了頑固黨與滿洲人，就連立憲兩個字，都極端反對。所以立憲不排滿的說話，在當時並沒有絲毫價值。隨後滿洲的政府，看見革命的勢力，一天大一天，就想利用立憲兩個字，騙騙漢人，叫他不要講革命。這個時候，做大官的，有端方載澤幾個人，都用這個主義；在下面者，有張謇湯壽潛幾個人，想做政黨，以便日後升大官發大財，也用這個主義。又從前的頑固黨，漸漸的開通，他的眼光，僅僅的看到立憲，從前的激烈黨，漸漸的縮頭，不敢講革命，勢不得不講立憲，所以立憲兩個字，就做了一種普通門面話。滿洲政府，又利用這個機會，就派五大臣出去，叫他考察政治，到了五大臣回國，

就下了一道預備立憲的偽諭，由是下面無識的人，真相信滿洲可以實行立憲。但希望滿洲立憲最甚的不過有三種人：一種是稍有勢力的人，他從前也做過官，現在又在地方上做紳士，他升官發財的本事，比尋常人格外高出一等；凡假文明的事情，他無不贊成。下面的人也想利用他的勢力，就推他出來做會長做總理，他的權力，就一天大是一天，所以平常的時候，他嘴裏也講幾句立憲的話，驅驅滑頭的新黨。現在看見立憲，他想日後果行地方自治，我們有勢力有財產的人，一定可以做大官攬大權，他們在下的老百姓，那裏能夠抵抗我，這就是我的福祿星了，這就是想立憲的第一種人。一種是稍有聲名的人，他於現在的新學，路涉皮毛；平日在地方上，也假裝文明，學幾句開通的話，託一個做事的名，凡無聊的學堂，不花錢的實業，也曉得辦幾處，但他的宗旨，毫無一定，實在是罔然無心。他想借新學騙名，又想借虛名騙錢，又想借錢騙官，所以可博聲名的事情，他沒一椿不做，也沒有一椿不做得圓滑；凡一切假文明的團體，都想做個幹事書記評議員。一面巴結官紳，一面驅錢吃飯；現在看見立憲，他想自己既然有虛名，日後得地方的選舉

，一定可以做議員；倘若行地方自治，也一定可以與聞政事，就是我升官發財的捷徑了。這是想立憲的第二種人。一種是沒有飯吃的人，他雖然進過學堂，出過外洋，但他既無家產，又無材能，倘若一天沒有館就要身入餓鄉了；所以他看見前兩種人講立憲，就想拍他的馬屁，譯幾頁東洋編的法政警察書，編幾部無思想的教科書，迎合前兩種人的意思，想他賞碗窮飯吃，或到學堂裏做教習，或到書局裏編書，另外做兩篇平和的文章，賣到報館裏去，騙他三四塊洋鈔；實則他的宗旨，並不在立憲不立憲，不過跟着一班大老官，隨聲附和，這真是可恥得很了！這是想立憲的第三種人。這三種人，又要名，又要利，又要勢力，又要保全自己的身子，實在是中國頂卑污下賤的人了！所以就他們性質看起來，不過是兩種性質：一種是強盜的性質（想盜名利權力），一種是做婊子的性質（想騙錢），那裏曉得立憲的原理？又那裏曉得立憲的利益？但這個三種人，聚到一塊，就有種種可笑的團體，當滿洲下偽諭的時候，便開幾個公祝立憲會，隨後又在上海的地方，創了一個憲政研究會，凡與這會表同情的，就是張謇鄭孝胥嚴復幾個人，實則是狄葆賢做主

動力，現在鄭孝胥的目的，較他們幾個人，稍爲闊大，很有做政黨的思想；但他的宗旨，是非媚外不可的，他說要中國文明，除非把中國一切地方，盡行開放，同外國人雜居。試想這件事情，中國的百姓，情願不情願呢？果照他這個法子行，外國的人，果能夠不反客爲主呢？可見鄭孝胥這個人，是個不明事理的。如若他果然做了政黨，一定把他的宗旨拿出來提議，你想中國的人受害不受害？這是鄭孝胥不足取信的憑據。但鄭孝胥這個人，還要比狄葆賢高幾級。狄葆賢從前在江西等處，是個梁啟超的死黨，但庚子這年，漢口大通起事，他從中侵吞的款，實在也不少。近兩年來，又在上海創個時報館，這個日報，是專講平和，專講立憲，他的意思，是想借這報得名，又想借這報騙錢，這一個人，實在是圓滑的了不得，能夠做兩首無聊的詩，又結交兩個滑頭名士，又想巴結官場，所以各省提學司到上海時，他都極力招待，做他的走狗。實則每天都去吃花酒，嫖妓子，一點兒實在事情都不做，就是他報上所登的平等閣詩話，還是廬江人陳詩替他做的。無奈上海有一班不學無術的新黨，在上海窮的無聊，受他的籠絡，騙他報館裏一個主

筆做，替他做多少不道理的文章，實在是一錢不值的了。到了張謇嚴復兩個人：一個是圓滑，一個是懶惰，張謇自命實業家，但他全是運動旁人的財產，成了自己的聲名，又把百姓所營的利益，一件一件的奪盡；百姓愈過愈窮，他卻愈過愈富；你想他本是一個窮苦學生，雖然點過狀元，並沒曾做過一任官，現在在上海坐馬車吃大菜的錢，可不全是實業的空名騙來的呢？所以這一個人，是一個中國貧民的仇敵。嚴復的爲人，只曉得自私自利，只享權利不盡義務，他在安慶高等學堂裏面，天天抽鴉片，一個人都不會，一件事都不做，每月白白的騙五百塊洋錢。還有時候住在上海，又騙用復旦學院的修金，實在是個大滑頭了，他還要提倡權利思想，把中國的人，都變做自私自利，所以這一個人，又是個傷風敗俗的罪魁。現在講立憲的人，都拾他兩個人的唾餘，你說可耻不可耻呢？到了康有爲梁啓超一班人，他沒有價值，大家想都是曉得的（見本書論保皇黨文）。他從前講保皇，現在專講立憲，又專講保滿，便說滿洲與漢人，本非異族，他這句話，雖一字不識的人，也不能被他欺住（見民報第十二冊）。但他既講這一種話，實在是個毫無心肝

的人，你想從前會國藩羅澤南的一種人，他雖然反對洪楊，但他的宗旨，在於用孔教排耶教，所以他的檄文裏面，並沒有一句話替滿洲辯護。就是張之洞一班人，雖然是個民賊，他也不過說說忠君，並沒有說滿人非異族。認滿洲做同族，實在是從康梁起的，他倡這個學術，彷彿共同畜生拜兄弟的差不多，試想天下的人，有把畜生當兄弟麼？所以倡這種學術的人，就不是人類。還有楊度幾個人，也學這種說話，這更是沒有道理的了。現在講立憲的人，既然這樣沒道理，你們還要附和他，可不是並畜生都不如呢？在下面講立憲的人，既然可笑已極，到了上面，他講立憲的人實在更可笑得得了。前一次派出外洋的大臣，載澤是個蕩子，端方在日本買春宮圖，弄出來的笑話，不曉得多少。其餘的三個人，都是不通西文的，他看外國的政治，不過同鄉下人上城看戲一般；至於派出去的隨員，不過想騙兩個錢，回國吃吃花酒，又想保一個虛銜，實在並沒有辦事思想。他們既然回國，不過召對兩次，上兩個奏摺，設一個編制局，便算完卷。又把幾部外國的法政書，翻譯出來，號為進呈御覽，其實所譯的廢種書，並不是細心參考的，也不是真

從西洋文譯出。他們回國以後，派了幾個隨員，在上海設了一個繙譯局，幾個隨員，又要天天坐馬車吃花酒，並不自己繙譯，又恐怕上頭要書，沒有法子去回覆，就在上海雇了十幾個沒飯吃的人，把日本的法政書，隨意繙譯；繙得半通不通，東抄兩頁，西抄幾段，便成了一部書，倘若日後果然立憲，這幾種書，便是中國憲法並刑法民法的藍本，你說能用不能用呢？到了各省的大官，也把預備立憲四個字，當做口頭禪，他說欲行立憲，都要人人有政治思想，但中國明朝的時候，凡做小官大官的人，朝章國故，無一人不熟，到了滿洲入關以後，做官的人，真通朝章國故的，實在少得很，連朝章國故，都不能通，那裏能夠講政治？又那裏配講政法？但現在各省中間，也提了公款，開了一兩年政治學堂，做監督的都是候補道，做教員的都是靠著上司的紅八行，做學生的都是想謀差使的候補官。學了幾個月以後，便出來辦事，自命政治家，實在憲法兩個字，他連字義還不懂呢。又有一般候補小老爺，他天天想出身，就往日本去學法政，或是半年，或是幾個月，他在本國的時候，一字不通；到了日本，又語言不懂，枉住了幾十天，回國以後，他也

就出來辦事；你想中國官場講立憲的，都是這班人，究竟能夠立憲不能立憲咧？

況且滿洲政府，並不是真立憲，實在是拿立憲騙人，甚麼說滿洲不是真立憲，試想這一次主張立憲的，督撫中間，袁世凱最爲利害，因何這幾個月以來，袁世凱大爲政府反對呢？既然立憲，因何沒有實行憲法的日期？又因何沒有成文的憲法？況且立憲的國家，斷斷沒有刑訊，斷斷不能任意拿人，因何現在都不能改革？可見滿洲所說的立憲，不過是有名無實，我們中國人，奈何竟爲他所欺呢？但現在頒滿洲政府的，大約有三種說話：一種說立憲之意思，出於政府，實在同日本差不多。咳！這一種話，實在是昧心不過了，我們中國，本來不是滿洲的，現在滿洲奪了去，用我們中國的錢，吃我們漢族的飯，即使他果真立憲，譬如做強盜的打劫富戶，殺了他的父兄，奪了他的財產，他自己享用了多時，恐怕被盜的人，日後都要復仇，就把他從前所奪的錢，分了一兩成，送給被盜的人；試想被盜的人，還是甘心？還是不甘心？一定還是要報仇的了。現在滿洲想立憲，是同這強盜一樣的，我們漢族的人，如若要說滿洲好，譬如被盜的人，看見強盜說分錢與他，

更不想復仇，還要說強盜是好人，天下豈有這種愚人呢？但現在感激滿洲立憲的，比這一種人還要愚得十倍，你說可嘆不可嘆呢？但這話還有一層，滿洲講立憲，並不是心中慚愧，自己覺得對不起漢人，來實行立憲政體，實在是怕漢人革命，沒有法子來禁止，所以纔來講立憲，他行憲法，一定是君主立憲。必定說萬世不易君統，永遠歸他覺羅氏，如若百姓有反對滿洲者，就說他不信憲法，加他一個罪名，他雖然作奸作惡，都有憲法做護符。可見滿洲講立憲，都是爲自己，並不是爲漢人，有甚麼可以感激呢？大凡憲法的內容，一定是把國家的大權，分與臣民，你想現在中國的人，並不會要求滿洲，白白的想他定一公平憲法。譬如開店的人，不同客人講價，定想池照貨給錢，可不是個大愚人麼？現在中國的百姓，就同這愚人差不多，天天依賴政府，天天頌揚皇帝，實在是可耻得很了！況且政府，並不是自己的政府，皇帝也不是自己的皇帝，還有甚麼可以依賴？又還有甚麼可以頌揚！這是立憲不必高興的第一樁。一種說現在的滿洲政府，既然預備立憲，日後一定開議院，中國全國的人，人人可以參政，人人可以有選舉權。咳！

這種意思，實在是想錯了。你看他滿洲的人，不過幾百萬，我們漢族的人，共總有四百兆。無論他未必果真立憲，即使他果真立憲，他定要設上議院，這上議院的議員，一定是他滿洲王公大臣，滿洲人以外，還有蒙古的會長，西藏的大喇嘛，這種毫無知識的人，他既然有資格，一定就可以得政權。我們漢人，除得幾個宰相尙書督撫外，恐怕上議院的大門，還不許你們跨一步呢。既有上議院，一定必有下議院，下議院的議員，雖說可以聽百姓公舉，但所舉的人，也講資格，如若沒有家產，沒有出身，不是世家，不會巴結官場，縱有學問才能，恐怕下議院的門，也不許跨進一步。所以做下議院議員的，一定是地方上的財主，以及地棍土豪，他們平日在地方上，專倚着自己的勢力，欺壓貧窮的小民，小民受他虐待的，已經民不聊生，現在又做了議員，更可以狐假虎威了。從前各省中間，只官吏有實權，紳士並沒有實權，但如王先謙孔憲教一種人，他還能把持地方上公事，欺壓本省的人民，倘若這一種人，果真得了實權，後患那堪設想。若說用本地的人，辦本地的事。試看四川警察長周善培，就是漢人，就是日本留學生，因何他酷虐百姓

，比從前的官場，還利害十倍（可閱本書四川討滿洲檄）。所以現在果真立憲，做議員的，辦地方自治的，個個都是王先謙，個個都是周善培，這並不是人心盡壞，是由一省大權，仍然在大官手裏；本省的人，雖然有權，還是要聽他指使；倘若不害百姓，就與大官的宗旨反對，並他自己的勢力，都保不住，所以立憲以後，地方有權的人，雖說不是官，實在同官一樣。他的黨羽，且格外比官多，不做他的黨羽，就一事不能與聞：可不是紳士專政的政體麼？異族專制於上，紳董專制於下，恐怕我們的百姓，更要苦上加苦了。就是人人有選舉權，但現在的地方上，有錢的少，沒錢的多，有勢力的少，沒勢力的多。沒錢的人，都是靠著有錢的吃飯，或是種他的田，或是在他店裏做店夥，或是在他的家裏做工；沒有勢力的人，都是靠著有勢力的生活，或是供他使喚，或是想他贊揚，或是與他朋比為好；到了選舉的時候，沒錢的人，如若不舉有錢的，這有錢的人，就能夠奪他的飯碗（現在日本，雖說人人有選舉權，但還是有錢有勢的做議員，就是因為有錢有勢的，都是地主，沒錢沒勢的，都是農民，如若不舉地主，他就可以奪他的田，所以會場上所舉

的人，並不是心裏想舉的人，日本的弊病，尙且如此，中國更可想而知）。沒有勢力的人，如若不舉有勢力的，日後辦事，就要受他種種的掣肘，所以地權不平均，階級不銷滅，日後被選舉的，一定是財主地棍土豪，你看現在東南各省，都有商會學會，或有鑛務局鐵路局，凡做會長做總理的，都是本省人，都由士商公舉，但沒有一個不是財主，也沒有一個不是地棍土豪。日後選舉議員，一定同這個一樣，那裏人人都可參政呢！這是立憲不必高興的第二樁。一種說憲政既立，滿漢可以平等，漢人的權利，漢人的自由，一定比從前添得很多，咳！這種思想，實在是夢話了。沒有立憲以前，滿人的勢力尚不十分利害，現在既講預備立憲，滿人的權力，到反一天大一天，所以預備立憲，就是預備排漢的代名詞，也就是預備實行專制的代名詞。近來滿人的宗旨，都注意中央集權，所以改革中央官制，設一個陸軍部，想奪各省的兵權；設一個度支部，要奪各省的財政；又設一個郵傳部，想握全國的交通機關；另外又設一個農工商部，想騙商人的財產，又想握各省的實業權。你看滿洲對中國，凡督撫的實權，還要削盡，況且你們小百姓呢。你

們如不肯信，試買一部縉紳錄看看，凡陸軍部學部外部禮部農工商部的尙書，沒一個不是滿洲人，侍郎以上，也是滿人占多數，外省的官，如兩江閩浙雲貴陝甘的總督，山西安徽江西的巡撫，也沒一個不是滿洲人。以外各省的藩臬，又是滿人占多數，漢人做督撫的倘若一旦出了缺，就用滿人做藩臬的補授。試問未講立憲以先，滿人做大官的，還不甚多，既講預備立憲，滿人做大官的，格外加多，可不是立憲就是排漢的別名嗎？況且袁世凱的兵權，現在一律削盡，分與旗人鳳山；端方在江南，又預備挑選旗兵，就是日本留學生，學陸軍學警察的，大半也是滿洲人。就這樣看起來，滿漢平等四個字，是個頂不足信的了。如若說立憲以後，漢人可以得利益，可以得自由，這話格外不相信。立憲以後，漢人的權利，格外減少，漢人的義務，格外加多；現在漢人的租稅，雖然納得很多，但他還不敢公然加賦，倘若立了憲法，他便說人人都有納稅的義務，從前沒有田的人，可以不完稅，以後恐怕田稅而外，更要添出人丁稅了。就是田稅一搭，他也要借種種辦事的名目，向百姓加租，住房子的有房租，做買賣的有貨捐，倘若百姓不答應，就加替百

姓辦事，不能不用百姓的錢。又要說立憲的國民，所納的稅，沒有一國不多，教百姓無話可駁。到了困苦已極，想要求本地的議員，替他伸冤，這一班做議員的，又全是財主地棍土豪，不曉得窮人的苦處，那裏肯反對政府？也是代理不理的了。就是百姓起來反抗，還要派兵征勦，說他阻撓新政，攪亂治安，加他一個野蠻的罪名。咳！政府立憲，百姓一點好處都沒有，不獨沒有好處，恐怕要家產盡絕，典田地賣兒女了，那裏能夠發財呢？況且立憲的國，人人都要服兵役，倘若滿洲立憲，也是要用這法的，各國的徵兵，沒有一個人不尊貴，中國的徵兵，天天被打，同奴隸一樣。但從前當兵的人，要當就當，要退就退，都可以自由，日後倘行全國皆兵的制度，無論甚麼人，都要捉去當兵。到了滿洲同別國打仗，就用漢兵替他當頭陣，死的都是漢人，受賞的全是滿人，倘若漢人稍有舉動，他也用漢人殺漢人，教你自相屠戮，把漢族的百姓，一天減少一天。那裏能夠活命呢？況且既然立憲，各處的地方，都要辦警察，既辦警察，就要向百姓抽捐，到了警察成後，不能保全百姓，反要擾害百姓。若百姓開會集議，凡一舉一動，都要干

涉，都要偵探，所以從前的中國，雖然專制，卻頗主放任主義，做百姓的很得無形的自由權。日後既然立憲，實行干涉的主義，不獨有形的自由沒能有，就是無形的自由也不能有，做百姓的，只有束手待斃的一法了。又立憲以後，各處地方，都要興實業，都要辦公司，這班財主地棍土豪，他既然有錢，又有勢力，一切的營業權，都操在他們手裏，把百姓生財的門路，漸漸的塞盡。做百姓的，那一個不要餓死，還要講甚麼權利！還要講甚麼自由！這是立憲不必高興的第三椿。

咳！漢族到了現在，滿洲不立憲，固然是死，就是滿洲果真立憲，也是要死。

要想死裏求生，除非大家起來革命，把滿洲賤種，逐出中國，以後再來講立憲，這就是現在的正當辦法了。就是滿洲立憲後，百姓可以生活，但從前滿洲盜中國，

殺人幾千萬，姦淫擄掠，無所不爲，所行的政治，酷虐的了不得，滿洲一日不逐，

就大仇一天不報，試問你們的祖宗，被滿洲屠殺，被滿洲奸淫，又吃他二百多年的困苦，到了現在，還要巴結他立憲，你心裏能安不能安？就是你心裏勉強能安，

何以對得起你的祖宗？恐怕你的祖宗，在地下痛哭，斷不願有這個講立憲的子孫

。你們心非木石，那裏沒有一點兒天良，你講立憲兩個字，究竟昧心不昧心呢？就是照利害看起來，康梁兩個人講立憲最早，去年端方到日本，梁啓超對他上條陳，端方回北京，很用他幾句話，到做了兩江總督，不但不奏赦康梁回國，還要下一個札子，捉拿康梁的黨羽，你們講立憲的開山祖師，還不能赦罪，你們做他的走狗，拾他們唾餘，就是天天講立憲，滿洲政府，那裏有個用你的道理。所以講立憲的人，斷斷是沒有益處的，你們大家想想，快點兒改邪歸正，起來實行革命罷！

補 白

不見漢家人

猶見漢家土

翁仲寂無言

空山啼杜宇